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PGIM FUNDS PLC

(為一在愛爾蘭法律下，由具有變動資本之投資公司構成之傘型基金，其子基金之間個別承擔債務，且其係根據 2011 年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條例（經修正），經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設立）

公開說明書

投資經理人

PGIM, INC.

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

引言

若您對本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法律顧問、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

本公司已經由愛爾蘭中央銀行（下稱「中央銀行」）依歐盟 2011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條例（經修正）（下稱「UCITS 條例」）授權為一「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下稱「UCITS」），且已成立一傘型基金，其子基金之間係個別承擔債務，並遵循 UCITS 條例。中央銀行之授權並不構成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營運之保證，且中央銀行對於本公司之營運或違約並不負責。

中央銀行對本公司的授權並非為本公司提供背書或保證，且亦無義務對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此一用語包含了任何對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的引用）提供了關於本公司及基金之資訊。潛在投資者於購入股份前，須確認其已閱讀並了解該文件。本公開說明書中包含了潛在投資人於投資本公司前應知悉之資訊，並應保留作為未來之參考。其他副本可從本公司或分銷機構如「目錄」中所示之地址處取得。本公司最近之年報和半年報之副本可供免費索取，及可在 www.pgimfunds.com 查閱。

本公司之股份僅基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及此處引用之文件所募集。任何廣告、文件、通知或情報所載或任何由證券自營商、經紀商，或其他人所提出或做出之進一步資訊或聲明均應予忽視，從而也不應加以依賴。沒有任何人被授權提出或做出任何不包含於 KIID、公開說明書、每一份相關增補文件之資訊或聲明，若該等資訊或聲明被提出或做出，不得被信賴為已獲授權。當相關法律要求股東於投資前須收受 KIID，潛在投資人只得於收受並閱讀 KIID 後，方可申請股份。除與本公開說明書相關之股份外，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對前開股份以外之其他股份之銷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該等股份之要約，在對任何人之銷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股份之行為被認為違法之情形下，本公開說明書亦不構成該等要約或招攬。在任何情況下，不管是寄送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相關增補文件或是發行股份，都不會創設出本公司之事務自本公開說明書做成之日均未變動，或是此處所包含之資訊自公開說明書做成之日之後均為正確之含義。

名字出現在本公開說明書「目錄」之 PGIM Funds plc（下稱「本公司」）董事，均接受對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所應負之責任。該等董事（其已盡所有合理的注意以確保該等情況為真）知悉並確信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資訊均係依據事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輸入的重大資訊。本公開說明書可能會被翻譯成其他語言，前提是該等翻譯是直接翻自英文文本，若發生任何爭議，將以英語版本為準。關於條款的所有的爭議將受愛爾蘭法律規範，並依愛爾蘭法律解釋。

本公司係一「傘型基金」，可使投資人藉由投資本公司募集之一檔或多檔子基金，選擇一項或多項投資標的。每一子基金將會和其他子基金個別承擔債務，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每一子基金之債務向第三人負責。惟，投資人應注意下列「風險考量」項下的風險因素「公司債務」。每一個別的資產池不會為單一類股股份類別維持。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公布之日，本公司正在為本公開說明書公布之日生效的最新增補文件中描述的基金募集股份。經中央銀行事先核准，董事們得隨時決定募集其他個別基金，任何在既有基金中新股份類別之設立應事先通知中央銀行或取得其核准。在該等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將會被更新並修訂以便將新基金及／或新類別的詳細資訊納入，且／或關於該等新基金及／或新類別的個別增補文件或附錄將會被準備。該等更新及修訂之公開說明書或新的個別增補文件或附錄將不會被分發給現有股東，除非與他們認購之基金股份有關。

依據適用法，投資人得投資任何由本公司募集之基金。投資人應選擇最適合其特定風險和回報期待以及多樣化需求的基金，同時投資人也應鼓勵尋求這方面的獨立意見。每一基金均會維持個別的資產池，該等資產池將會依照適用於相關基金之投資政策進行投資，以求達成其投資目標。不同基金及類別的資產淨值及股份的績效預期將會有所不同。應注意，股份之價格以及自該股份取得之收入（若有的話）可能有所漲跌，且並不保證某一基金的既定投資目標將會實現。

除了因擺動定價而對基金資產淨值作出的任何調整外，可能收取的最高贖回費用為所贖回股份之資產淨值的 3%。

發行及銷售限制

多個第三方已被指定擔任次分銷機構、平台或類似角色（統稱為「次分銷機構」）以協助發行股份。某些次分銷機構是基金股東，根據投資經理人應遵守之顧問法，這些次分銷機構提供的服務構成對投資經理人的「背書」且包括為基金招攬投資人。支付現金給次分銷機構作為背書之報酬，次分銷機構亦可獲得非現金報酬。由於收到的報酬以及與次分銷機構的業務關係，次分銷機構及其工作人員有向潛在投資人推薦投資經理人和基金之誘因。因此，這就造成了次分銷機構方面的利益衝突。

分銷機構就背書服務向次分銷機構支付的現金報酬，視業務關係而定，為次分銷機構的客戶所持股份資產淨值所應付之投資管理費的 0% 至 65%。只要次分銷機構的客戶仍然投資於相關基金，報酬通常會持續給付。

由於次分銷機構因背書服務而獲得報酬，及分銷機構與次分銷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次分銷機構及其人員因而有為投資經理人和基金背書之誘因，此將產生利益衝突。潛在投資人應注意，其利益並不是影響次分銷機構推薦投資經理人或基金之唯一因素。次分銷機構自身從分銷機構處獲得報酬的利益會影響其對投資經理人和基金的認可。」

公開說明書發行及股份之募集在某些管轄地會受到限制。若在某一管轄地從事募集或邀約被認為不法，或從事該募集或邀約之人在某一管轄地並不適格，或接受該等募集或邀約之人依某一管轄地之法不得為之，則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在該等管轄地所為之募集或邀約。任何擁有該公開說明書及依據該公開說明書去認購股份之人士，有義務自行瞭解及觀察其相關管轄地所有法令。投資人應瞭解有關法令要求，並應針對依其國籍、住所或居所地之法律可能遭遇，且可能和認購、銷售、持有、交換、贖回或處分某一基金之股份相關的稅賦結果、外匯管制及/或匯率控管規範等法令規範，採取適當的建議。

澳洲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 2001 年公司法案(公司法案)所規定之公開說明書或商品揭露聲明，且不構成於澳洲推薦取得任何證券、申請任何證券之要約引誘、申請或買進任何證券之要約、安排發行或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或銷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但規定如后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未授權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編制或向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提交符合澳洲法律之公開說明書或商品揭露聲明。

從而，本公開說明書不得於澳洲發行或流通，且除依照公司法第 6D.2 部分或第 7.9 部分規定而毋須向投資人揭露之要約或要約引誘外，任何人不得於澳洲募集、發行、出售或銷售依本公開說明書募集、發行、出售或銷售之本公司股份，無論係因該投資人屬「批發客戶」(依公司法案第 761G 條及適用規定所定義)或其他理由。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或包含於澳洲向「零售客戶」(依公司法案第 761G 條及適用規定所定義)從事推薦取得股份、發行或銷售股份之要約或要約引誘、安排股份之發行或銷售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或股份發行或銷售。

汶萊

本公開說明書涉及不受汶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之任何形式國內規定所限制的私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開說明書僅向 2013 年證券市場命令第 20 條所規定之特定類別的投資者分發，因此不得將其交付給零售客戶。

當局不負責審查或核實與該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文件。金融管理局未批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也未採取任何步驟來驗證本公開說明書中規定的信息，對此概不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所涉及的股份可能缺乏流動性或受其轉售限制。所購股份的准購買者應對股份進行盡職調查。

加拿大

本公開說明書所涉本公開說明書所說明之股份(依此處所定義)募集，僅限於可得合法募集而為銷售之管轄地或對象，且僅限於獲准出售該等股份之人員。本公開說明書並非且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解釋為於加拿大從事廣告或公開募集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股份。本文件並未經加拿大之證券委員會或類似主管機關審閱，或以任何方式傳遞本文件或本公開說明書說明之股份優點，且任何相反陳述均不合法。

開曼群島

本公司未擬於開曼群島建立營業處所或另擬於開曼群島從事業務經營。從而，本公司不應適用任何開曼群島主管機關之監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於中國公開發售（無論是透過出售或認購）（定義如下）。股份並非在中國直接或間接出售給或出售給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其利益。

此外，於未事先獲得中國政府的核准下，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的受益權。發行人及其代表須要求擁有此文件的人員須遵守這些限制。

香港

本文件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關審閱。建議您就募集之事謹慎為之。如您就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慮，您應取得獨立專家之建議。

本公開說明書尚未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本公司係依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稱「條例」)定義之集體投資計畫，但尚未依條例而經證券及期貨委員會授權。從而，股份僅得於香港向符合條例及任何依條例制定之規則或香港公司(清算及雜項條款)條例及條例所同意之情況所定義「專業投資人」者為募集或出售。此外，本公開說明書不得為發行之目的而發行或持有，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均同，且股份不得向任何人處分，除非該對象位於香港境外、該對象為條例及任何依條例制定或另依條例同意之規則所定義之「專業投資人」。

印度

股份未向印度公眾出售或認購。股份未經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中央銀行或印度任何其他政府/監管機構的註冊和/或批准，因此不得在印度或向印度居民發行。

本公開說明書不應被視為《2013 年公司法》（2013 年第 18 號法案）規定所定義的“公開說明書”，並且不得提交給印度的任何監管機構。本公司不保證或承諾退還投資者投資於股份的任何部分資金，對股份的投資應承擔與投資股份相關的適用風險，並且不構成按定義進行的存款。《2019 年禁止無管制存款計劃法》。

根據 1999 年《外匯管理法》及其下發布的法規，居住在印度的任何投資者在印度境外進行投資（包括對公司的任何投資）之前，都可能需要獲得印度中央銀行的事先特別許可。本公司既未獲得印度中央銀行或印度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也未打算這樣做，因此，居住在印度的任何合格投資者將全權負責確定其投資股份的資格在公司裡。

印尼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在印尼的出售報價或購買證券的邀請。

以色列

本公開說明書尚未經以色列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且僅將以不構成以色列證券法案(5728-1968)第 15 及 15A 條 (下稱「證券法案」)或共同投資信託法案(5754-1994)第 25 條(下稱「共同投資信託法案」)所規定之「公開募集」方式向以色列居民分送。

本基金向有限數量投資人募集(於任何特定 12 個月期間向 35 個或更少投資人募集)和/或該等列於證券法案第 15A(b)條及/或第一份補充文件 (下稱「補充文件」)之投資人類別(下稱「複雜投資人」)，亦即共同投資基金或共同信託基金、公積金、保險公司、銀行(為其自身或為複雜投資人之客戶購買本基金)、投資組合經理人(為其自身或為複雜投資人之客戶購買本基金)、投資顧問或投資營銷人員(為其自身購買本基金)、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成員(為其自身或為複雜投資人之客戶購買本基金)、承銷商(為其自身購買本基金)、主要從事資本市場活動之創投基金、由複雜投資人全權持有之企業、其股東權益超過 NIS(新謝克爾，以色列官方貨幣) 5000 萬元之公司(要約收購之特殊目的下所設立者不在此限)、以及為其自身投資之個人，下列至少一項適用：

該等人員之現金、存款、金融資產(依投資顧問法案定義)及於依證券法案發牌之股份交易所交易之證券(合稱為「流動性資產」)超過 NIS 8,094,444 元(大約 250 萬美元)；前 2 年度其收入層級超過 NIS 1,214,317 元(大約 377,000 美元)或其「家庭單位」收入層級超過 NIS 1,821,475 元(大約 565,000 美元)；或其所有流動性資產價值合計超過 NIS 5,059,652 元(大約 150 萬美元)，且前 2 年度其收入層級超過 NIS 607,158 元(大約 188,000 美元)或其「家庭單位」收入層級超過 NIS 910,737 元(大約 282,000 美元)；各項已於前述補充文件中定義，可能隨時修訂，且於各情形下，該等人員就其符合複雜投資人資格已提供書面確認，並知悉該等指派事項之後果並同意之；於所有將構成共同投資信託法案、證券法案及任何適用準則、聲明或裁決(由以色列主管機關隨時修訂)中關於私募或其他豁免之情形。

本公開說明書不得重製或用於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提供給其他非收受副本之任何人員。任何購買本基金之要約人係為其自有利益購買本基金，且其目的非在於向其他方銷售或募集該等基金(但於要約人為複雜投資人，藉其本身係補充文件所定義之銀行、投資組合經理人或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成員，該等要約人係為構成複雜投資人之其他方購買本基金時，不在此限)。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均不應被認定為投資諮詢、投資行銷及投資組合管理規則法案(5755-1995)所定義之投資建議或投資銷售行為(下稱「投資顧問法」)。

鼓勵投資人於從事投資前向當地持牌投資顧問尋求適當投資諮詢。作為收受本公開說明書副本之前提，本公司應收受可資確認其為複雜投資人而係為其自身或為其他複雜投資人購買本基金之資訊。

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非此處募集之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出售或徵求購買要約，亦不構成自任何人於任何國家或其他管轄地為出售或自其徵求購買要約，而該等要約或徵求將違法、或該等提出要約或徵求之人員並無資格提出要約或徵求之情形，或構成向他人提出該等要約或徵求係違法之情形。

日本

股份尚未且將不會依日本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案(下稱「FIEL」)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修正之 1948 年第 25 號法律)辦理註冊，從而，依該等法律，任何未享有利益的股票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日本或為任何日本人之利益，而於日本對任何人或對任何日本人直接或間接再次募集或轉售，除非其募集或出售係依有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相關日本政府及監管機關所頒布之準則豁免其註冊條件並符合該等規範。此等目的下，「日本人」係指任何日本居民，包含任何依日本法律所成立之公司或其他機構。

科威特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用以於科威特向私人投資者或公眾為一般性流通。本公司尚未自科威特資本市場主管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科威特政府機構取得於科威特為募集之牌照。於科威特為私募發行或公開募集股份，受 2010 年第 7 號法律及章程(經修訂)之限制。本公司未於科威特從事私募或公開募集股份，且未於科威特簽署關於股份銷售之協議。並無為於科威特募集或行銷股份而進行銷售或徵求或誘導活動。

馬來西亞

尚未採取或將採取任何行動來遵守馬來西亞法律，以提供，報價認購或購買，或發出任何邀請以認購或購買或出售在馬來西亞的股票或向在馬來西亞的人士發行或購買股票發行人無意在馬來西亞發行股份，或使其成為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的對象。本文件或任何與股份有關的文件或其他素材均不應在馬來西亞發行，散佈或傳遞。除非該人採取必要行動以遵守馬來西亞法律，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在馬來西亞提供或發出任何邀請，報價或邀請出售或購買股份。

紐西蘭

本公開說明書目的不是針對《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FMCA”)的產品揭露聲明，並且不包含招股文件中通常包含的所有信息。

就 FMCA 而言，本公司股份報價不構成“受規約報價”，因此，該報價既沒有產品揭露聲明，也沒有登記記錄。根據《FMCA》和《2014 年金融市場行為條例》，只能在紐西蘭發行公司股份。

菲律賓

根據菲律賓安全法規，此處提供或出售的證券尚未在證券交易所委員會中註冊。將來任何的報價或出售都應遵守本守則中的註冊要求，除非有此類交易或出售資格。

卡達

股份僅向有意且能夠完成該等股份投資所涉風險獨立調查之有限數量投資人為募集。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公開募集且僅限指定收件人使用，且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或出示（但與收件人考量相關之員工、代理機構或顧問不在此限）。本公司尚未且將不會註冊於卡達中央銀行或依任何卡達法律為註冊。您所屬管轄地內將不會為任何交易之簽署，而任何關於股份之諮詢應向分銷機構為之。

沙烏地阿拉伯

本公開說明書或股份均未經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之資本市場主管機關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機關為任何形式之核准、否准或移交，本公司亦未為於沙烏地阿拉伯王國行銷或出售股份而自沙烏地阿拉伯王國之資本市場主管機關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機關取得授權或牌照。本公開說明書不構成要約或要約引誘，且不得用於該等目的。關於股份之服務，包括收受申請及分配或贖回股份，均不得由本公司於沙烏地阿拉伯王國提供。

南非

本公開說明書未擬且不構成本公司任何人對公眾為投資或取得股份之要約、要約引誘或徵求。本公開說明書並非 2008 年公司法案（下稱「**南非公司法案**」）第 4 章之要約。據此，本公開說明書並非亦不打算構成依南非公司法案編製及註冊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係 2002 年集體投資計畫控制法案第 65 條闡述之外國集體投資計畫，且未依該法案被核准。

南韓

本公司、管理機構及分銷機構均不會作成關於南韓法律下本公開說明書任何收受方取得股份之能力之任何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案及規則。股份尚未依韓國金融投資服務及資本市場法案為註冊，且並無任何股份得於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直接或間接為募集、出售或交付，或向任何人募集或銷售而為再次發行或轉售，但適用韓國法規之情形不在此限。

臺灣

並非所有股份都已經並且將在臺灣證券期貨局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

這些股份可以由臺灣居民投資者在臺灣以外的地方購買，但可能不在臺灣提供或出售。這些股份的認購者或購買者必須就其是否有資格認購或購買這些股份及被視為代表並保證他/她/它有適當資格認購或購買這些股份來尋求專業意見。根據適用的臺灣法律和法規發行的股份。可能會限制或禁止購買者/認購者轉售這些股份。

泰國

本公開說明書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其內容概不負責。本公開說明書中的任何內容或公司的任何行動均不構成或不應被解釋為本公司銷售任何證券或徵求的要約，或本公司向泰國公眾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開說明書僅供收件人閱讀，並且一般不得傳遞，發行或展示給公眾。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及杜拜)

本公開說明書以及此處包含的資訊並不構成，也無意構成，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下稱「**阿聯**」）的證券公開發行，因此不應如此為解釋。股份僅提供阿聯之有限數量的投資人，這些投資人須為(a)願意並且能夠就投資於此股份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且(b)根據他們的特定要求。股份尚未得到阿聯中央銀行、證券和商品管理局或任何阿聯其他相關許可機構或政府機構的核准、許可或登記。本公開說明書僅供給未受基金或投資經理人的銷售人員或銷售機構促使的情況下而明確請求提供的指定收件人使用，且不得將之贈予或展示給任何其他人士（除收件人之員工、代理人或顧問）。任何交易均不會於阿聯進行。

英國

本公開說明書由 PGIM Limited(經金融行為監管局(下稱「FCA」)授權及監理)於英國向和/或僅針對屬於專業客戶或合格交易方者為發行，以符合 FCA 的商業行為準則。

僅限於英國之該等人員始有機會投資本公司，且任何其他於英國之人不應仰賴或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為行為。

考慮對本公司進行投資的英國之人應審查本公開說明書英國增補文件中包含的法規資訊。

美國

美國人或其代表不得購買股份，且將不允許股份轉讓給美國人或代表美國人為行為之人。

任何福利計畫投資人均不得購買股份，因該名詞定義於美國勞動部規則 29 C.F.R. § 2510.3-101 及 ERISA 第 3(42)條美國勞工部條例 29 C.F.R §2510.3-101 中，並經 ERISA 第 3(42) 條修改。

此處募集之股份尚未且將來也不會依照 1933 年法令註冊或依任何美國證券法令為適格，且不得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被發行、銷售或移轉與任何美國人（該用語依本文附錄 A 所定義）或為其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被發行、銷售或移轉。依 1933 年法案第 S 條規定的註冊而豁免後，在美國境外發行股份，及依 1933 年法案第 D 條（就特定之本基金）在美國境內發行股份。

投資經理人在 CFTC 註冊為商品基金經理（下稱「CPO」）和商品交易顧問（下稱「CTA」），並且是全國期貨協會的成員。由於特定之本基金為集體投資工具，可以就 CFTC 規定為「商品利率」之工具從事直接或間接交易，因此各該此類之本基金被視為「商品池」。投資經理人為此類基金的 CPO。

除非相關基金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然而，雖然基金得交易商品利益，但針對每一基金，投資經理人依據 CFTC 規則第 4.13(a)(3)條豁免於 CFTC 註冊 CPO 之義務，該等規定得為交易量極少的商品池營運者所適用。因此，不同於未經豁免 CPO，投資經理人不需寄發 CFTC 揭露文件給潛在股東，也不需依照適用於未經豁免 CPO 之 CFTC 規則提供經認證之年度報告給股東。

更具體地說，有關相關之各基金，投資經理人得基於下列事由享有 CFTC 規則第 4.13(a)(3)條之豁免：(i) 投資經理人合理相信，在每個股東對某一基金進行投資時（或在投資經理人開始仰賴第 4.13(a)(3)條時），每一股東均係經修訂之美國商品交易法第 4.7(a)條規則定義下之「符合資格人士」，或是 SEC 規則定義下之「認可投資人」；(ii) 該股份可豁免於 1933 法令之註冊，且沒有在美國對大眾進行募集和銷售之行銷；(iii) 行銷對每一基金的利益時，並未將其視為係一種在商品期貨市場或商品選擇權市場交易之工具或為該等交易工具之一部分；以及(iv)各基金符合 CFTC 規則第 4.13(a)(3)(ii)(A)或(B)條之交易限制。

有關投資管理人亦管理商品利率交易的此類基金，根據 CFTC 規則第 4.14(a)(8)條，投資管理人免於 CFTC 註冊 CTA 的義務，該規則係以投資經理人作為依據經修訂美國投資顧問法註冊的投資顧問之身份為基礎，且此類基金符合 CFTC 規則第 4.13(a)(3)條的標準。

投資人亦應瞭解，基金可能交易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在美國境外市場（包括與美國市場有正式連結之市場）進行之交易，可能會受那些對一基金及其股東提供不同或較弱保護之法規所拘束。此外，美國管制機構可能無法在一基金交易可能受影響的非美國管轄地強制執行管制機構或市場之規則。

索引

引言.....	2
目錄.....	9
定義.....	11
本公司.....	18
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永續性風險之整合.....	21
環境永續性投資.....	24
風險因素.....	25
利益衝突.....	61
借款政策.....	63
費用及開支.....	64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	67
認購股份.....	70
股份贖回.....	73
股份轉讓.....	75
股份轉換.....	76
資料隱私及保密.....	77
本公司、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終止.....	78
管理及行政管理.....	79
管理機構.....	81
投資經理人.....	82
存託機構.....	84
行政管理人.....	87
分銷機構.....	89
股東會及股東報告.....	91
稅務.....	92
一般事項.....	100
附錄 A – 美國人及美國納稅人之定義.....	102
附錄 B – 認可市場.....	104
附錄 C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108
附錄 D – 投資限制.....	111
附錄 E – 存託機構指定的第三人.....	116

目錄

PGIM Funds plc

註冊辦公室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董事：

Denis Chatterton Frank Connolly
Vincent Dodd Kenneth Moore
Elizabeth Samson
Stacie Mintz Paul Parseghian
Éilish Finan

PGIM (Singapore) Pte. Ltd.
88 Market Street
#43-06
CapitaSpring, 048948
Singapore

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 LLC
655 Broad Street
Newark, New Jersey 01702
United States

管理機構：

PGIM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行政管理人、註冊機構及轉讓代理機構：

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投資經理人：

PGIM, Inc.
655 Broad Street Newark,
New Jersey 07102 United States

存託機構：

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
78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artered Accountants & Registered Auditors
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
Ireland

法律顧問(與愛爾蘭法相關)：

Dechert LLP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
Dublin 2
Ireland

分銷機構：

PGIM Limited
Grand Buildings
1-3 Strand
Trafalgar Square
London WC2N 5HR
United Kingdom
公司秘書：

Dechert Secretarial Limited
2nd Floor, 5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上市代理機構：

Matheson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定義

公開說明書裡之字義及名詞解釋如下：

「1933 年法令」	意指美國 1933 年之證券法(經修訂)；
「1940 年法令」	意指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
「累積類別股份」	意指任何在名稱中含有「累積」一詞的股份類別；
「額外認購協議」	意指將由現有股東填寫及簽署之額外認購協議，用以尋求以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隨時批准之形式認購額外股份；
「行政服務合約」	意指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本公司、管理機構和行政管理人簽訂之經修訂及重述之合約（及其不定期修訂），依該合約行政管理人被指定為本公司之管理人；
「行政管理人」	意指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或其他由本公司當時依照中央銀行之規定指定為行政管理人繼任人之愛爾蘭公司；
「顧問法」	意指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經修訂)；
「第 8 條子基金」	意指尋求遵守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中 SFDR 第 8 條原則的基金；
「第 9 條子基金」	意指尋求遵守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中 SFDR 第 9 條原則的基金；
「章程」	意指本公司章程；
「AUD」	意指澳洲之法定貨幣；
「基礎貨幣」	意指基金之基礎貨幣，為美金，除非經董事另為決議並揭露於增補文件中；
「參考指標規定」	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6 年 6 月 8 日頒布的 (EU) 2016/1011 條例有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中採用為參考指標或用以衡量投資基金績效的指數之規定，以及修訂指令 2008/48 / EC 和 2014 / 17 / EU 和歐盟法規 596/2014；
「英鎊」或「GBP」	意指英國之法定貨幣；
「營業日」	意指定義於關於每一基金之增補文件中之該等期日；
「CAD」	意指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中央銀行」	意指愛爾蘭中央銀行或任何繼任機構；
「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	意指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可不時修訂，以及所有適用的中央銀行規例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條件或減免，可不時修訂；
「CFTC」	意指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
「CHF」	意指瑞士之法定貨幣；
「類別」	意指由本公司針對任一基金設立的股份類別；
「類股貨幣」	意指股份類別指定之貨幣；

「類別費用」	意指任何可歸因於特定類別之費用，包括外匯避險成本、法律費用、行銷費用（包含稅務報告費用），以及將某一類別註冊於任一管轄地或任一證券交易所、管制市場或結算系統之費用和因該註冊所生之任何費用；
「A 類別股份」	意指根據董事的決定權和滿足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向所有投資者提供的股份；
「I 類別股份」	意指在滿足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的前提下（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向機構投資者，獨立諮詢服務公司或全權投資管理服務的提供者或其他發行人提供的股份包括 (a) 在歐盟以外；或 (b) 在歐盟範圍內；並且 (i) 提供 MiFID II（定義如下）所定義的投資服務和活動； (ii) 就所提供的服務和活動與客戶有分別的費用； (iii) 未從相關基金中獲得與這些服務和活動有關的任何其他費用，回扣或付款。關於在歐盟內的發行，除維持和/或管理類費用（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外，投資經理不支付涉及 I 類股份的任何費用給顧問和/或發行人。
「II 類別股份」	意指根據董事的決定權和滿足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提供予同意使用替代的收費結構的投資者；
<u>「L 類別股份」</u>	意指根據董事的決定權和滿足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藉由邀請向特定司法轄區內所選定經銷商及/或經紀商及/或交易商提供的股份；
「M 類別股份」	意指取決於董事的決定權並符合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且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藉由邀請向選定的分銷商和/或經紀人和/或與交易商提供的股份；
「P 類別股份」	意指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董事的決定權，並達到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有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且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透過選定的分銷商，中介機構和與經銷商達成協議的其他實體向投資者提供的股份，並由該經銷商自行決定；
「R 類別股份」	意指根據董事的裁量權以及滿足適用之最低認購額與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藉由邀請向特定司法轄區內所選定經銷商及/或經紀商及/或交易商提供的股份；
<u>「S 類別股份」</u>	意指根據董事的決定權和滿足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

	免)，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藉由邀請向特定司法轄區內所選定經銷商及/或經紀商及/或交易商提供的股份；
「T 類別股份」	意指根據董事的決定權和達到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向臺灣投資者發售的股份；
<u>「V 類別股份」</u>	意指根據董事的決定權和滿足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向特定分銷商和/或經紀和/或交易商提供的股份；
「W 類別股份」	係指根據董事的決定權和達到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且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向特定分銷商和/或經紀和/或交易商提供的股份；
「Y 類別股份」	意指根據董事的決定權和達到適用的最低認購額和最低持股量（除非獲得董事豁免），並且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向特定分銷商和/或經紀和/或交易商提供的股份；
「結算系統」	意指美國證券結算公司或任何由董事核准過之結算系統
「CNY」	中國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合法貨幣；
「法案」	意指經修正之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
「商品交易法」	意指美國經修正之商品交易法；
「本公司」	意指 PGIM Funds plc，是一家依據公司法設立於愛爾蘭，擁有可變資本之投資公司；
「公司法」	意指不定時修訂或補充的《2014 年愛爾蘭公司法》；
「CSRC」	意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意指定義於關於每一基金之增補文件中之該等期日；
「申報」	意指愛爾蘭稅務局為稅法第 739D 條的目的而規定之格式的有效申報；
「存託機構」	意指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或其他暫時依照中央銀行之規定指定為本公司資產存託機構之繼任人之愛爾蘭公司；
「存託機構合約」	意指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本公司、管理機構和存託機構修訂及重述之合約（及其不定期修訂），依該合約存託機構被指定為本公司之存託機構；
「董事」	意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及任何合法組成的委員會；
「分銷合約」	意指，根據內文的需求，(1)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本公司、管理機構及 PGIM Limited 修訂及重述之合約（及其不定期修訂），依該合約 PGIM Limited 被指定為本公司非專屬分銷商，並受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拘束；(2) 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本公司、管理機構及 PGIM Singapore 修訂及重述之合約（及其不定期修訂），依該合約 PGIM Singapore 被指定為本公司非專屬分銷商，並受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拘束；(3)由本公司、管理機構及 PIMS 修訂及重述之合約（及其不定期修訂），依該合約 PIMS 被指定為本公司非專屬分銷商，並受該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拘束；及/或(4) 本公司得不定期簽訂之其他分銷合約；
「配息類別股份」	意指任何在名稱中含有「配息」一詞的股份類別；
「分銷機構」	意指 PGIM Limited、PGIM Singapore、PIMS 及/或其他依中央銀行之規定被指定為分銷機構或次分銷機構之其他公司；
「DKK」	意指丹麥之法定貨幣；
「稅款及費用」	意指關於基金之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費、稅款、政府費用、經紀佣金、銀行手續費、外匯利差、利息、存託費或次保管費（關於銷售及購買）、移轉費、註冊費及其他稅款及費用，無論是關於相關基金資產之原始收購或增加，或股份之創設、發行、銷售、轉換或贖回，或投資部位之銷售或購買，或投資之銷售或購買，或關於交易之憑證、交易之前之憑證、和交易有關聯或因交易而生之憑證所應支付或將需支付之費用，或應支付稅費或稅款之交易，為免疑義，其包含，當計算認購及贖回價格時，任何差價準備（須將資產為計算淨資產價值之目的所做的評價價格和資產因認購買入和因贖回賣出之價格之間的價差考量進去），但並不包括因銷售或購買股份而需支付給代理人之佣金，或任何在確認相關基金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時已納入考量之佣金、稅款、費用或成本；
「EEA」	意指歐洲經濟區；
「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意指符合分類規則第 3 條規定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ERISA」	意指 1974 年經修正之員工退休收入保障法；
「ESG」	意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MA」	意指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
「歐盟」	意指歐盟國家；
「歐盟會員國」	意指歐盟國家的會員國；
「歐元」或「€」	意指歐洲單一貨幣的單位；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	意指愛爾蘭證券交易所（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交易）
「豁免愛爾蘭投資人」	意指在下列「稅務」一節中「豁免愛爾蘭股東之稅務」下所描述之特定愛爾蘭居民；
「FATCA」	意指美國頒布的 2010 年恢復就業僱用激勵法案中，通常被稱為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案的規定；
「FDI」	意指金融衍生性工具；

「FII」	意指 <u>QFII 及/或 RQFII</u> ；
「FII 制度」	意指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制度(包含 <u>QFII 計畫及 RQFII 計畫</u>)；
「FII 規則」	意指可能不時頒布及/或修訂的規範中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制度（包括 <u>QFII 計畫和 RQFII 計畫</u> ）的建立和運作的法律及規則；
「基金」	意指由董事（經中央銀行事先批准）設立的不同資產組合，在每種情況下構成由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代表的獨立基金，與其他基金個別承擔債務，並根據相關增補文件所示之投資目標以及適用於該基金的政策進行投資；
「GBP」	意指英國之法定貨幣；
「全球增補文件」	意指為本公司所發行本公開說明書的增補文件，目的是列出本公司的現有基金及相關基金的現有參考指標管理人；
「避險類別」	意指依據增補文件將實施貨幣對沖之任何基金類別；
「避險類別股份」	意指任何在名稱中含有「避險」一詞的股份類別；
「投資管理合約」	意指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本公司、管理機構和投資經理人修訂及重述之合約（及其不定期修訂），依該合約後者作為與本公司資產相關之投資經理人；
「投資經理人」	意指 PGIM, Inc. 或其他由本公司當時依照中央銀行之規定指定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人之繼任人之愛爾蘭公司。此外，在投資經理人有為某一基金指定次級投資經理人的情況，投資經理人得亦指與該基金相關之該次級投資經理人（視內容而定）；
「愛爾蘭居民」	意指除董事另有決議外，任何為愛爾蘭稅負目的在愛爾蘭的公司居民、或其他個人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居民。請參見下列「稅務」一節；
「愛爾蘭稅務局」	意指愛爾蘭負責稅負和關稅的政府機關；
「IRS」	意指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負責徵收稅負及稅務執法的政府機關；
「Jennison」	意指 Jennison Associates LLC，由 Pramerica Financial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KIID」	意指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管理合約」	意指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由管理機構及本公司簽訂之合約，依該合約管理機構被指派為本公司之 UCITS 管理公司；
「管理機構」	意指 PGIM Investments (Ireland) Limited 或其根據中央銀行要求正式任命之任何繼任人；
「MiFID II」	指 2014 年 5 月 15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14/65 / EU 指令有關金融工具市場之規定、（EU）條例第 600/2014 號金融工具市場（MiFIR）及其下任何適用的實施法

規；

「每股淨值」	意指依此處所述之方法計算之某一基金之股份的每一類別之每股淨值；
「淨資產價值」或「NAV」	意指本公司或某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視何者適當，依此處所述之方法計算；
「NOK」	意指挪威之法定貨幣；
「OECD」	意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於本公開說明書作成之日該組織之會員有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韓國、拉脫維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文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及美國；
「普通決議」	意指由有權參加本公司股東會且得於股東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得針對可能影響相關股份類別之事項進行投票之股東（視情況而定），經簡單多數通過之決議；

「PGIM」	意指 PGIM Inc.，係百分之百由 PGIM Financial Limited 間接擁有之子公司。美國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與英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Prudential plc 或英國註冊成立的 M&G plc 的子公司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無關；
「PGIM 固定收益」	意指一主要關注於公共固定收益投資的全球資產經理人，其於美國的業務係在投資經理人下的一個單位運作，在英國的業務係在 PGIM Limited 下的一個單位運作；
「PGIM Limited」	意指 PGIM 有限公司（先前名為 Pramerica 投資經理人），係一間接由投資經理人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意指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一家百分之百由 PGIM Inc.擁有之子公司；
「PGIM 不動產」	意指 PGIM 不動產，其於美國的業務係在投資經理人下的一個單位運作，且其於英國之業務係透過 PGIM Private Alternatives (UK) Limited 營運；
「PGIM Singapore」	意指 PGIM (Singapore) Pte. Ltd.，係由 PGIM Inc. 百分之百擁有之子公司；
「PGIM Wadhvani」	意指 PGIM Wadhvani LLP，一家百分之百由 PGIM Inc.擁有之子公司；
「PIMS」	意指 Prudenti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 LLC，係 PGIM Inc.之關係企業；
「PRC」、「中國」	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開說明書」	意指本文件，任何旨在與本文件一起閱讀和解釋，並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之增補文件或附錄；
「QFII」	意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認可市場」	意指此處附錄 B 所指之該等市場；
「贖回申請」	意指由股東向本公司及/或行政管理人提出之申請，要求以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隨時核准的形式贖回基金之股份；
「贖回截止時間」	意指與基金有關，特定於各增補文件中的時間點；
「相關司法管轄區」	意指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共和國、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士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及英國；
「RMB」	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RQFII」	意指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
「SEC」	意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K」	意指瑞典之法定貨幣；

「第 739B 條」	意指 TCA 第 739B 條；
「SFDR」	意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頒布的 (EU) 2019/2088 條例有關金融服務部門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SGD」	意指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股東」	意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意指本公司或基金之類型股份，視前後文內容需求；
「次級投資管理合約」	意指對於一基金而言，增補文件中所指次級投資管理合約；
「次級投資經理人」	意指任何被指定為基金次級投資經理人之個體，包含但不限於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PGIM Wadhwani、Jennison 和 PGIM Limited，每一個體均有完整的權力和裁量權得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管理並投資基金的現金及其他資產；
「認購協議」	意指任何由欲以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核准之格式尋求認購股份之潛在股東完成並簽屬之認購協議；
「認購截止時間」	意指與基金有關，特定於增補文件中的時間點；
「增補文件」	意指載有與特定基金有關之特定資訊及任何附加文件；
「永續性因素」	意指環境、社會和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和反賄賂事務；
「永續性風險」	意指如果發生環境、社會或治理事件或條件，可能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
「分類」	意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頒布的 (EU) 2020/852 條例有關建立促進永續投資之架構，並修訂 SFDR；
「TCA」或「稅法」	意指不時修正之 1997 年愛爾蘭稅收綜合法；
「發行份額」	意指發行成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其代表個別的基金；
「UCITS」	意指《UCITS 規則》所指的對可轉讓證券進行集體投資的企業；
「UK」	意指英國；
「未避險類別」	意指以相關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類別，並且將不對其進行貨幣避險的類別；
「USD」或「US\$」	意指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人」	意指具有附錄 A 所列之含意；
「美國納稅人」	意指具有附錄 A 所列之含意；
「US」或「United States」	意指美國（包含華盛頓特區）；
「評價日」	就基金而言，意指相關增補文件中指明的日期；
「評價點」	就基金而言，意指相關增補文件中指明的時間點；
「Yen」	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本公司係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依愛爾蘭法律成立於愛爾蘭之可變資本開放式投資公司，依據公司法案註冊號碼為 530399 之公眾有限公司，且經中央銀行依 UCITS 條例授權為 UCITS。本公司之目標，載明於本公司之備忘錄及公司章程第 2 條，係依 UCITS 條例，遵循風險分散原則為運作，而以公開募集資本集合投資於可轉換證券和/或投資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本公司係以基金間個別承擔責任之傘型基金形式成立。本公司依其章程規定得募集分離基金。各基金將具有不同投資組合。以本公開說明書公佈之日為準，全球增補文件所列本公司已獲中央銀行核准成立之基金。各基金之特定資訊將另載於個別增補文件。

本公司依中央銀行之事先核准，得隨時創設額外之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政策及目標，及其初始募集期間、與該等額外基金相關之各股份初始申購價格以及董事可能認定為合適或經中央銀行要求之其他相關資訊等細節，將概述於增補文件。各增補文件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一部，並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併同閱讀之。此外，本公司得創設基金之額外股份類別以符不同條款條件，包括不同收費和/或費用和/或經紀合約，但係以將任何該等額外股份類別之創設事前通知中央銀行並獲其許可為限。

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特定股份類別已獲准列於上市名單並得於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之全球交易市場（下稱「GEM」）上交易。所有基金之所有其他股份類別得申請為許可列於上市名單並於 GEM 上交易。無論是股份列於上市名單並交易於 GEM 之許可，或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上市條件規定之上市許可細節，均不應構成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對本公司服務提供機構或與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其他方的能力、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訊息之適足性、或本公司就投資目的而言之合適性所為保證或代表。董事並不預期一活躍次級市場將形成於股份。

GEM 並非 MiFID II 所定義之「受規管市場」。

依章程規定，董事應依下列方式就各批次股份建立個別基金之個別紀錄：

- (a) 本公司將就各批次股份作成個別帳簿，所有關於相關基金之交易將被記載入該等帳簿，並且，尤其是各該批次股份因配息及發行所得收益、投資及債務、以及因而產生之收入及支出，將依下列情形適用於該等基金或對其收費；
- (b) 自任何基金之任何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將載於產生該資產之本公司同一基金帳簿，且該等資產之任何價值增加或減損將適用於該相關基金；
- (c) 如董事認定本公司任何資產未能明確歸屬於特定基金，董事將以其所認定公平且合理之方式或基礎，自行決定把該等資產分配於任一個或多個基金；且董事對於先前未分配之資產將具有權力並得隨時變更該等基礎；
- (d) 本公司可歸屬於各基金之債務、費用、成本、支出或盈餘保留將向各該基金收取，而任何未能歸屬於任何特定基金之債務、費用、成本、支出或盈餘保留將由董事以其所認定公平且合理之方式或基礎，自行決定如何分配及收取，且董事將有權力且得隨時變更該基礎；
- (e) 如因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特定資產進行訴訟，或不同於上述(d)項所載方式所生之債務、費用、成本、支出或盈餘保留、或於任何類似情形下，則董事得經保管機構同意而將任何資產於本公司帳簿及記錄中移轉至任何基金或自任何基金移轉出去；及
- (f) 依章程另為規定，各基金持有之資產將單獨適用於該等基金所隸屬批次之股份，並將專屬於相關基金，且將不被用於直接或間接解除任何其他基金之債務或對其之求償，並將不被用於任何該等用途。

依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不應為第三方承擔整體債務，且不應存有基金間交叉承擔債務之可能性。然而，如本公司於另一司法管轄地面臨法庭程序，無法明確保證本基金之分離本質性將繼續維持。

投資目標及政策

某一基金會用於投資可轉讓證券及/或其他於認可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流動資產，在相關增補文件特定的有限範圍內，並可投資於其他投資基金之單位/股份，這些全部都必須依照下列附錄 D「投資限制」中所述的投資限制，以及相關增補文件之說明。

此外，只有在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認為與基金之投資政策一致之程度內，基金始得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利用附錄 C 所述的投資技術和工具。該等投資技術和工具可能包含金融衍生工具。只有在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認為與基金之投資政策一致之程度內，並依據中央銀行之規範，基金亦得為投資目的利用金融衍生工具。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將會採用風險管理流程，使其能夠準確的衡量、監控及管理附隨於金融衍生工具之風險，且該等流程之細節已提供給中央銀行。直到經修正之風險管理流程被提報給中央銀行前，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將不會利用尚未包含在風險管理流程中的金融衍生工具。

每一基金得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將不會投資那些他們認為會使基金無法提供給股東如本公開說明書及每份相關增補文件所述的流動性水平之封閉型集合投資計畫。基金可投資之封閉型集合投資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之封閉型集合投資計畫。若適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基金亦得投資本公司之其他基金。某基金僅得於本公司之另一基金沒有持有本公司任何其他基金之股份時，始得投資該另一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另一基金之任何基金，將會被投資於不需收取管理費或投資管理費之股份類別。基金不會對任何此類交叉投資收取訂閱、轉換或贖回費用。

基金投資並不能保證或擔保會達成其投資目標。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及增補文件中之「風險因素」，討論投資一基金時應考慮的因素。

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載於該基金之增補文件中。每一基金之投資目標將不會在沒有取得普通決議核准或有關基金股東一致書面決議的情形下隨時被改變。一基金投資目標之變更本質上係屬重大事件，僅得於取得普通決議核准或有關基金股東一致書面決議後始得為之。倘若一基金投資目標發生變更及/或投資政策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提供一個合理的通知期，且本公司將提供融資使股東得於該等變更實施前贖回其股份。如果董事認為對基金投資政策的非重大改變係符合相關基金的最佳利益，則可以執行。

永續性風險之整合

除本文另有說明，管理機構藉由投資經理人和/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將永續性發展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

投資經理人和次級投資經理人考慮的永續性風險將依本基金的策略以及產業和/或個別發行人而有所不同。

投資經理人業務部門內有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負責管理一個或多個基金。投資經理人亦已任命數名次級投資經理人管理一個或多個本基金。投資經理人和次級投資經理人之各業務部門擁有各自整合永續性風險之方法（概述如下）。

任何被歸類為第 8 條子基金或第 9 條子基金者，將於相關增補文件為識別。有關該基金永續性風險整合之描述將載明於下文及/或該基金之增補文件中。

PGIM 固定收益	PGIM 固定收益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管理的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中。以下描述適用於包括任何第 8 條子基金或第 9 條子基金外之各基金： 作為信用研究過程的一部分，PGIM 固定收益之分析師審閱與永續性風險相關的資訊，該資訊可能由發行人提供或從第三方研究提供商和替代資訊來源（例如：非政府組織分析、政府和政府間研究等）取得。PGIM 固定收益之分析師得藉由與發行人合作以補充該資訊。若分析師認為永續性風險對發行人的財務價值產生重大或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PGIM 固定收益分析師會將此類永續性風險納入其基本信用評級。反之，基本信用評級亦為 PGIM 固定收益之相對價值評估的關鍵因素，而 PGIM 固定收益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在評估潛在投資的整體相對吸引力時，將會考慮重大的永續性風險。同樣地，被認為具重大意義的 ESG 因素亦將反映在 PGIM 固定收益的基本面分析中，並在相對價值評估中加以考量。儘管，PGIM 固定收益的觀點通常以量化指標為依據，但其對 ESG 問題如何影響其投資決策的最終決定，且大部分為定性的，與其他類型的風險和機會一樣。 PGIM 固定收益研究評估期間考量的環境及社會因素，包括永續性發展風險，若該等風險發生，可能會對潛在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將因資產類別、產業和/或個別發行人而異。治理品質得為一重要的投資考量因素，PGIM 固定收益分析師有責任評估發行人的治理結構和實踐，並且 PGIM 固定收益將投資視為信用研究過程的一部分。 雖然向 PGIM 固定收益的投資組合經理人提供有關永續性風險的資訊，並在做出投資決策時考量永續性風險，但永續性風險本身不會阻止 PGIM 固定收益進行任何投資。反而，永續性風險是發行人信用風險總體評估的一部分，因此亦為其相對價值評估的一部分。PGIM 固定收益不適用任何絕對風險限制或風險偏好門檻，該限制或風險偏好門檻，僅與作為單獨風險類別的永續性風險有關。 PGIM 固定收益在分析永續性風險時會考量相關之因素，例如：若發生永續性風險，發生相關永續性風險的可能性及對基金投資價值的潛在影響的重大性、投資的潛在報酬。藉由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性風險，PGIM 固定收益的目的是管理該等永續性風險，使永續性風險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發生本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一節及相關增補文件中已列載的投資風險以外之風險。雖然預期永續性風險對相關基金報酬的潛在影響有限，但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永續性風險，且此類風險的發生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該評估僅涉及永續性風險對投資的影響，並未考量適用於特定基金的 ESG 相關指南的潛在影響。
PGIM 不動產	PGIM 不動產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管理的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中，具體如下： ESG 為 PGIM 不動產之多因素估值模型之一重要部分，該模型調整傳統的不動產估值指標，以實現其投資範圍內每家公司的合理價格目標。因此，在評估投資時，PGIM 不動產會給予其一 ESG 評分，以確定是否有任何 ESG 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產生重大負面影響。PGIM 不動產使用加權平均因素系統為每項此類投資建立綜合 ESG 評分。

	藉由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性風險，PGIM 不動產的目的是管理該等永續風險，使永續性風險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發生本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一節及相關增補文件中已列載的投資風險以外之風險。雖然預期永續性風險對相關基金報酬的潛在影響有限，但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永續性風險，且此類風險的發生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該評估僅涉及永續性風險對投資的影響，並未考量適用於特定基金的 ESG 相關指南的潛在影響。
Jennison	Jennison 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管理的每個基金之投資決策中，具體如下： Jennison 考量某些永續性風險之發生及此類風險對投資報酬的潛在財務影響。Jennison 認為在投資過程中考量永續性風險是評估與相關投資相關風險所必要的，並據此評估其管理的相關基金的報酬。 在進行必要的基礎研究以建立個別公司的盈利預估時，Jennison 將各種因素的重大風險和可能性（包括永續性風險）視為其流程的內在要素。投資團隊評估永續性風險的重要性與其評估其他財務指標重大性的方式大致相同，即其與商業模式的相關性以及對業務營運特性的洞察力。相關因素的重要性被認為會影響 Jennison 對公司財務前景或營運模式的評估。Jennison 的投資專家亦評估該等永續性風險轉變成一具體事件，可能在其預測範圍內對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的可能性。 在對被投資公司進行基礎研究及監控之過程中，Jennison 透過各種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包括行使委託投票權及與公司管理階層直接溝通，目的係了解、影響或交換公司對風險及機會之方法的觀點，包括可能潛在影響投資個案之環境實踐、公司治理或社會議題。Jennison 亦尋求與提醒管理階層有關 Jennison 認為對發行人之長期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爭議。作為基礎研究過程之一環，Jennison 主觀地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治理實踐。 如上所述，Jennison 的投資流程依賴於各種資訊來源來分析和監控潛在投資，包括公司執行階層、產業專家、第三方研究及市場數據提供者。儘管，Jennison 利用第三方研究和評級作為其自身對影響所投資公司 ESG 因素之基本和整體評估的額外資訊，但 Jennison 並未根據第三方 ESG 評級優化其任何投資組合。Jennison 認為保持其基本面分析師的獨立性和投資過程的完整性至關重要。Jennison 之 ESG 觀點反映出第三方 ESG 數據提供商未提供的財務重大性、投資時點範圍和複雜性分析。 藉由於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考量永續性風險，Jennison 的目的是管理該等永續風險，使永續性風險不會對相關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與發生本公開說明書「風險考量」一節及相關增補文件中已列載的投資風險以外之風險。雖然預期永續性風險對相關基金報酬的潛在影響有限，但無法保證不會出現永續性風險，且此類風險的發生可能對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該評估僅涉及永續性風險對投資的影響，並未考量適用於特定基金的 ESG 相關指南的潛在影響。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僅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管理的第 8 條子基金投資決策流程之中。因此，相關第 8 條子基金之永續性風險之整合的說明載於其增補文件中。 儘管，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在其策略中考量各種 ESG 因素，但目前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並未將永續性風險納入其管理所有其他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因為其他基金在建立相關計算方法時，未考量永續性風險等問題。
PGIM Wadhwani	雖然 PGIM Wadhwani 認為其量化策略具適應力並能應對各種不斷變化的風險，包括與 ESG 相關的風險，但 PGIM Wadhwani 並未將 SFDR 定義的永續性風險納入其量化模型。

	PGIM Wadhwani 認為，SFDR 定義的永續性風險不太可能對基金報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為 PGIM Wadhwani 代表基金採用的量化策略與定性監管相互結合，且其制定納入 ESG 風險為考量。因此，PGIM Wadhwani 尚未正式準備書面評估，以評估 SFDR 定義的永續性風險對基金報酬的可能影響。
--	---

管理機構在某些聲明揭露有關公司永續性風險整合落實之進一步資訊，該聲明於法律/法規允許下，在產品頁面上公開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目前及潛在投資人及投資顧問。

管理機構營運所處的監管環境不斷演進，而主管機關對於永續發展因素及其負面影響的定義與評估方法尚無明確標準。有鑑於此，尤其考量本基金業務及策略的性質與規模，以及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及各別次級投資經理人的投資方法與考量，管理機構決定不主動遵循 SFDR 第 4(1)(a) 條規定，但未來將持續審視此一決定，預期主管機關的標準將更形明確，對於遵守此一揭露規定必需的衡量辦法，相關的監管指引與產業共識亦將漸臻完備。

環境永續性投資

投資經理人的每個業務部門和每個次級投資經理人均擁有自身的永續投資方法，並確定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屬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概述如下）

任何被歸類為第 8 條子基金或第 9 條子基金者，將於相關增補文件中為識別，並且基金永續投資方法之說明及關於此類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屬於在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聲明，亦將列於該基金的增補文件。

PGIM 固定收益	每個基金的基礎投資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PGIM 不動產	除 PGIM Real Estate 管理的第 8 條子基金或第 9 條子基金（如有）外，每個基金的基礎投資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Jennison	除 Jennison 管理的第 8 條子基金或第 9 條子基金外，每個基金的基礎投資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除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管理的第 8 條子基金或第 9 條子基金外，每個基金的投資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PGIM Wadhvani	除 PGIM Wadhvani 管理的第 8 條子基金或第 9 條子基金（如有）外，每個基金的基礎投資均未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永續投資

特定第 8 條基金包括配置於投資的最低百分比（須符合 SFDR 第 2(17) 條「永續投資」定義），這是根據該特定第 8 條基金的方法，如相關補充文件所揭露。被視為針對此類本基金的永續投資可能由其他本基金持有，前提是這些基金對永續投資並無最低比例配置或適用不同的永續投資標準，至於其他本基金，這些投資不會被視為永續投資或在定期揭露中被報告為永續投資。

風險因素

基金投資涉及高度風險，包含全數投資金額均可能虧損之風險。每一基金主要被設計來購買特定的投資，這將對該基金帶來重大風險，包括資產表現、價格波動、行政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沒有任何擔保或聲明保證任何基金的投資計畫都會成功。潛在投資人在決定投資某基金是否為一合適之投資時，應考量以下額外因素。

每一基金可被視為投機性投資，而不是作為一個完整的投資計畫。基金投資僅適合能夠承受其投資損失的經濟風險，且符合本公開說明書及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之人士。無法保證基金會達成其投資目標。潛在股東應仔細考量基金投資可能涉及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討論的內容。以下討論的各種風險可能適用於基金。以下內容並非要描述基金投資的所有可能風險。此外，沒有在以下內容提及之不同或新的風險有可能會在將來發生。潛在股東應諮詢其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基金投資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都可能對基金及其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任一時間點基金股份的認購和贖回價格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適用的銷售費用、贖回費用或擺動定價），意味著該投資應被視為中長期。

雖然某些風險會和特定基金比較相關，投資人應確保其瞭解本公開說明書和相關增補文件中討論的所有風險，只要這些風險和該基金可能有關。

投資人應閱讀本公開說明書和相關增補文件中所有之「風險因素」，以決定投資人擬投資之特定基金之適用性。

以下「風險因素」詳述與基金投資相關的特定風險，投資人被鼓勵與其專業顧問討論。其並非對與基金投資相關的所有風險的全面性總結。

一般風險

前瞻性陳述

本公開說明書包含前瞻性陳述，包含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原始日期關於市場和產業之觀察及管制趨勢。前瞻性陳述可能可以通過使用諸如「意圖」、「期望」、「預期」或「相信」，或這些用詞的否定，以及類似表達等詞語來識別。前瞻性陳述反映截至該日期對可能的未來事件的看法。由於董事、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結果大不相同。警告潛在投資人不應過度依賴此類陳述。董事、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人均無責任更新本公開說明書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

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

基金活動之成功將會受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之影響，如利率、信貸可用性、通貨膨脹率、經濟不確定性、法律變更、貿易壁壘、貨幣兌換管制，以及國家和國際政治環境。這些因素可能影響證券價格的水和波動性以及基金投資的流動性。波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會損害基金的獲利能力或造成損失。

如果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特定經濟體的狹義市場或部門，則由於無法廣泛多樣化投資，從而使基金面臨這些市場或部門內潛在不利發展的風險增加。

自 2008 年以來，世界金融市場經歷了特殊的市場條件時期，包括證券市場的極度波動和信貸市場的失靈。當這種情況出現時，投資人降低的風險承受能力和顯著的信用緊縮可能會導致某些證券變得較不流動，且更難以評價，也因此更難處分。這些條件可能會因金融機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不確定性、對風險厭惡的提高、對通貨膨脹的擔憂、能源成本不穩定、複雜的地緣政治問題、缺乏可用性和更高的信貸成本，以及衰退的不動產和抵押市場等因素而惡化。這些因素加上不同的商品定價、商業和消費者信心下滑、失業增加，以及對可預測的全球金融市場的期待下降，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放緩並引起對全球經濟衰退的擔憂。任何這種市場條件的持續時間和最終效果，以及這些條件可能惡化的程度都無法被預測。任何此類市場條件的持續或進一步惡化以及市場的持續不確定性，通常可能導致潛在投資的市場價值進一步下滑，或市場價值之下跌。此種下跌可能導致基金的損失並減少投資機會，或可能使基金無法成功地實現其投資目標，或可能

需要基金在這種不利的市場條件盛行的情況下處分虧損的投資。在這種市場狀況持續存在的同時，基金也將面臨與經紀人、交易對手和交易所的潛在失敗有關的更高風險，以及與一個或多個具有系統重要性的機構潛在失敗有關的系統性風險。見「**經紀人、交易對手和交易所的失敗**」。

為回應自 2008 年以來的這些事件，不同管轄地的監管機構和立法者採取了前所未有的監管行動，並頒布了穩定金融市場的計劃。在此期間制定的一些方案已經終止；然而，政府和許多其他管轄地的監管機構持續考慮和實施穩定全球金融市場的措施。儘管有這些努力和其他管轄地監管機構的努力，全球金融市場仍然極不穩定。監管行動是否能夠防止證券市場的損失和波動，或刺激信貸市場，這是無法確定的。

不可預測或不穩定的市場條件可能導致找到適合投資部屬資本的機會降機，或更難從基金現有投資退出並實現價值。

ESG 整合

無法保證 ESG 整合和參與會提高資產配置或投資組合建構的品質。納入 ESG 考量，有時可能基於公司揭露或第三方資訊來源，該資訊來源是前瞻性的意向聲明，不一定基於必要事實或客觀衡量。概不保證報告內業已包含發行機構 ESG 影響的所有相關資訊，且此類報告亦可能延遲發布。此等限制再加上缺乏統一性和客觀指標可能導致錯失機會或錯估 ESG 正反兩面因素對公司未來基本面的影響，從而造成不佳的投資結果。同理，基金亦得利用篩選代理人和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 ESG 資訊；此類 ESG 資訊將取決於相關篩選代理人及/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用或獲得之資訊。由於納入 ESG 考量或基金設定的參數，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可能不太願意或無法投資於某些提供正向財務報酬的發行人。本公司、董事、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次級投資經理人及其各自的高階主管、董事、員工、關係企業和代理人對基於特定目的所為任何基金的 ESG 評估、負面篩選、整合或參與活動之準確性、完整性、有效性、公平性或適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該 ESG 特徵和風險的整合可能對基金的績效產生重大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歐元和歐元區風險

因為歐洲的信貸風險，歐盟成立了歐洲金融穩定基金（下稱「EFSF」）以及歐洲金融穩定機制（下稱「EFSM」）以提供融資給處於財政困窘並尋求支援的歐元區國家。在 2011 年 3 月，歐洲理事會同意歐元區國家成立永久穩定機制之需求——歐洲穩定機制（下稱「ESM」），其會由相互協定啟動，以承接 EFSF 和 EFSM 在 2013 年 6 月之後向歐元區國家提供外部財政援助的作用。儘管採取了這些措施，但人們仍然擔心特定歐元區國家可能面臨不斷增長的借款成本增加的風險，並可能面臨經濟危機，加上一些國家可能離開歐元區（自願或非自願）的風險，這些事件對歐洲和全球金融系統的影響可能相當嚴峻，因此可能對市場及本公司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英國脫歐的潛在影響

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退出歐盟

在英國退出歐盟並與歐盟保持持續關係的條款更加明確之前，無法確定英國退出歐盟和/或任何相關事項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產生的影響，包括在每種情況下，在次級市場或交易文件另一方的市場價值或其流動性。然而，考慮到英國經濟的規模和重要性、當前其與歐洲的法律、政治和經濟關係的不確定性或不可預測性等，可能繼續在可預見的將來，包括從歐盟撤出之後，成為不穩定的根源、造成重大的貨幣波動、和/或對國際市場、交易安排或其他現有跨境合作安排產生不利影響的貿易或其他現有的跨境合作安排（無論是經濟、稅收、財政、法律、規定或其他方面）。特別是，圍繞在英國與歐盟關係以及英國退出成為歐盟成員國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於英國和/或歐盟經營事業、或與之有服務或其他重要關係的公司或資產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機會、定價、法規、價值或退場等方面。此外，英國退出歐盟成員國可能會對在英國進行的任何投資的稅收待遇產生不利影響。歐盟關於防止對集團內股息、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徵收預扣稅的指令可能不再適用於進出英國的付款，這意味著英國將需要依靠雙重稅收協定。並非所有雙重徵稅條約都完全消除了預扣稅。此外，增值稅（VAT）的操作可能會發生變化，其經濟效力可能會影響英國更廣泛的稅收政策，例如公司稅和其他稅率。如果其他成員國亦有考慮退出歐盟的選擇，英國公投的結果也可能產生不穩定的影響。由於這些原因，英國退出歐盟之決定可能會對基金、其投資業績以及實現其投資目標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LIBOR 替代風險

2017 年 7 月，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主管宣布希望於 2021 年底前停止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LIBOR」）。2021 年 3 月 5 日，FCA 宣布，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和日圓的 LIBOR 設定，以及 1 週與 2 個月期的美元 LIBOR 設定，將停止由任何管理人提供或不再具有代表性。而隔夜及 1、3、6、12 個月期的美元 LIBOR 設定，則將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後立即終止。停用或修改 LIBOR 可能會對新發行的金融工具和參考 LIBOR 的現有金融工具產生不利影響。雖然某些金融工具已為 LIBOR 退場設定了替代利率的方法，但並非所有工具都具備此類規定，因此替代方法的有效性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些工具包含完善的應變條款以協助從 LIBOR 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但這些工具也可能包含一些調整，而這些調整無法充分補償持有人因替代利率特性不同所遭受的影響。應變條款最終可能導致一方的利益轉移至交易對手方。再者，由於此類規定可能因工具而異（例如，避險工具與現金部位的避險），LIBOR 的退場可能會導致基差風險並使避險效果降低。許多情況下，若工具轉換至替代參考利率，包括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和發布的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或任何根據 SOFR 的參考利率，則替代參考利率無法與 LIBOR 帶來相同結果，這是因為它們在計算利率時並未包含信用敏感成分。SOFR 是根據美國政府證券的擔保借貸市場，無法如 LIBOR 一般反映銀行間借貸市場的信用風險。

停用或修改 LIBOR 可能會導致重大的長短期不確定性以及市場不穩定。根據監管機關的指導，部分受監管實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停止簽訂特定的新 LIBOR 合約。目前仍無法確定將如何實施這些變更，以及它們會對基金、由基金投資的標的工具之發行人以及金融市場的概括影響。整體而言，這些發展可能會負面衝擊金融市場，並加劇風險，包括與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由於此種不確定性以及關於過渡過程的發展，基金及其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美元 LIBOR 銀行小組已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解散。這是最後一個運作的 LIBOR 小組。隔夜與 12 個月期的美元 LIBOR 設定已永久終止。2024 年 9 月以前，1、3、6 個月期的美元 LIBOR 設定將以合成方式持續發布。儘管業界已為制定完善的 LIBOR 替代條款付出了巨大努力，但對於發行人是否有意願和能力在新合約或現有合約及工具中加入增強條款，仍存在不確定性與風險。

流行病和/或大流行病的潛在影響

大流行病或疾病爆發等事件可能導致短期市場波動加劇，並且可能對世界經濟和整個市場產生長期不利影響。例如，高度傳染性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或 2019-nCoV 爆發並散布到許多國家，促使政府採取預防措施，對許多國家的某些旅行和業務實施封鎖和限制。

流行病和大流行病會嚴重破壞全球經濟和市場。COVID-19 等大流行病的爆發，以及由此產生對旅行的限制或施加隔離，都可能對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的經濟和商業活動以及全球商業活動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基金投資的表現。大流行病或疫情可能導致特定地區或全球總體經濟下滑，尤其是如果疫情持續較長時間或在全球蔓延。這可能會對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或對基金獲得新投資或實現其投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大流行病和類似事件也可能對單個發行人或相關發行人集團產生嚴重影響，並可能對證券市場、利率、拍賣、次級交易、評級，信用風險、通貨膨脹、通貨緊縮和其他與基金投資或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業務營運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投資經理人、管理機構和/或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疾病大流行的爆發都可能導致管理機構和/或投資經理人和/或投資辦公室或其他事業，包括辦公大樓、零售店和其他商業場所關閉，也可能導致：（a）缺乏投資業務所需的原物料或零部件之可取得性或價格波動；或（b）破壞區域或全球貿易市場和/或資本可得性或經濟衰退。這種疾病的爆發可能會對基金的價值和/或基金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競爭

基金可投資於股票、信貸和固定收入證券、票據、槓桿收購和重組。這些市場均為高度競爭性。投資機會之競爭包括非傳統參與者，如對沖基金、公共基金，包括商業發展公司和其他私人投資者，以及更多的傳統貸款機構。其中一些競爭對手可能可取得更高額的資本，以及可長期投入之資本，或可能和基金有不同的回報門檻，因此這些競爭對手可能有基金無法共享的優勢。此外，確定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是困難的，並且涉及高度的不確定性。基金可能產生大量關於鑑別投資機會和調查最終可能無法完成的其他潛在投資的費用，包括與盡職調查、交通、法律相關之費用，以及其他第三方顧問的費用。

公開發行證券

收購公開交易的固定收入證券及/或股本證券，基金將面臨投資公開發行證券的固有風險。在該等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取得在私人談判的債務投資中可能獲得的財務約定事項或其他契約權利。此外，與私人談判的投資相比，基金在調查潛在投資或實際投資後，可能仍舊無法獲得與公開發行證券投資相關的資訊。再者，如果投資經理人或附屬機構有關於這些證券發行人的重要的非公開資訊，則基金進行公開發行證券投資以及出售現有的公開發行證券投資的能力可能會受限。在前開情況下無法出售證券可能對基金的投資結果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證券發行人之破產考量

為保護債權人而制定的各項法律可適用於基金持有的證券。對於位於不同管轄地的發行人，破產考量因素將有所不同。在由未受清償債權人或貸款及/或債券發行人的債權人代表——如破產管理人提起的訴訟中，如果法院發現發行人沒有得到公平對價或合理相等的價格來承擔構成這種貸款或債券的債務，

且在實行該等債務後，發行人(i) 無力償債，(ii) 所從事之業務中發行人的剩餘資產構成不合理的小資本或(iii) 意圖招致或相信會招致超過其於債務到期時支付該等債務之能力，該法院可決定將該債務視為詐欺性交易而使一部或全部無效，或將該等債務順位次於現有或將來發行人之債權人，追回發行人以前為滿足該債務而支付之金額。上述目的的破產措施將有所不同。一般來說，如果其債務總額在公平估值時大於其所有財產，或其資產的現時公平可售價值少於當其現有債務絕對到期時其所需支付之的金額，發行人會在該特定時間被視為無力償債。無法確定法院會採用什麼標準來決定發行人在實施構成證券的債務的發生後是否「無力償債」，或者無論法院之評估方式，法院決定發行人在實施該等行為後非為「無力償債」。此外，如果貸款或債券的發行人破產，在這種貸款或債券上進行的付款若係在破產前的特定期間作成，則可能會被排除具有「優先權」。

一般而言，如果證券付款係可避免的，無論是以欺詐性交易或優先權為理由，這種付款可以從初始接受者（如基金）或從此類付款的後續受讓人（如股東）收回。如果此類付款被從基金中收回，則因此產生的損失將由當時基金的股東按比例分擔。然而，破產程序中的法院只有在該法院對該持有人或其資產擁有管轄權的情況下，才能指示從股東收回任何此類付款。此外，很有可能可避免的付款無法從一個有意支付對價以交換其股份、善意且不知該付款為可避免之股東直接收回。

破產案件中的許多事件是對抗性的，且通常超出債權人的控制範圍。雖然債權人一般都有機會反對重大訴訟行動，但不能保證破產法院不會批准可能與基金利益相違的訴訟行動。

一般來說，破產案件的期間只能粗略估計。公司的重整通常涉及重整計劃的開展和談判、債權人批准計劃以及破產法院的確認。這一過程可能需要本公司支出大筆法律、專業和行政費用；其將受到不可預測和冗長的拖延；在此過程中，公司的競爭地位可能會下降，關鍵管理層可能會離職，公司可能無法適當進行投資。在某些情況下，公司可能無法重整，可能需要清算資產。財務重組中的公司債務在大多數情況下不支付當前利息，在重組期間可能不會累積利息，並可能由於發行人的基本價值的侵蝕而受到不利影響。這種投資可能導致本金全部損失。

美國破產法允許在確定重整中的請求權分類時，將「實質相似」的請求權分類，以便對重整計劃進行表決。因分類標準模糊，這裡存在著一個重大的風險，即基金對一類證券的影響可能由於數量之通貨膨脹、該類別中的請求權金額，或其他不正當操縱分類而喪失。此外，某些行政費用和依法優於某些債權人請求權之債權（例如，稅負之請求權）可能相當高。

此外，有些情況下債權人和股權持有人會失去他們的排名和優先權，例如當他們接管債務人的管理和功能性運作控制時。在基金通過這種行動對債務人行使「控制和控制」的情況下，如果債務人能夠證明其業務受到不利影響或其他債權人和股權持有人受基金損害，基金可能喪失其優先權地位。

投資經理人可代表基金選擇服務於債權人委員會、股東委員會或其他小組，以確保保留或增強基金作為債權人或股權持有人的地位。任何此類委員會或團體的成員，可能對於委員會所代表的具有類似情況之所有當事人均負有特定義務。如果投資經理人認為，其身為委員會或小組成員對其他當事人應負之義務違背其對基金的義務，則投資經理人得從該委員會

或小組辭職，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參與委員會或小組之利益，如果有的話。此外，如上所述，如果基金為某委員會或某小組之代表，根據適用法當其繼續在該等委員會或小組擔任代表時，其可能會被限制或禁止處分或增加其於該公司之投資。

基金可在破產案件開始後購買債權人債權。根據司法裁決，如果法院認定買方對不熟練的賣方採取不公平的優勢，該等購買有可能被破產法院否決，這可能會導致交易取消（可能是以原始購買價格），或由購買人沒收。

重整有可能是有爭議的和具對抗性的。參與者使用威脅和實際的訴訟作為談判技巧並非罕見。本公司、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可能在民事訴訟中被列名為被告。對第三方的索賠進行辯護並根據和解或判決支付任何款項的費用一般會由基金承擔，而此將會減少基金淨資產。

非流動性投資

某些投資和投資類型會受到轉售限制，其可能得於店頭交易市場交易或數量有限，或可能沒有活躍的交易市場。非流動性證券可以從可比較，更流動的投資以折價交易，並可能受到市場價值的巨大波動。基金可能難以準確地評估流動性不足的證券。此外，基金可能無法處置非流動性證券，也無法以有利的時間或價格，或以接近基金目前對其評估的價格執行或結束衍生商品交易。非流動性證券也可能意味著高於流動性證券的登記費用和其他交易費用。任何附錄 C 所述的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使用，也可能對基金組合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也會是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人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時的考量。

有時，基金的交易對手可能會停止在基金投資的某些工具中製造市場或報價。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無法進入期望的交易或簽訂關於未平倉契約的任何抵消交易，而這可能對其績效有不利影響。

國家風險

投資於不同國家發行人之證券，並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存在特殊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相對貨幣匯率的變化；政治、經濟、法律和管制發展；稅務；外匯管制之實施；徵收和其他政府限制（包括與貨幣匯回有關的限制）或政策變化。投資來自不同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提供了僅投資來自單一國家的發行人證券所不具有的潛在利益，但也涉及某些與投資位於單一國家的發行人的證券不會典型相關的重大風險。

發行人通常在世界不同國家會受不同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實務和要求之規範。交易量、價格波動性和證券流動性在不同國家的市場可能不同。此外，政府對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商、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監督和管制水平在世界各地各不相同。一些國家的法律可能限制基金投資位於這些國家的某些發行人的證券的能力。

不同的市場也有不同的結算和清算程序。延誤清算可能導致在一段暫時性期間中，基金的一部分資產沒有投資，而且沒有收益或收益有限。因清算問題而使基金無法進行想要的投資購買，可能導致基金錯失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因貿易清算失敗而使基金無法處分其投資，由於其投資價值的後續下降，可能導致基金損失，或者如果基金簽訂了一項合同銷售投資，可能導致對買方承擔責任。由於個別市場的清算系統的運作不明確，可能會出現對基金持有或轉移給基金的證券提出相互競爭的索賠的危險。

關於某些國家，徵收、沒收性稅收、取消基金或其他資產之限制、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的可能性，都可能影響對這些國家的投資。證券發行人可能位於非證券計價貨幣國之國家。此外，收款或強制執行義務的能力可能會根據發行人/借款人管轄地的法律和法規而有所不同。

投資可能會受到徵收或沒收性稅收，對股息、利息、資本利得、其他收入或總銷售或處分收益徵收扣繳稅額或其他稅收，對基金資金或其他資產的清除施加限制，政治或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之不利影響。證券或債務的發行人可以在該票據計價貨幣國以外的國家註冊。不同國家的證券市場投資的價值和相對收益及其相關風險，被預期彼此獨立地變化。

投資新興市場證券

所有證券投資和交易活動都有資本損失的風險。雖然投資經理人試圖緩和這些風險，但無法保證基金的投資和交易活動

一定會成功，或投資者不會遭受重大損失。投資新興市場涉及更高的風險（其中一些可能很顯著），以及通常與其他較成熟的經濟體或證券市場投資較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這些風險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 更大的社會、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包括戰爭；(b) 對出口的更高依賴性和國際貿易的相應重要性；(c) 更大的通貨膨脹風險；(d) 政府對經濟進行干預和控制的可能性增加；(e) 政府決定停止支持經濟改革方案或強行實施中央計劃經濟；(f) 有關在非美國證券經紀商及證券存託機構保管基金證券及現金的某些考量；(g) 更大的波動性、更少的流動性和更小的市場資本化；(h) 貨幣匯率波動加劇；(i) 對外國投資的加強控制，以及對於實現投資、匯回投資資本以及將當地貨幣兌換為美金能力等之限制；(j) 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的差異，可能導致無法提供關於發行人的重要資訊；(k) 市場規管不夠廣泛；(l) 交易的清算期較長，而且結算和保管安排較不可靠；(m) 關於主管和董事之受託人責任和保護投資人的公司法較不成熟；(n) 國有化或徵收資產或沒收性稅收的風險，或對股息、利息、資本利得、其他收入或總體銷售或處分收益徵收之扣繳稅額或其他稅；(p) 其他國家實行制裁的風險，可能對經濟和證券的定價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q) 較高的交易成本；和(r) 強制執行契約義務和判決內容之困難。以下討論說明了與投資新興市場證券相關的額外風險：

一般經濟及市場條件

針對國內生產毛額成長、通貨膨脹率、貨幣貶值、資產再投資、資源自給自足和國際收支狀況等方面，個別新興市場的經濟體可能與已開發經濟體有利或不利地不同。此外，新興市場的經濟體一般而言重度依賴國際貿易，因此，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對貨幣價值管理調整，以及與其交易之國家實施或談判的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這些經濟體也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與他們進行貿易之國家經濟條件的不利影響。這些國家中的某些經濟體可能主要基於僅少數幾個產業，並可能具有較高的債務或通貨膨脹水平。

關於某些國家，國有化，徵收，沒收性稅收，對股息、利息、資本利得、其他收入或總體銷售或處分收益徵收之扣繳稅額或其他稅，移除資金或其他基金資產之限制，政治變化，政府管制，社會不穩定或外交發展（包括戰爭）之可能性，任何這些都可能對這些國家的經濟體或基金在這些國家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特定經濟體的狹義市場或部門，則會因無法使投資廣泛多樣化而使風險提升，從而使基金在這些市場或部門內暴露於更大的潛在不利發展風險中。

波動性

新興市場比已開發市場更容易經歷極度波動的時期。這種波動可能導致基金的重大損失。

證券市場

新興市場國家的證券市場的交易量可能大幅減少，且一般來說比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更加波動。在某些時期，這些市場可能幾乎沒有流動性。相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新興市場國家對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人和上市公司的政府管制通常較少。在新興市場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佣金一般高於已開發市場交易所的交易佣金。此外，一些非美國市場的交易清算要慢得多，也比美國市場更容易失敗。此外，基金的一些投資可能不會在任何股票市場上市。

匯率波動；貨幣因素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基金資產可能投資於非美元計價之證券，而該基金從這些投資收到的任何收入或資本可能以投資的當地貨幣計價。因此，相關新興市場貨幣與類別計價貨幣兩者間的貨幣匯率（僅有部分或全部未避險）的變化可能影響股份的價值。由於新興市場國家的貨幣匯率往往比較已開發經濟體的貨幣匯率更加波動，因此匯率變動對投資於新興市場基金的股票價值的影響，可能會比投資於較開發市場的基金更為明顯。

外匯匯率由外匯市場供需的力量決定。這些力量又受國際收支平衡和其他經濟和金融條件、政府干預、投機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外匯匯率也可能受到政府對外匯市場的正面干預政策的影響，某些貨幣可能相對於美元受到其自身或其他政府之正面支持。政府政策的變化，包括停止貨幣支持干預，可能導致該貨幣突然貶值。

貨幣兌換交易商基於他們購買和銷售各種貨幣時產生價格差異實現利潤。因此，交易商通常會以一個匯率向基金提出出

售貨幣要約，而如果基金希望立即向交易商轉售該貨幣，則提出較低的匯率。由於新興市場國家貨幣的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所以這些貨幣交易商的賣出價和報價之間的差價可能大於較開發經濟體的貨幣的價差，這可能導致基金產生相對較高的貨幣兌換成本。基金將以現貨（即現金）為基礎用貨幣交換市場具優勢的即期匯率來進行貨幣兌換交易，或通過簽訂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購買或出售非美國貨幣之方式進行交易。

新興市場法律和管制風險

許多管理私人和非美國投資、證券交易和其他新興市場合約關係的法律是新的，且大部分未經檢驗。因此，基金可能面臨一些不尋常的風險，包括投資人保護不足、立法矛盾、不完整不清楚和不斷變化的法令、其他市場參與者忽視或違反法規、既定或有效的法律矯正渠道之缺乏，已開發市場之標準做法和保密習慣等特性之缺乏，以及執行現有法規之缺乏。此外，可能很難在某些基金資產投資的新興市場中獲得和執行判決。無法保證這種保護和執行權利的困難不會對基金及其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基金的收入和收益可能被非美國政府徵收扣繳稅額，股東可能無法獲得完整的非美國稅收抵免。

新興市場公司的監管控制和公司治理通常幾乎對少數股東沒有提供保護。反欺詐和反內線交易的立法通常是初步的。新興市場的揭露和監管標準在許多方面不如其他國際證券市場那樣嚴格，對市場和市場參與者的監控和管制程度低，對現有法規的執行有限也不均衡。因此，基金可能取得投資的價格可能受到其他市場參與者對基金投資的期望，以及具有重大非公開資訊的人的交易的影響。相較於非新興市場，新興市場上關於發行人的公開資訊可能較少，且相較於非新興市場之公司，新興市場發行人較不受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之規範。出現在新興市場發行人的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數據可能無法反映這些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如同按照美國、西歐或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的財務報表那樣。在某些通貨膨脹經濟體運作的新興市場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依據通貨膨脹會計規則來保存記錄，這些規則要求每年重新列出某些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和負債，以便以恆常購買力的貨幣表示這些項目。這個過程可能間接產生損失或利潤。因此，傳統的投資測量，例如本益比，在某些新興市場可能沒有用。

一些新興市場禁止或對如基金等外國實體在其資本市場的投資施加重大限制。某些新興市場在外國人投資之前需要政府批准，限制對特定公司的投資金額，或將這種投資限定於特定類別的證券，這些證券的優惠條款可能少於國民可購買的證券。

在某些新興市場中，外國投資人將收入、資本或證券銷售收益匯回的能力可能存在重大實質限制。此外，如果一個國家的國際收支惡化或出於其他原因，新興市場可能對國外的外國資本匯款施加限制。基金可能因延遲或拒絕給予任何必要的資本匯回政府許可，以及向基金申請任何對投資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最後，與已開發市場相比，主管和董事對股東的受託人義務的這種概念也有限。在某些情況下，管理層可能未取得股東同意就採取重大行動，且反稀釋保護也可能有限。

投資發展中歐洲國家

基金可能會投資非屬「已開發歐洲」的歐洲國家。該等國家的經濟狀況通常極度仰賴國際貿易，因此受制於貿易壁壘、外匯管制、相對貨幣價值管理調整、以及貿易往來國家所施加或協商制定之保護主義措施等負面影響（未來可能持續如此）。非已開發歐洲國家的商業實體在市場導向型經濟中之營運經驗相對有限，更加趨近市場導向型經濟最終會對該等國家造成何種影響，目前尚不明確。當地貪污和犯罪所產生之社會與經濟困境，也會對基金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某些非已開發歐洲國家正在發展不動產、證券和稅務制度法律，以及規範公司和其他商業實體之法律。而前述規範私人與外國投資以及私人財產之法律架構，係新制定且已開始施行。現行法律可能無法充分涵蓋所有經營和商業關係，或充分保護股權或債券利益持有人。相對於較發達的歐洲國家，較不發達的歐洲國家其法律、規則和法律解釋之穩定性較差，變遷快速且不易預測。該變動情形也會對基金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

中國的經濟已經從計劃經濟過渡到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多數已開發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成長速度、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層面。

儘管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仍由中國政府各級擁有，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運用

市場力量及高度管理自治。近幾十年來，中國的經濟經歷了顯著的增長，但是在地理上以及各經濟領域間，增長都不均衡。經濟增長也伴隨著高度通貨膨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採取各種措施以控制通貨膨脹並限制經濟增長速度。

幾十年來，中國政府進行了經濟改革，以實現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的經濟。這些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但是，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此類經濟政策，又如中國政府這樣做，亦不能保證這些政策將繼續成功。這些經濟政策的任何此類調整和修改可能會對中國的證券市場以及基金投資組合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經濟的增長，這也可能對基金的資本增長及績效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政治變化、社會動盪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會導致施加其他政府限制，包括徵收資產、沒收稅款或將基金投資組合證券標發行人所持有的一部或全部財產國有化。

投資俄羅斯 / 烏克蘭

俄羅斯及烏克蘭間之軍事衝突，已對包含全球金融系統、貿易和運輸等造成干擾。作為回應，多個國家和組織已對與俄羅斯相關之個人及企業之活動實施全球制裁及其他嚴格限制或禁止措施。歐盟理事會亦採取一系列制裁措施，例如限制向俄羅斯國民及俄羅斯實體出售集體投資計劃股份之規則（（EU）833/2014 條例）。其他實施之制裁直接針對俄羅斯證券交易，損害基金買進、賣出、接受及交付該等證券之能力。

任何制裁（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些發行人的投資的限制或禁止），額外制裁的威脅，以及這些國家、其他國家或國際組織針對俄羅斯和俄羅斯證券發行人在未來所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以及俄羅斯可能採取的報復行動，均可能進一步對俄羅斯經濟以及俄羅斯證券的定價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俄羅斯進一步的政治或軍事行動，例如提高政府管制出口品之價格（如天然氣出口），可能會對其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和債券及更廣泛之全球經濟造成負面影響。而基金表現亦同受其害。

俄羅斯—烏克蘭衝突之最終影響及其對全球經濟及商業活動和狀況之影響，以及對基金或任何特定行業、企業或被投資國之營運、財務狀況及績效之影響，以及這些影響之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係無法預測，此衝突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本公司之重大損失。此影響可能包括收入及成長之減少、意外營運損失及負債以及資本可得性之減少。發展中及進一步的政府行動（軍事或其他）有可能產生額外之干擾，並限制或改變現有之金融、法律及監管框架及系統，其所有都可能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除了俄羅斯及烏克蘭間之軍事衝突外，在一般市場條件下，投資那些在曾經是蘇聯（包括俄羅斯聯邦）一部分的獨立國家成立或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構成特殊風險，包括經濟和政治動盪，且可能缺乏可靠的法律制度來執行債權人和股東的權利。關於股本證券，俄羅斯證券的所有權是由登記於公司註冊商（不是存託機構的代理人，也不對存託機構負責）的簿冊中來證明。代表俄羅斯公司所有權的證明將不會由存託機構或其任何當地聯絡人持有，也不會在有效的中央存管系統中。由於這一制度，基金可能會因為欺詐、過失或其他方式失去對俄羅斯證券的登記和所有權。

基金在俄羅斯的投資需承受多種風險，包括投資人保護不足、立法矛盾、不完整不清楚和不斷變化的法令、其他市場參與者忽視或違反法規、欠缺既定或有效的法律矯正渠道、欠缺已開發市場之標準實務和保密習慣等特性，以及現有法規執行不力等。此外，在俄羅斯可能不易取得判決並加以執行。無法保證前述保護和執行權利之困難不會對基金及其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俄羅斯政府可能會對基金的收入和收益徵收預扣稅額，股東因此無法獲得完整的非美國稅收抵免。

俄羅斯公司的監管控制和公司治理通常幾乎未對少數股東提供保護。反欺詐和反內線交易的立法往往不夠完備。俄羅斯的揭露和監管標準在許多方面不如其他國際證券市場那樣嚴格，對市場和市場參與者的監控和管制程度低，現有法規的執行程度有限且品質不均。因此，基金可能取得投資之價格會受到其他市場參與者對該基金投資的期望，以及具有重大非公開資訊之人所進行交易的影響。相較於其他國家，俄羅斯關於發行人的公開資訊可能較少，且相較於其他國家之公司，俄羅斯發行人較不受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之規範拘束。俄羅斯發行人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數據，可能無法如同按美國、西歐或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那般，反映出該發行人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因此，傳統的投資測量，例如本益比，在俄羅斯可能用處不大。

亞太地區國家之外商投資限制

某些發展中亞太地區國家禁止外國實體（如基金）投資其資本市場、或對其投資施加重大限制，尤其是其股票市場。舉例來說，某些國家要求外國個人在投資前應經過政府批准、或限制外國個人在特定公司的投資額度、或限制外國個人僅能投資特定類別之公司證券且適用較本國人不利之購買條件（包含價格）。無法保證基金能及時取得所需之政府批准。此外，如適用於外國證券所有權人之限制條件在本基金購買證券後有所變更，可能會對該證券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某些國家可能會對攸關國家利益之發行人或產業，限制投資機會。

外國投資人在某些發展中亞太地區國家投資公司之方式和限制條件，也可能對基金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某些國家要求基金的最初投資需透過當地經紀商或其他實體為之，嗣後再以基金名義重新登記取得所購股票。重新登記有時無法及時完成，基金在該延遲期間即不能享有投資人的某些權利，包括分配股利或知悉公司某些行動之權利。

有時候，基金雖已發出訂購單，但在重新登記時方知外國投資人之允許投資配額已滿，導致基金無法實現其預期的投資。

某些國家可能會對外國投資人匯回收入、資本或證券銷售收益施加重大限制。基金可能因延遲、或拒絕給予資本匯回所需之政府批准，以及適用投資限制條件而蒙受不利影響。依據各種金融因素，受匯率控制影響之基金投資組合比例可能會增加。倘若其他國家也採取類似控制措施，可能進一步降低用於滿足贖回之基金資產比例。即使匯回資本並未受到徹底限制，匯回機制仍可能影響基金營運的某些層面。例如，僅能以美元或港幣形式從中國撤回資金，且需按中國政府每週公告之匯率計算。

投資中國 A 股的相關風險

某些基金資產得投資於中國 A 股（下稱「A 股」）。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包括 A 股）可能較已發展國家的市場更具波動和不穩定，並存在潛在的結算困難。這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所持股票的價格。在中國的投資通常對其社會、經濟和政治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化存有敏感性。基於該敏感性，投資績效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透過滬深港通投資 A 股相關的風險

在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本基金得投資於透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滬深港通」）上市及交易的 A 股。滬深港通是一種在上海證券交易所（SSE）或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SEHK）、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SDCC）及香港證券結算所有限公司（HKSCC）間，藉由使投資人透過其當地交易所於各市場上進行交易及結算，而允許中國大陸及香港間相互股票市場准入管道之證券交易及結算機制。通過滬深港通的交易受限於每日配額（「每日配額」），該配額限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交易上市證券的香港投資者（以及通過香港交易的外國投資者）在任何特定日的最大每日淨購買量（「北向」），以及限制中國投資者透過有關滬深港通交易香港上市證券（「南向」）。北向及南向交易受限於獨立每日配額。因此，各基金對 A 股的直接投資將受到每日配額的限制，該每日配額限制了透過滬深港通的購買總數。

每日配額相關風險

在各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基金得隨時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在上交所及深交所、或參與滬深港通的中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 A 股。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會受到諸多限制，這些限制可能會影響基金的投資和收益。儘管滬深港通的投資者不適用單獨投資配額或許可要求，但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交易需適用每日配額。每日配額不屬於基金，而是由所有投資者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採用。每日配額也可能被變更。因此，買單一旦超過每日配額，A 股買單將被拒絕（儘管無論每日配額餘額多少，基金都將被允許出售 A 股）。每日配額可能限制基金及時透過滬深港通投資 A 股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基金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

清算和結算風險

HKSCC 及 CSDCC 建立清算聯繫並互為參與者，為跨境交易的清算和交割提供便利。儘管如此，通過滬深港通進行的投資須遵守未經中國檢驗的交易、清算和結算程序，這可能對基金構成風險。儘管 CSDCC 營運完善的清算網絡、結算和持

股設備，並制定由中國證監會核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在不太可能發生的 CSDCC 違約情形下，HKSCC 依其與清算參與者間市場合約中有關其對 SSE 及 SZSE 證券的責任，將僅限於協助清算參與者對 CSDCC 提出索賠。這種情況下，HKSCC 將本於誠信透過有效法律管道或通過 CSDCC 的清算方式向 CSDCC 追回已發行的股票和款項。儘管如此，基金可能會在求償過程受到拖延或可能無法從 CSDCC 完全追回其損失。

交易與監管風險

除依適用規則透過滬深港通進行外，不得出售、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滬深港通的 A 股。滬深港通的主要功能是將 A 股（即中國）投資者所適用的國內市場法律及規則加以適用。因此，基金對滬深港通 A 股的投資須遵守中國證券法規和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限制。目前與滬深港通相關的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將持續進行修訂。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經修訂並具有追溯效力，而無法保證滬深港通不會被取消。中國和香港的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可能會隨時就滬深港通下的營運、執法和跨境交易發布新法規，這可能會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雖然 A 股須符合在滬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在 SSE 上市的合格 A 股，「SSE 證券」以及在 SZSE 上市的合格 A 股，「SZSE 證券」），那些 A 股也可能會失去這樣的資格，如發生這種情況，得出售此類 A 股，但不能再通過滬深港通購買。就滬深港通的賣盤而言，SEHK 會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投資者在交易日開市前在其帳戶中擁有足夠的 A 股。因此，如果在交易日開盤前投資者帳戶中的 A 股數量不足，該賣單將被拒絕。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出售其持有的 A 股，這可能會對其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創業板市場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證券。創業板市場上的上市公司通常屬於新興企業，且經營規模較小。與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它們的股價和流動性波動更大，並具有較高風險及周轉率。在創業板上市的證券價值可能被高估，而這種極高的估值可能無法持續。由於流通股較少，股票價格可能更容易受到操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更常見且更快退市。如果所投資的公司被退市，可能對基金產生不利影響。另外，關於在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的規章制度，對於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都未如主板嚴格。在創業板市場的投資可能會帶給基金及其投資者重大損失。

交易日及停牌相關風險

此外，滬深港通僅在中國和香港市場都開放交易之日，且其相應結算日為兩個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之日始運作。因此，在中國市場開放但滬深港通未進行交易之日，透過滬深港通投資 A 股可能會使基金承受價格波動的風險。SEHK、SSE 及 SZSE 均各自保留在特定情況於滬深港通暫停交易的權利。如發生暫停交易，將對基金透過滬深港通投資 A 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如中國市場和香港市場其一或均在美國交易日關閉，則基金可能無法及時透過滬深港通購買或出售 A 股，這可能會對基金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受益所有權相關風險

基金通過滬深港通對 A 股之投資，是由其託管人在 HKSCC 設立的中央結算和交收系統（CCASS）的帳戶所持有，而 HKSCC 則通過其註冊於 CSDCC 的綜合證券帳戶，作為代名持有人而持有該 A 股。基金透過 HKSCC 作為代名人，進而為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受益所有權人，其確切性質和權利並未明確定義於中國法律。在中國法律下，法律所有權與受益所有權間缺乏清晰的定義和區別，且在中國法院很少有涉及代名帳戶結構的案件。執行基金權益的確切性質及方法在中國法律下亦屬不確定。如發生 HKSCC 需在香港進行清算程序的情形，可能會存在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可能不會被視為持有基金的受益所有權，或不被作為 HKSCC 一部分一般資產而分配給債權人。

儘管 HKSCC 並不要求其對於 CSDCC 綜合股票帳戶中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具有所有權之利益，CSDCC 作為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登記機構，CSDCC 仍在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為時，將 HKSCC 視為股東之一。HKSCC 監視影響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為，並向 CCASS 參與者通知所有需要 CCASS 參與者採取行動以使其參與的公司行為。因此，基金將依靠 HKSCC 來結算及通知並執行公司行為。

CSDCC 的違約風險

HKSCC 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和投資者所執行交易的清算、結算以及提供保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不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而是透過其在 CCASS 的經紀商或保管人帳戶持有。HKSCC 及 CSDCC 建立了清算鏈結，並且彼此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交易的清算和結算。如果 CSDCC 違約且 CSDCC 被宣佈為違約方，則 HKSCC 依其與清算參與者間市場合約中有關其在滬深港通中責任，將僅限於協助清算參與者對 CSDCC 提出索賠。在這種情況下，基金求償過程可能受到拖延，或可能無法從 CSDCC 完全追回其損失。

營運風險

市場參與者可以參與滬深港通，但須滿足相關交易所和/或清算所指定的特定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要求。此外，滬深港通的「連通性」要求香港和中國的跨境訂單路由。這要求 SEHK 和交易所參與者開發新的資訊技術系統。無法保證這些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繼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通過滬深港通買賣 A 股的交易可能會受到干擾，且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滬深港通制度是一個相對較新的制度。可能會有進一步的發展，且不能保證該制度持續存在，也不能保證該制度的未來發展是否會限制或不利影響基金的投資或回報。此外，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規定的適用和解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及交易所針對滬深港通發布或應用的規則、政策或指令尚不確定，可能對基金投資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與債券通 (Interbank Bond Connect) 相關的風險

基金可透過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CIBM”) 上進行合格債券的投資。債券通基礎設施計劃在香港和中國之間進行雙向進行。但是，它目前僅在透過香港投資到 CIBM (“北向”交易) 方面運作。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可能會使基金面臨某些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波動風險

由於 CIBM 中特定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特定債務證券在該等市場上交易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基金面臨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價格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相關基金可能會產生巨額交易及變現成本，且可能甚至在出售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投資城投債相關風險

如果基金投資於城投債(urban investment bonds)，則此類投資將承受與投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儘管城投債是由中國上市債券市場和 CIBM 的地方政府融資工具 (LGFV) 所發行，此類債券通常不受地方政府或中國中央政府擔保。LGFV 是地方政府和/或其分支機構設立的獨立法人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礎設施項目籌集資金。如果 LGFV 違反其支付城投債本金或利息之責任，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且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暫停風險

預期中國當局將保留在必要時中止債券通的北向交易權利，以確保秩序和公平的市場，並謹慎管理風險。如果債券通暫停北向交易，該基金進入中國債券市場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不管是否處於香港公眾假期期間，皆可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放交易之日透過債券通進行北向交易。因此，在基金無法買賣債券的情況下，透過債券通交易的債券可能會受到波動的影響，因為香港或全球中介機構無法協助交易。因此，這可能導致基金無法實現收益，避免損失或無法以有吸引力的價格投資於中國債券。

營運風險

債券通為香港和海外投資者提供了直接進入中國大陸債券市場的渠道。

債券通中的“連通性”要求跨境路由訂單，這需要開發新的交易平台和操作系統。無法保證這些平台和系統將正常運行或將繼續適應兩個市場的變化和發展。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則透過債券通進行的交易可能會遲延或中斷。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交易以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於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離岸保管機構，代理註冊機構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備案，和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註冊以及開戶。因此，透過債券通進行的基金投資有違約風險或此類第三方的錯誤。

人民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目前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包括參考一籃子貨幣而以市場供需為基礎，以管理浮動匯率。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會對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在未來兌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不會有大幅度波動。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會降低人民幣計價資產的價值，這可能會對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均於境內和離岸市場交易。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代表相同的貨幣，但它們在不同且獨立運作的市場中交易。在中國大陸交易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另一方面，在中國大陸境外交易的人民幣（CNH）可以自由交易，但仍受限於管制、限制及可用性。因此，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不一定具有相同的匯率，它們變動的方向也不相同。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時，管理人將採用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即離岸人民幣匯率，該匯率可能會高於或低於該匯率適用於中國在岸人民幣市場，即在岸人民幣匯率。

目前，中國政府對境外人民幣匯回中國施加了一定的限制。投資者應注意，此類限制可能會限制中國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從而可能降低基金的流動性。因此，基金可能會面臨投資前沒有足夠的人民幣進行貨幣兌換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和匯回限制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而這種變化可能會對基金及其投資者的部位產生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債券通本質上是新穎的，將受到監管機構頒布的法規以及中國大陸和香港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約束。應當指出的是，這些法規未經測試，並且不確定如何實施。此外，現行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同時產生追溯力。無法保證不會取消債券通。因此，基金透過債券通在中國大陸市場的投資可能因監管機構的變化，產生不利影響。

不得場外交易

根據有關債券通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在香港金融管理局中央貨幣市場部（CMU）的兩個成員之間以及在相同的 CMU 成員的兩個 CMU 子帳戶之間，不允許轉讓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

代名人控股結構

基金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將由 CMU 持有，在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開設兩個代名帳戶。儘管監管債券通的法律一般承認「代名人持有人」和「利益所有人」為不同概念，但此類規則的適用未經檢驗，且不能保證中國法院會認可此類規則，例如於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

FII 制度及相關風險

FII 制度允許合格的境外機構投資人及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人直接在中國大陸投資特定證券，並適用中國大陸 FII 規則（包括 CSRC、國家外匯管理局（SAFE）及中國人民銀行和/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頒布之規定及規章）。通過 FII 制度

進行的投資必須透過 QFII 或 RQFII 許可證的持有人進行。

如果基金藉由 FII 制度進行投資，則投資者應注意，基金進行此類投資或充分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限於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章（包括當時的外匯管制及中國其他現行要求，包括有關投資限制及本金及收益的匯回和匯出的規則），該等法律、規則及規章可能變更且任何此類變更都可能具有溯及效力。

此外，不能保證 FII 規則不會被廢除。透過 FII 制度在中國市場進行投資的基金可能會因這種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如基金透過 FII 制度在中國投資中國 A 股或其他證券，則此類證券將由 FII 根據 FII 規則指定的當地保管人（「FII 保管人」）持有。依據現行 FII 規則，FII 可以指定多個當地保管人。依據中國法律，FII 保管人得以 QFII 執照持有人名義為相關基金帳戶開設一個或多個證券帳戶，而該基金可能面臨保管風險。如 FII 保管人違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倘發生 FII 保管人清算的情況，投資人應注意存放在 FII 保管人的基金現金帳戶中的現金不會被分離，而是 FII 保管人作為存款人積欠基金的債務。該現金將與 FII 保管人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同。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對該現金帳戶中的現金不享有任何所有權，本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就該金額而言，其受償順位與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相同。

透過 FII 制度進行投資的基金也可能因 QFII 保管人或中國經紀商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發生違約、作為或不作為、破產或取消資格而遭受損失。在這種情況下，透過 FII 制度投資的基金可能會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

FII 的匯回目前不適用任何閉鎖期、事先核准或其他匯回限制，儘管匯回程序可能要遵守相關法規中特定要求（例如稅收承諾函、真實性審查、有關匯回的特定文件提交）。匯回程序的完成可能延遲。但是，FII 規則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未來可能會實施監管或施加匯回限制。儘管近期修訂相關 FII 規則，放寬 FII 境內資本管理的監管限制（包括取消投資額度限制和簡化投資收益匯回流程），但此為相當創新的發展，因此其實務上落實存有不確定。對投資資本和淨利潤匯回的任何限制可能會影響基金滿足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無法保證 FII 規則不會更改或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

此外，由於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的變更、FII 許可證持有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FII 許可證持有人的 FII 許可證可能隨時被撤回、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使之無效。若 FII 的核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使之無效，基金可能被禁止交易相關證券，或任何主要經營者或其他方（包括 FII 保管人/經紀商）破產/違約和/或者喪失履行其義務（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則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FII 規則中有一些法規和限制，包括本金匯出、投資限制及資金匯回的規則，這些規則將整體上適用於 FII 許可證持有人，而不僅適用於為基金帳戶進行的投資。由於基金以外的其他方也可以透過 FII 許可證持有人進行投資，因此投資者應注意，因該等其他方行為致違反 FII 規則對投資規定之情形，可能導致對於 FII 許可證持有人之撤銷或其他監管行動。因此，基金的投資能力可能會受到透過同一 FII 許可證持有人進行投資的其他基金或客戶之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公司所得稅

如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公司，其將按其全球應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公司所得稅（CIT）。如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被視為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場所或營業場所的非稅務居民公司（PE），則歸屬於該 PE 的利潤將按 25% 的稅率繳納 CIT。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在中國未設有 PE 的非中國稅務居民公司通常將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繳納 10% 的預扣所得稅（WIT），包括但不限於被動收入（如股息、利息、資產移轉所得等）。

就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人基於 CIT 目的，擬以不將本公司或相關基金視為中國稅務居民公司或於中國未設 PE 之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的方式管理和營運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惟中國稅法和實務存有不確定性，故無法保證該等成效。

(i) 利息

除部分債券（即政府債券、地方政府債券和鐵路債券根據公司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和 2016 年 3 月 19 日財稅[2016]第 30 號文有關鐵路債券利息收入所得稅政策，分別豁免 100%及 50%中國 CIT）的利息收入外，非中國稅務居民公司

就其發行的債務工具（包括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發行的債券）的利息支付繳納中國 WIT。一般 WIT 適用稅率為 10%，得依所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和中國稅務機關的協議予以減免。依中國公司所得稅法，由國務院財政局發行的政府債券和/或經國務院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給付之利息免課中國公司所得稅。

2018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布第 108 號文，2018 年 11 月 7 日《關於外國機構於境內債券市場為債券投資之公司所得稅和增值稅稅務政策》之第 108 號文，以說明境外機構投資人（包括債券通之境外機構投資人）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源自中國債券市場的債券利息所得暫免課徵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依第 108 號文規定，該豁免僅為暫時性，尚不清楚該豁免是否亦適用於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後。第 108 號文並未提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之前取得非政府債券利息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和增值稅處理方式，此部分有待中國稅務機關說明。

(ii) 股息

依目前中國公司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非中國稅務居民公司須就中國稅務居民公司的現金股利和分紅繳納 WIT。一般 WIT 適用稅率為 10%，得依所適用的雙重課稅協定和中國稅務機關的協議予以減免。

(iii) 資本利得

依中國公司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非中國稅務居民公司從中國取得的財產移轉所得應繳納 10% 的中國 WIT，除非中國稅務機關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和協議予以豁免或減免。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下稱「證監會」）頒布聯合通知，說明滬深港通的稅務，其中轉讓 A 股實現的資本收益暫時免課中國 WIT。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證監會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發布財稅[2014]第 79 號文（「第 79 號文」），說明 QFII 和 RQFII 轉讓中國股權投資資產的資本利得相關稅務。根據第 79 號文，對於在中國未設常設機構或在中國設立常設機構但在中國取得的收入與該設立沒有實際關聯的 QFII 和 RQFII，其轉讓中國股權投資資產所生資本利得暫時免課中國 WIT，如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的 A 股。但根據法律規定，QFII 和 RQFI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實現的資本利得需要繳納中國 WIT。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證監會聯合頒布財稅[2014]第 81 號和財稅[2016]第 127 號文，說明滬深港通的稅務，其中藉由滬深港通轉讓 A 股實現的資本利得暫時免課中國 WIT。

非居民機構投資人（在中國未設有場所、機構或常設機構）通過債券通交易債券取得的資本利得屬現行公司所得稅法及法規下的非中國來源收入，因此不受中國 CIT 拘束。雖然，中國稅務機關目前實務上執行此類非應稅項目，但現行公司所得稅法規對此類非應稅項目執行缺乏明確性。

鑑於稅務法規可能變更或不同解釋及溯及可能性，投資經理人在特定時間點作出的任何稅務準備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滿足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在中國進行的投資相關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人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具體取決於任何此類收益或收入實際上將如何計算或課稅、投資經理人如何準備稅務以及投資人何時認購和/或贖回其持有的公司或基金。如果稅務要求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投資經理人低估實際或潛在的稅務責任，則現有投資人和新投資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公司或相關基金將不得不支付公司或相關基金當時的 WIT 準備金與新制度下稅務責任間之差額。反之，如稅務要求或情況發生變化導致投資經理超額撥備，則已在舊制度下贖回股份的投資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他們將促使超額撥備。在這種情況下，當時的現有投資人和新投資人將因此受益，因公司或相關基金當時的 WIT 準備金與應稅金額間之差額將作為其資產退還予公司或相關基金。

鑑於上述不確定性，並且為符合處理債務證券收益和債務工具產生的利息收入的相關潛在納稅義務，對於已實現和未實現的資本利得和利息收入總額的任何潛在稅務，本公司保留更改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帳戶的此類收益或利息收入 WIT 準備金的權利。

在上述不確定性或稅法或政策進一步變更的未來任何解決方案中，本公司將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盡快對稅務準備金（如有）進行相關調整。任何此類稅務準備金將揭露於公司帳目中。

亦應注意，中國稅務機關實際適用課徵稅務可能會有所不同，並可能會隨時調整，亦有可能修訂規則並溯及適用。因此，投資經理人為相關基金帳戶作出的任何稅務準備金可能過多或不足以滿足中國稅務最終責任。因此，根據最終稅務責任、

準備程度以及股東自基金申購和/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點，基金股東可能處於有利或不利地位。

增值稅（VAT）及其他附加費用

依財稅[2016]第 36 號文（「第 36 號文」），有價證券的買賣差額依 6% 的稅率課予增值稅。

依第 36 號文和財稅[2016]第 70 號文，買賣有價證券（包括 A 股和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取得的收益在中國免課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和自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取得的利息亦免課增值稅。

依第 108 號文，境外機構投資人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間在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時免課增值稅。但無法保證該暫時豁免將繼續適用、不被廢止和溯及適用，或中國往後將不頒布專門針對中國債券市場制訂之新稅務法規和慣例。源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所生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不包括在增值稅的應稅範圍內。

此外，依增值稅為基數課徵城市建設維護稅（目前課徵 1% 至 7%）、教育附加費用（目前課徵 3%）和地方教育附加費用（目前課徵 2%）。

印花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所列的所有應稅文件的簽署和收受通常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印花稅。出售中國上市股份通常依出售金額的 0.1% 課予印花稅。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將就每次出售中國上市股份繳納此項稅額。政府和公司債券之非中國稅務居民持有人在發行或隨後轉讓此類債券時預計不會被課予印花稅。非中國稅務居民股東將無需就從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收到的配息或出售股份所生收益繳納中國稅務。

無法保證中國未來不會頒布專門與 FII、滬深港通或 CIBM 制度（視情況而定）相關的新稅法、法規和慣例，並可能溯及適用。由於本公司或相關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該等新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頒布可能對股東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

投資人應自行瞭解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其專業顧問，依其國籍、居住地或住所或註冊成立的國家/地區的法律申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槓桿之利用

基金可以借款以避免清算失敗，並可通過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簽訂互換協議、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和期貨合約部位進行槓桿作用，也可以簽訂買回協議，購買延期清算債務工具或證券。這些交易可能使基金暴露於額外的風險水平下，包括(i) 投資所產生的損失超過基金未使用借貸於投資的情況下的損失，(ii) 追加保證金要求或暫時性保證金之要求，可能導致投資部位的過早清算，及(iii) 投資虧損，其投資未能賺取等於或超過相關基金的借款成本（包括利息、交易成本和其他借款成本）的回報。期貨、遠期合約、互換協議、選擇權、買回協議和其他衍生性工具含有內在槓桿，它們提供的市場風險大於在交易完成時支付或存入的金錢；因此，相對較小的不利市場運動不僅可能導致整個投資的損失，而且可能使基金面臨損失超過原始投資或存入金額的可能性。此外，許多這些產品存在變化或其他暫時性保證金要求，這可能會迫使投資部位過早清算。基金可能嘗試透過維持至少等於由其逐日結算期貨和互換部位淨值產生的合約價值，以及其買回協議，和延遲清算債務工具和證券合約價值之現金和約當現金，來減輕風險。

集中風險

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一般會代表基金尋求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然而，基金資產的很大一部分可能不時地投資於從同一市場、地區或產業獲得大量收入的發行人群體。在基金進行此類投資的範圍內，與此類市場、地區或產業相關的股權、信貸和市場風險的風險將會增加。此外，基金大部分資產可能會不時地投資於相對少數發行人。如果基金以這種方式進行投資，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部位之相關風險（包括違約、破產、信用風險及看漲風險）將增加。

公司責任

本公司會負責支付費用和支出，無論獲利程度為何。根據愛爾蘭法律，本公司不應對第三方負全部責任，且不應存在基金之間的負債交叉污染的可能性。然而，無法明確保證，如果在另一個管轄區的法院對本公司提起訴訟，基金的分離性質會必然得到維持。

有限披露某些關於證券的資訊

預期將不會向基金持有的個別證券的任何買方提供任何非公開之資訊。除本公司定期報告所載者外，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及投資經理人將無須向股東提供其根據基金持有之證券及相關文件接收到的財務或其他資料（可能包括重大非公開資料）。

有限經營歷史；不依賴過去表現

基金可能僅有有限的或沒有經營歷史讓潛在投資人可以藉此評估其可能的業績。此外，在基金啟動後的一段時間內，基金可能未能按照其所述的投資政策進行完全投資，並且可能將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保留在貨幣市場工具中，如相關增補文件許可，可能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可自由轉讓的本票、商業票據、浮動利率票據、債券、資產抵押的商業票據、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和資產打壓證券。基金可能在相當長的期間內持有該等投資，因為該基金尋求全面實施其投資策略，而在這種情況下可能無法在此期間達到其投資目標。

基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經理人人員的技能和專長，以及投資經理人制定和成功實施基金投資政策的能力。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能夠這樣做。此外，投資經理人做出的決定可能導致基金發生損失或錯過可能已經資本化的利潤機會。股東不得參與基金的積極管理和事務。因此，潛在投資人將無法在被要求為基金股份付款之前，自己評估基金將取得之投資的優點。相反的，這些投資人必須依賴投資經理人的判斷來進行適當的評估並做出投資決策。股東將完全依靠此等人士管理本公司的資產。無法保證任何主要的投資專業人員在基金的整個存續期間會繼續與投資經理人合作。

投資管理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如果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而大多數董事不是投資經理人可接受之人，投資經理人可能隨時在 30 天通知後辭職。在這種情況下，無法保證基金將能夠聘僱一位替代投資經理人，或者如果管理機構任命了替代投資經理人，其將能夠成功地實施基金的投資計劃。

在不利的市場或經濟條件期間或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時間，基金可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高流動性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可能包括現金、定期存款、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可自由轉

讓的本票、商業票據、浮動利率票據、債券、資產抵押的商業票據、政府債券、公司債券、資產抵押證券和貨幣市場基金等，用以輔助流動資產之目的。這可能阻礙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系統性風險

一個或幾個大型機構的違約，而這些機構相互依賴以滿足其流動性或營運需要，可能會導致其他機構出現一系列違約。這有時被稱為「系統性風險」，並可能對基金每天都會互動的金融中介機構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結算機構、結算所、銀行、證券商和交易所。

網路安全風險

本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容易受到網路安全事件的操作和資訊安全以及相關風險的影響。一般來說，網路事件可能起因於惡意攻擊或無意的偶發事件。網路安全攻擊包括但不限於，為了挪用資產或敏感資訊而未經授權使用電子系統（如，透過「駭客」或惡意軟體編碼）、破壞數據，或引起操作中斷。網路攻擊還可以以不需要未經授權使用的方式來執行，例如在網站上引起阻斷服務攻擊（即，努力使該服務無法被預期用戶使用）。影響本公司、管理機構、董事、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或存託機構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如金融中介機構）的網路安全事件，能夠造成營運中斷並影響業務營運，並可能導致資金損失，包括干擾公司計算其淨資產價值的能力；阻礙交易；使股東與本公司無法進行業務往來；違反適用的隱私權、數據安全或其他法律；監管罰款和處罰；聲譽受損；償還或其他補償或補救費用；法律費用；或額外的法遵成本。

類似的不利後果，可能來自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基金投資的證券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從事交易的交易對手、政府和其他監管機構、交易所和其他金融市場經營者、銀行、經紀人、經銷商、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和其他當事人之網路安全事件。雖然已經開發了旨在減少與網路安全相關的風險的資訊風險管理系統和業務連續性計劃，但是在任何網路安全風險管理系統或業務連續性計劃中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包括未辨識出某些風險的可能性。

非愛爾蘭稅務

在愛爾蘭以外的國家，本公司可能需要就其投資所賺取之資本利得或收益繳納稅收（包括扣繳稅額）。本公司可能無法藉由愛爾蘭和其他國家之間的雙重徵稅協定，取得降低該等非愛爾蘭稅負稅率之好處。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回收在特定國家被扣繳的任何非愛爾蘭稅額。如果該等立場發生變化，而本公司獲得非愛爾蘭稅款的還款，則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將不會重新計算，該等利益將於還款時按比例分配予現有股東。

受益所有權的身份和報告；某些費用之扣繳稅額

為了避免對某些實際和被視為美國投資的某些付款被預扣 30%之美國扣繳稅額，投資經理人承諾支援本公司及/或已註冊於 IRS 之基金。投資經理人將被要求識別出某些本公司和基金의 直接和間接的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人和股東），並報告關於該等人之資料。愛爾蘭已與美國（「美國 IGA」）簽署了 1A 型（互惠）跨政府協議，以實施上述扣繳和通報規則。只要本公司和每一基金直接或透過投資經理人之支援遵守美國 IGA，他們將不受相關美國扣繳稅額的拘束。

基金中的非美國投資人通常需要向該基金提供可辨識其直接和間接美國所有權的資訊，在某些情況下，也需要提供有關其在法案第 1471(d)(4)條意義下在其他「外國金融機構」的投資的資訊。根據美國 IGA，提供給基金的任何此類資訊以及有關該等投資人投資該基金之特定金融資訊，將與愛爾蘭稅務局或其代理人（「愛爾蘭稅務局」）分享。愛爾蘭稅務局每年將自動和 IRS 交換向其報告的資訊。若非美國投資人是法案第 1471(d)(4)條所指的「外國金融機構」，其通常需要及時向 IRS 登記，並同意特定出某些自己的直接和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人和股東），並向 IRS 報告與該等人相關之資訊。若非美國投資人未能向基金提供此類資訊，或及時登記並同意特定出且報告有關此類帳戶持有人的資訊，其可能需要就該基金在該基金的實際及被視為美國投資的任何該等款項所佔的股份扣繳 30%預扣稅額，董事可就投資人股份或贖回所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該等扣繳稅額在經濟上由相關投資人承擔，因為他們未能提供必要的資訊或遵守這些要求而導致扣繳稅額。股東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了解這些規則對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固定收益風險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面臨發行人或保證人無法履行對債務（信用風險）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風險，並且還可能因利率敏感性、市場對發行人信譽的認知，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

在結構性證券方面，它們也可能比較不複雜的證券更具波動性且流動性較低。債務憑證的買賣交易的時間可能導致資本增值或貶值，因為債務憑證的價值通常與現行利率相反。

公司債務

公司發行的債券、票據和短期債券可以支付固定、可變或浮動利率，並可能包括零息債券。公司債務工具可能會被降低信用評等。其他工具可能具有最低的品質評等或可能未經評等。此外，基金可能會被支付與其投資公司債務和相關金融工具有關的實物利息（例如，與債務投資有關積欠基金的本金可以增加該債務投資的到期利息金額）。這種投資可能比規定定期支付現金利息的債務憑證承擔更大的市場價值波動，如果發生違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固定收益證券投資和利率風險和匯率波動

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基金股票的淨資產價值將隨著利率和貨幣兌換匯率的波動而變化。除了價值受貨幣匯率波動獨立影響的程度外，當利率下降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通常可預期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通常可預期下降。以特定貨幣計價的固定收益證券投資的表現，也取決於發行該貨幣國家的利率環境。

贖回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可能會面臨贖回風險。贖回風險是指發行人可以行使其權利提前贖回固定收益證券的可能性（贖回）。發行人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例如，利率下降，信用利差變化和發行人信用品質的提高）在到期前贖回未償還證券。如果發行人贖回基金已投資的證券，則該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初始投資，並可能被迫對收益率較低的證券（信用風險較大的證券或具有其他不利條件的證券）進行再投資

零息債券、延期付息債券和實物支付債券

基金可以投資零息債券和延期付息債券，這些債券是以面值的大幅折扣發行的債務憑證。原始折扣接近債券在到期日或第一個應計利息日期之前的利息總額，並以反映發行時證券市場利率的利率計算。基金也可以投資於實物支付債券，即以發行額外債券的形式支付利息的債務憑證。雖然零息債券和實物債券不需要定期支付利息，但延期付息債券通常規定在定期支付利息開始之前有一段延遲時間。這種投資對發行人的好處在於，其可減緩其最初需要現金償還債務的需求，而且有一些還提供更高的回報率以吸引願意延後收到這種現金的投資人。因為利率的變化，這種投資的市場價值波動比規定要定期支付利息的債務憑證更大，而且即使沒有收到現金，基金也可能在這種憑證上產生收入。

浮動利率債務工具

浮動利率債務證券呈現出更為複雜類型的利率風險。例如，如果指定利率浮動在指定的利率帶或利率上下限之外，浮動利率範圍將面臨票券降低到低於市場利率的風險。如果兩個指定利率之間的差價發生不利變化，雙指數或收益率曲線浮動的價格較低。

投資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的風險

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依照傳統投資標準被認為有顯著投機風險。在某些情況下，這些憑證可能是高度投機，且達成投資級別地位的前景不佳。非投資級別固定收益證券及具可比信用品質之未受評等證券（通常稱為「非投資等級債券」）可能面臨發行人無力履行本金和利息義務的較高風險。這些證券，也被稱為高收益證券，可能受到更大的價格波動，這是由於諸如特定的企業發展、利率敏感性、對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負面看法，以及較低的次級市場流動性等因素。

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通常的發行通常和企業重整或重組，或作為合併、收購、接管或類似事件的一部分有關。它們也會由較新創的公司發行的以尋求擴張。該等發行人往往高度槓桿化，通常不如較悠久或較少槓桿的公司實體，在遇到不

利發展或商業條件的情況下仍可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

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場價值，相較於較高評等之證券，在更大程度上較易反映出個別公司的發展，而非如較高評等之證券主要是對一般利率水平的波動作出反應。因此，相較於投資較高評等之證券，當基金投資此等證券時，其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係取決於投資經理人對發行人的信譽的判斷。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的發行人可能無法使用較傳統的融資方式，而且他們清償債務的能力相較於較高評等證券之發行人，更容易受到經濟下滑、特定公司發展，或發行人無法符合特定預期的業務預測之不利影響。對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的負面公眾印象和投資人對低評等證券的看法，無論是否基於基本分析，都可能壓低這些證券的價格。

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的持有人，因違約而蒙受損失的風險比其他債務證券持有人的情況大得多，因為此等非投資級證券一般是無擔保，並且通常次順位於此等證券發行人之其他債權人的權利。基金投資違約證券時，如果該等證券的本金及利息仍持續未支付，則會構成額外的損失風險。即使這些證券持有至到期，基金回收其初始投資和任何預期收入或升值仍不確定。

非投資級固定收益證券的次級市場集中在相對較少的造市商，主要是由機構投資人掌控，包括共同基金、保險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因此，這類證券的次級市場與較高評等證券的次級市場相比，較不流動，並且更不穩定。此外，非投資等級債券的市場交易量通常較低，而此類證券的次級市場可能會在不利的市場或經濟條件下收縮，與特定發行人的條件的任何具體不利變化無關。這些因素可能對市場價格和基金處分特定投資組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流動性較低的次級市場也可能使基金更難取得其投資組合中非投資等級債券的準確估值。

信用評等機構發布的信用評等旨在評估受評等證券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安全性。然而，它們並不評估非投資級證券的市場價值風險，因此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投資的真實風險。此外，信用評等機構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及時更改評等，以反映影響證券市場價值的經濟或發行人條件的變化。因此，信用評等只能當作投資品質的初步指標。

信用風險和較低評等債務證券

投資人一般預期能按所承擔之風險比例獲得補償。相對於信用較佳的公司，信用不佳的公司債務其殖利率通常較高。評等較高的債券能提供較低的信用風險，卻無法提供較低的利率風險。評等較高的投資其價值也會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

評等低於 BBB- (或同等評級) 之債務證券和可比較未評等證券，均屬於非投資等級並通稱為「垃圾債券」。該等債券投資地位差且主要係投機性質，不僅屬於最低評級類別而容易違約，評等機構通常也認為其投資前景極差，難以獲得真正的投資地位。該等債券的評等較低，係反映出其發行公司較可能無法及時支付利息和本金而導致違約。一旦違約、或有違約跡象，該等債券的價值通常更容易波動。違約事件或預期違約事件也會讓基金無法依據先前所享有之債券價值，以近似價格出售該類債券。鑑於垃圾債券主要係由機構間進行交易，市場規模有限，故基金有時難以確定其公允價值。

信用評等之決定依據，主要係發行公司的歷來財務概況以及信評機構在購買時點的投資分析。特定投資所獲得之評級不必然反映出發行公司的目前財務狀況，也未能反映出該投資的波動性或流動性評估。

儘管投資經理人做投資決策時會考量信用評等高低，但仍會自己進行投資分析、而非只倚賴信評機構給予之評級。投資經理人期望透過多種因素謹慎分析，使債券風險降至最低，該因素包括公司經驗、管理實力、財務概況、借貸條件與債務到期日時程表。基金一旦購入信用不佳的公司債券，為實現投資目標，相較於購入信用較佳的公司債券，更需要仰賴投資經理人的信用風險分析能力。

鑑於較低評等債券具較高之違約可能性，基金一旦投資，可能需要經常參與各種法律程序、或保管或管理用以擔保發行公司義務履行之資產。這也會增加基金的營運費用並減少其淨資產價值。

基金有時會單獨擁有、或與其他基金以及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企業所管理之帳戶共同擁有，特定發行公司之全部或大部分債券。所有權集中之情形則讓該等債券更難以銷售、或更難設定公平市價。

價差交易的風險

基金進行價差交易時，其可能面臨的風險為，構成這種價差部位的貨幣價格，在維持該價差部位期間，將不會往相同方向或在相同程度上波動。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在價差部位的一邊或兩邊都會承受損失。

不動產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

基金可以投資表彰不動產抵押組合利益之證券（「**不動產抵押證券**」），以及根據適用法律，表彰信用卡應收款、汽車貸款或其他類型的貸款利益之證券（「**資產抵押證券**」）。此等貸款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在整個證券有效期內將會轉移給這些證券的持有人。大多數不動產抵押證券和資產抵押證券可能面臨提前償還本金之情況，在利率下降期間可預期將會加速發生。此等提前清償之款項通常只能以當時市場上較低的收益再投資。因此，在利率下降的時期，這些證券比其他固定收益憑證更難價值上漲，鎖定特定收益的效率更低。另一方面，在利率上升期間，不動產抵押證券以及資產抵押證券，和固定收益證券都一樣面臨相同的貶值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存在某些不存在於不動產抵押證券的信用風險，因為資產抵押證券一般不具有與不動產抵押資產相當的抵押品的擔保利益。有可能在某些情況下，收回抵押品的回收可能無法支持這些證券的付款。

結構型債券

基金得投資結構型債券。基金將投資的結構型債券的價值，可能與股票或債務工具連結（「參考工具」）。這些債券與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在幾個方面不同。到期時應付的利率或本金金額可能會因參考工具價值的變化而變化。結構型債券可以被正面或負面指數連動；也就是說，如果參考工具的價值增加，其價值或利率可能增加或減少。類似地，如果參考工具的價值降低，其價值也可能增加或減小。此外，結構型債券之應付本金金額或利率的變化，可能是該參考工具的價值百分比變化（正或負）的倍數。結構型債券的投資涉及某些風險，包括發行人的信用風險，以及為回應利率變化的價格變化的一般風險。此外，在某些結構型債券的情況下，參考工具價值的下跌或上升可能導致利率降至零，而參考工具的任何進一步的下跌或上升則可能減少到期時應付的本金金額。最後，這些證券的流動性可能低於其他類型的證券，並且可能比其參考工具更加不穩定。

PGIM 固定收益定量模型投資風險

特定基金定量投資模型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經理人嘗試利用價格和波動性之間的短期和長期關係的數學模型。投資經理人可能會使用不適合當前市場條件的模型。基於過去市場數據制定的模型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價格變動。若特定發行人特有的不尋常事件，或市場操作外部的重大事件導致與市場的歷史相關性和波動結構不一致的極端市場走勢，則模型可能不可靠。模型也可能具有隱藏的偏差或暴露於廣泛的結構或情緒變化。此外，隨著更多的交易員試圖透過使用相似的模型來利用相同的市場不效率，這種模型的有效性會隨時間日益退化。

股票風險

股票和股票相關之證券和工具

股票市場風險是指股票價格總體而言將短暫或甚至長期下降的可能性。股票市場是波動的，且往往隨著股票價格上升和下降的周期循環移動。股票價格的波動意味著投資人持有基金的價值可能下跌或上升，投資人可能無法回收投資金額。股票是公司資本的表彰，並將投資人暴露於企業的經濟風險下，所以投資人面臨著完全失去投資在股票的錢的風險。

基金可以直接或間接購買股票相關證券和工具，例如可轉換證券、認股權憑證、股票選擇權和個股期貨。股票證券的價值因許多因素而異。發行人特定的因素，例如管理層的某些決定、對其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下降，甚至失去關鍵管理人員，可能會導致發行人證券價值的下降。發行人參與的行業的特定因素，例如競爭或生產成本增加，或消費者或投資者的感覺，可能具有類似的效果。發行人股票的價值也可能受到金融市場一般變化的不利影響，例如利率上升或消費者信心下降，這與發行人本身或其行業無關。此外，某些選擇權和其他與股票相關的工具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和操作風險，並可能涉及重大的經濟槓桿，在某些情況下也面臨著重大的損失風險。這些因素和其他因素可能導致基金投資的證券價格的顯著波動，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投資小型資本公司

與小型公司相關的投資風險高於與較大型、成立較久之公司相關的投資風險，因為小規模、企業的相對年齡、有限的產品線、分銷渠道，和財務和管理資源等產生較大的商業風險。此外，關於小公司的公開資訊通常少於較大型、成熟的公司。小公司的證券通常只在店頭市場交易，無法以國家證券交易所的典型交易量交易。儘管如此，基金不會將其淨資產的 10% 以上投資於「投資限制」一節所規定的店頭市場交易證券。因此，為了出售這種類型持股，基金可能需要從最近的價格將證券折扣賣出或用一段長時間處分證券。這種類型的證券的價格可能比通常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大公司的證券價格更加不穩定。

優先股、可轉換證券及認股權憑證

優先股、可轉換證券和認股權憑證的價值將隨著股票市場的變動和標的普通股的表現而變化。他們的價值也受到不利發行人或市場訊息的影響。因此，例如，當發行人的標的普通股的價值波動時，該發行人的優先股價值可預期也將波動。就認股權憑證而言，如果相關證券的市場價格持續低於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有權購買該等證券的指定價格，則其價值可能會減少或可能為零，因此也無法行使，從而導致基金購買認股權憑證價格（或附有認股權的證券的嵌入式認股權憑證價格）之虧損。

關於可轉換債務證券，這類證券的市場價值往往隨著利率上升而下降，相反地，隨著利率下降而上升。然而，當可轉換證券連結的普通股的市場價格超過轉換價格時，可轉換證券往往反映標的普通股的市場價格。隨著標的普通股的市場價格下跌，可轉換證券往往會本於收益率的基礎上進行越來越多交易，因此，價格不會下降至與標的普通股相同的程度。可轉換證券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高於普通股，因此風險低於發行人的普通股。在評估可轉換證券時，投資經理人將主要強調標的普通股的吸引力。如果基金持有的可轉換證券被要求贖回，基金將被要求允許發行人贖回該證券，將其轉換為標的股票或將其出售給第三人。任何這些行動都可能對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投票權

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可酌情行使，或促成行使所有可能與基金持有的投資有關（包括基金在另一基金中持有的股份），且可行使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關於該等權利之行使，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可為行使投票或其他權利訂立指導規則，而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可酌情決定不行使或促成行使此等投票權或其他權利。

存託憑證

基金可以購買通常由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的參與型或非參與型美國存託憑證（「ADR」）、歐洲存託憑證（「EDR」）和全球存託憑證（「GDR」）（統稱為「存託憑證 (DR)」），其證明了外國公司發行之標的證券的所有權。EDR 和 GDR 通常由銀行或信託公司發行，並證明公司發行的標的證券的所有權。

一般來說，註冊形式的存託憑證係設計為在美國證券市場使用，而承兌憑證形式的存託憑證係設計為在美國以外的證券市場使用。存託憑證不一定與其可轉換的標的證券相同的貨幣計價。存託憑證可以根據參與型或非參與型計劃發行。在參與型計劃中，發行人已安排使其證券以存託憑證之型是進行交易。在非參與型計劃中，發行人可能不直接參與計劃的創建。雖然關於參與型和非參與型計畫的管制要求通常是類似的，但在某些情況下，從參與創建參與型計畫的發行人獲得財務資訊可能更容易。因此，關於非參與型計畫標的證券之發行人的資訊可能較少，並且該等資訊和存託憑證的市場價值可能不具相關性。

不動產風險

基金的投資可能會和不動產市場的表現緊密連結。雖然基金不可直接投資不動產，但基金可投資主要從事不動產行業的發行人的證券。不動產證券所面臨的風險和直接投資於不動產或抵押權是相同的。這些風險包括：不動產價值可能下跌；與一般和當地經濟條件相關之風險；可能缺乏抵押資金的可用性或對獲得資本的其他限制；過度建設；與槓桿相關之風險；市場流動性不足；長期的財產閒置；競爭、財產稅、資本支出和經營費用的增加；分區法律或其他政府法規的改變；因環境問題造成的損害，而產生之清理和對第三人責任的費用；租戶破產或其他信用問題；事故傷亡或徵收損失；未受保險的洪水、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造成的損害；租金的限制和變動，包括租金市場價格的下降；投資未完工或延遲完工的開發案；以及不利的利率變化。如果基金投資之標的資產在地理上、財產類型或在其他方面相當集中，則基金可能在

更大程度上受到某些前述風險的拘束。不動產證券之價值取決於標的財產或標的貸款或利益的價值。標的貸款可能會面臨違約風險或比預期提早或延後發生的提前清償的風險，且該等貸款可能包含所謂的「次級」抵押貸款。這些證券的價值將會因為許多因素而上升或下跌，包含經濟條件、租賃財產的需求及利率。尤其是，這些證券的價值在利率上升時可能會下跌，同時也會受不動產市場及標的財產管理之影響。

基金對於提供抵押服務機構的證券投資，將面臨與再融資及其對服務權利(servicing rights)影響相關之風險。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 風險

投資 REITs，除了涉及那些與投資不動產業相關的風險外，還涉及某些獨特的風險。權益型 REIT 可能受到 REIT 所擁有的標的財產的價值變動的影響，而抵押型 REIT 可能會受到任何信貸擴張的素質所影響。REIT 依賴管理技能，可能不會在地理上或財產/抵押資產類型多樣化，同時面臨高度依賴現金流、借款人違約和自我清算之風險。REIT 可能比其他類型的股票證券更易波動和/或更不流動。

REIT (特別是抵押型 REIT) 也面臨利率風險。當利率下降時，REIT 對固定利率債券的投資價值可預期會上升。相反地，當利率上升時，REIT 對固定利率債券的投資價值可預期會下降。相比之下，由於可調利率抵押貸款的利率會定期重置，REIT 對這類貸款的投資收益率將逐漸調整對齊，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化，從而導致此類投資的價值和固定利率債券的投資相較之下，較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有劇烈的波動。

投資某些 REIT 涉及類似於投資小型資本公司的風險。這些 REIT 可能僅有有限的財政資源，可能較少頻繁地交易且僅有有限的交易量，並可能比較大的公司證券更容易面臨突然或不穩定的價格變動。從歷史上看，小型資本股票 (如 REIT) 相較於標準普爾 500 指數中包含的大型資本股票，其價格更為波動。REIT 的管理可能會受到 REIT 業務運營的利益衝突的影響，並可能涉及與 REIT 相競爭的不動產活動。REIT 可通過合資企業或在 REIT 可能無法控制其投資的其他情況下擁有財產。REIT 可能招致大量槓桿。

REIT 必須符合法案的某些要求，以避免實體層次的稅收，並有資格將其收入的某些稅務轉嫁給股東。基金依賴股東根據下列美國稅務部分中標題為「美國貿易或商業」中的要求，揭露其在 REITs 中的權益，以確保 10% 的門檻不會因共同所有權而超過。REIT 因此面臨無法符合這些優惠稅收待遇之規範和未能根據 1940 年法令保持豁免註冊身分的風險。REIT 須承受法案之變更而影響其稅務地位的風險。REIT 可能招致大量槓桿。除基金的費用外，基金將間接承擔一部分由其所投資之每個 REIT 所支付的費用，包括管理費。

雖然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嘗試明智地投資，但所有投資都涉及風險。由於基金可以投資不動產證券，包括 REIT，基金會面臨投資不動產行業的風險，例如一般和當地經濟條件的變化、不動產的供給和需求、以及分區和稅法的改變。如果一個基金集中在不動產行業，其持股可能與廣泛的市場指數顯著不同。因此，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離該等指數的表現。由於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投資於股票，因此存在著其所擁有的特定股票的價格可能下跌或支付低於預期股息或無股息的風險。除了個別股票損失價值，股票市場或包括不動產行業的公司的價值也可能下降。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金可廣泛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作為其投資政策之一部。衍生性金融商品是衍生自其表現的金融工具，至少部分係衍生自標的資產、指數或利率的表現。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互換協議、期貨合約、選擇權合約，及期貨選擇權合約。期貨合約是雙方 (買方和賣方) 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特定價格交換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所交易協議。選擇權交易通常涉及，可以或不可以行使在未來指定的日期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賣出金融工具的權利。

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涉及與直接投資於證券或較為傳統投資工具相關之風險不同或可能更大的風險，這取決於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特點和整個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衍生性金融商品允許投資人增加或降低其投資組合的風險水平，或改變其投資組合所面臨的風險的性質，其與投資人可以增加或降低其所投資之特定證券之投資組合之風險水平，或改變該投資組合之風險特徵等方式大致相同。

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意味著投資曝險會大於其成本所暗示，意即，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小額投資可能會對基金的績效產生巨大的潛在影響。如果基金在不適當的時機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錯誤判斷市場條件，這種投資可能會降低基金的回報或導致損失，而這可能是重大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還面臨各種其他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結構性風險、交易對手財務健全性、信用價值和績效風險、法律風險及操作風險。此外，如果衍生性金融商品與其他投資幾乎不相關，或基金由於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清算其部位，則基金可能會遭受損失。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的市場本來就不流動，或可能突然變得不流動。流動性的變化可能導致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顯著、快速和不可預測的變化。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涉及基金損失的風險，可能對基金的 NAV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時間對任何特定合約存在流動市場。

關於高收益和其他債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可以從事非投資等級債券和其他債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了與非投資等級債券有關的信用風險外，對於涉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和其他債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基金通常只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有契約關係，而非與債務的發行人有契約關係。一般來說，基金將無權直接執行發行人遵守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條款，亦無任何針對發行人的抵銷權，亦無任何有關債務的投票權。基金不會直接受益於支持標的債務的抵押品，也不會從債務持有人通常可獲得的救濟方式中受益。此外，如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交易對手方破產，基金將被視為該交易對手的一般債權人，並且就標的債務沒有任何請求權。因此，基金將面臨交易對手以及債務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從而，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於任何一個交易對手，可能使基金在該交易對手違約以及標的債務發行人違約這方面面臨額外的風險。

期貨

基金得使用期或作為其投資計畫之一部分。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易所透過被稱為「每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每日限制」的法規限制某些期貨合約在一天之間的價格波動。在該等每日限制下，在單個交易日期間，不能以超過每日限制之價格執行交易。一旦特定期貨合約之價格增加或減少了等於每日限制的金額，該合約中的部位既不能取出也不能被清算，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額或在該限額內進行交易。交易所可能暫停特定合約的交易，命令立即清算和結算特定合約，或命令特定合約僅得為清算而進行交易。上述情況可能使投資經理人無法迅速清算不利部位，並使基金遭受重大損失。這些情況也可能削弱基金為及時滿足股東的贖回要求而撤回其投資的能力。因此，基金的投資僅適合某些不會因基金延後正常贖回日期而受到重大影響的老練投資人。

將期貨成功用於投機目的取決於能否正確預測相關市場方向的變動，以及為了避險目的而進行交易的程度，以確定被避險交易與期貨合約之價格變動之間的適當相關性。

遠期合約

基金可訂立不在交易所交易之遠期合約及選擇權，一般來說不受管制。對遠期合約的每日價格變動沒有限制。基金持有帳戶之銀行和其他交易商可能要求基金存入關於此種交易的保證金，但保證金要求往往很少或不存在。基金的交易對手不需要在這樣的合約中繼續進行造市，這些合約可能經歷流動性不足的時期，有時持續會很長時間。有一些期間，某些交易對手拒絕繼續為遠期合約報價，或者報價具有異常廣泛的價差（交易對手準備購買的價格與準備賣出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交易遠期合約的安排可能只能與一個或幾個交易對手進行，因此流動性問題可能大於如果可以與許多交易對手進行此類安排。政府機關實行的信貸控制可能會將這種遠期交易限制在小於投資經理會另外建議的範圍內，以致可能損害基金。再者，由於異常高的交易量、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基金交易的任何市場都可能發生中斷。市場流動性不足或中斷可能導致基金遭受重大損失。此外，基金可能暴露於與其交易之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與清算違約相關的風險。這種風險可能導致該基金的重大損失。

發行前交易(When-Issued)及遠期承諾證券

基金可以「發行前交易」方式購買證券，並可以「遠期承諾」為基礎購買或出售證券，以避免預期的利率和價格變動或投機性目的之風險。這些交易涉及基金承諾在未來某日（通常至少一個或兩個月後）購買或出售證券。標的證券的價格（通常以收益率表示）在作出承諾時即固定，但證券的交割和付款則在稍後日期發生。在交付給基金前，根據遠期承諾

或以發行前交易為基礎購買的證券不產生任何收入。存在著以下這些風險，即，以發行前交易為基礎購買的證券可能無法交付，而基金以遠期方式出售的證券的購買者將不履行其購買義務。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

買權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購買買權。買賣買權存在相關之風險。掩護性買權的賣方（即賣方持有標的證券）承擔標的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低於標的證券的購買價格減去收到的權利金的風險，同時放棄了高於選擇權行使價格的標的證券的獲利機會。無掩護買權的賣方，承擔標的證券的市場價格在理論上無限制地超過選擇權行使價格的風險。

買權的買方承擔在買權中喪失其全部投資的風險。如果買權的買方賣空標的證券，則該買權的損失將全部或部分地被賣空標的證券的任何收益抵消。

賣權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購買賣權。買賣賣權存在相關之風險。掩護性賣權的賣方（即賣方持有標的證券的空頭部位）承擔標的證券的市場價格上漲高於標的證券的出售價格（建立短期部位）加上收到的權利金的風險，同時放棄了低於選擇權行使價格的標的證券的獲利機會。如果賣權的賣方擁有包含同等數量股票且其行使價格等於或大於賣出賣權的行使價格，則如果該選擇權和賣出之選擇權同時或較之稍後到期，則該部位即「完全避險」。無掩護賣權的賣方承擔標的證券之市場價格下跌至低於選擇權行使價格的風險。

賣權的買方承擔在賣權中喪失其全部投資的風險。如果賣權的買方持有標的證券，則該賣權的損失將全部或部分地被標的證券的任何收益抵消。

交換契約

基金可以簽訂交換契約。交換契約是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該契約中雙方同意交換可能與利率、指數、工具或某些證券以及特定「名義金額」之計算相關的支付流。交換契約可能面臨各種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結構風險、稅務風險，以及交易對手不履行風險，包括和交易對手的財務健全性與信用相關的風險。交換契約可以被架構成包括暴露於各種不同類型投資或市場因素。根據其結構，交換可能會增加或減少基金暴露於股票或債務證券、長期或短期利率（在美國或國外）、外幣價值、不動產抵押證券、企業借款利率，或其他因素如證券價格、一籃子證券或通貨膨脹率的風險，並可能增加或減少基金投資組合的總體波動。交換契約可以採取許多不同的形式，並且以各種名稱為人所知。如果投資經理人決定其他形式與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一致，基金並不限於任何特定形式的交換契約。交換契約可能內含交易對手同意的費用或回報率。

基金所進行的大多數交換將需要以「淨額」計算協議各方之義務。因此，基金在交換下的現有義務（或權利），一般只會等於基於協議各方所持有部位的相對價值可能須支付或收到的淨額（「淨額」）。交換損失的風險限於基金按照合約有義務支付的淨額。如果互換的另一方違約，基金的損失風險包括，基金在沒有抵押的情況下依照合約有權收取的任何保證金或淨額。

交換之績效最重要的因素是個別股權價值、具體利率、貨幣或其他因素的變化，而這些因素決定了交易對手的付款金額。如果交換要求基金付款，基金必須在到時期有足夠的現金可用於支付。此外，如果交易對手的信用度下滑，交換契約的價值可能會下降，並可能導致基金損失。

交換可以是店頭市場中的單獨談判的交易，其中基金承擔交換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並面臨交易對手違約或破產時，其於交換契約下預期收到的金額將會損失的風險。此類店頭市場交換交易可能高度流動性不足，並可能增加或減少基金投資組合的波動性。如果交易對手違約，在大多數正常情況下，基金將根據交換契約獲得契約上賠償；然而，行使這種契約權利可能涉及延遲或費用，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低於基金沒有進行交易的資產價值。此外，可能存在交換之交易對手可能無力償債及/或受破產程序之拘束的風險，在這種情況下，基金提供給交易對手的抵押品回收或根據交換契約的請求權支付可能會大為延遲，而基金之回收可能顯著低於將該抵押品委託給該交易對手或基金請求權的全部價值。

如果基金違反交換契約或未能提供或維持必要的抵押品，基金也將承擔損失的風險。最近法律和法規的變化規定某些類

型的交換契約要在交易所交易及/或透過結算所結算，且將來會規定其他類型的交換契約也需要在交易所交易及/或透過結算所結算。參見「歐盟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和交易資料庫之規範」和「美國證券法令之改革－法定規範」，公開說明書中的“衍生品產業”部分以獲取更多資訊。

總報酬交換契約

總報酬交換契約係指締約一方同意依據標的資產之市場價值變動，定期支付報酬，該標的資產包括指定證券、一籃子證券或指定期間內之證券指數，以此回報他方依據其他標的資產之固定或變動利率、或總報酬所為之定期支付。通常係不具證券或市場之所有權或實物保管之人，藉此契約獲得該證券或市場曝險。總報酬交換契約可有效提高基金投資組合之槓桿效果，原因是除總淨資產外，基金必須承受交換之名目金額的投資曝險。惟該契約必然內含契約一方不向基金履行支付義務之風險。同樣地，交換契約也承受基金無法向交易對手履行義務之風險。一般來說，基金係以淨額為基礎進行總報酬交換（亦即雙方支付流均不包括基金所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而單純是支付流之淨額（視情形而定））。基金在各筆總報酬交換之義務如有超過其權利，超出部分之淨額應按每日累計，且現金或擁有總淨值之流動性工具，其數額至少需與和基金分離之累計超過部分相當。倘若總報酬交換交易並非以淨額為基礎，則基金之義務總額應按每日累計，且和基金分離之該義務總額需相當於或高於總報酬交換所生債務之市場價值，或基金最初進行同等直接投資所支付之費用，加上或減去基金依據總報酬交換契約應支付或收取之任何金額。

信用違約交換

基金可以進行信用違約交換交易。信用違約合約中的「違約風險保護買方」或「買方」有義務在合約期限內向「違約風險保護賣方」或「賣方」支付定期款項，條件是標的參考債務沒有發生信用事件（如可適用之合約中所定義）。如果發生信用事件，賣方可能需要大量移轉現金或證券價值。基金可以是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的買方或賣方。如果基金是買方，並且沒有發生信用事件，則基金之投資將受損，無法有任何回收。但是，如果發生信用事件，基金（作為買方）可能收到參考債務的全部名義價值，即使參考債務幾乎或完全沒有價值。作為賣方，如果沒有發生信用事件，基金一般會在整個合約期內收到固定收益，一般在 6 個月至 10 年之間（取決於標的參考債務的到期日）。如果發生信用事件，基金（作為賣方）將需要支付參考債務的全部名義價值。信貸違約交換交易可能涉及比基金直接投資參考債務更大的風險。

基金也可以購買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以對其持有的債務證券相關之信用事件之風險進行避險。這將涉及的風險為，信用違約交換可能過期而無用，並且只有在標的參考債務的發行人發生實際信用事件時才會產生收入。這還將涉及信用風險－賣方在發生信用事件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履行對基金的付款義務。

出售信用違約保護創造了一個合成「多頭」部位，可以將信用曝險複製到參考現金市場證券或指數。然而，無法保證現金市場證券或指數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間的價格關係將保持不變，同時，與標的證券或指數無關的事件（如影響借入資金的可用性和流動性的事件，或交易對手的信譽）可能導致價格關係發生變化。這種風險稱為「基差風險」。基差風險可能導致基金對合成形式的投資造成比現金市場證券的情況更大的損失。在基金購買信用違約交換保護以對沖風險時，基差風險可能導致避險不太有效或無效。

避險交易

投資經理人使用的避險技術可能涉及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包括期貨合約、交易所上市及店頭市場交易之證券買權和賣權、融資指數、遠期外匯合約，及各種利率交易（統稱為「避險工具」）。避險技術涉及獨特的風險。特別是，避險工具的價格變動與被避險部位的價格變動之間相關性的可變程度，使得避險的損失可能大於基金部位的價值的收益。此外，某些避險工具和市場可能完全不具流通性。因此，在波動的市場中，基金可能無法在某些此類工具中結束交易，而不產生顯著大於初始存款的損失。雖然這些工具的使用係為最小化因避險部位的價值下跌而產生的損失風險，但同時它們也會限制可能由這種部位增值而產生的任何潛在收益。基金成功地避險的能力將取決於投資經理人預測相關市場走勢的能力，這是無法保證的。基金並不需要避險，並且無法保證可能有可用的避險交易，即使已經採取避險，也無法保證該等避險有效。此外，不可能完全或完美地針對影響非以基礎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的貨幣波動進行避險，因為這些證券的價值可能會由於與貨幣波動無關的獨立因素而波動。此外，由於基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出現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請參見以下「貨幣風險」更進一步揭露貨幣風險。

部位限制

各種管制機構及/或交易對手施加的「部位限制」也可能限制基金實現期望交易的能力。部位限制是指，任何個人或實體在特定金融工具中可擁有或控制的淨多頭部位或淨空頭部位的最高金額。由同一人或同一實體擁有或控制的所有部位，即使在不同的帳戶中也可能被要求加總計算，以確定是否超過適用的部位限制。因此，即使基金自有持股不打算超出適用的部位限制，基金之投資經理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管理的不同帳戶也可能需要與基金之自有持股被加總計算，以利評估是否超逾所適用之部位限制。如果投資經理人管理的部位在任何時候超過適用的部位限制，投資經理人將被要求在符合該限制的必要範圍內清算部位，其中可能包括基金的部位，儘管特定基金之持股未達所適用之部位限制。此外，為了避免投資經理人或基金超過部位限制，基金可能必須放棄或修改其某些預期交易。

對手交易關係的必要性

店頭市場的參與者通常僅與他們認為具有足夠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除非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抵押品、信用狀或其他信用增強。雖然預計基金將能夠建立必要的交易對手業務關係，以允許基金在店頭商品市場以及其他交易對手市場（包括互換市場）進行交易，但無法保證基金將能夠這樣做，或者如果基金這麼做之後，能夠維持這樣的關係。無法延續現存關係或建立新的關係可能會限制基金的活動，並會使得基金需在期貨市場中進行更大部分的此類活動。此外，基金預期與其建立這種關係的交易對手，並無義務維持向基金提供的信用額度，且這些交易對手可自行決定減少或終止此類信用額度。

經紀商、交易對手和交易所的失敗

基金將面臨與其交易之交易對手，或基金透過其交易的經紀商、交易商和交易所所產生的信用風險，無論其是從事交易所交易還是非交易所交易。如果經紀商破產、經紀商代表基金執行及結算交易之結算經紀商破產、或交易結算所破產，基金可能面臨其存放於經紀商之資產損失的風險。基金也可能面臨存放於經紀商之資金損失的風險，因該等經紀商之管制機構並未要求隔離客戶之資金。基金可能需要向投資經理人或不要求隔離資金的其他外匯交易商（儘管這些資金通常以基金之名義，保存在外匯交易商帳簿和記錄的個別帳戶中）就其外匯交易提供保證金。

如果基金與其交易之交易對手、或基金透過其交易的經紀商、交易商和交易所破產，或者發生如前段所述的客戶損失，基金可能無法向該人等收回其持有的任何資產，或被積欠的款項，即使是特別可追溯至基金的財產，而在該等資產或款項可予收回的範圍內，基金可能只能收回部分該等款項。此外，即使基金能夠收回一部分該等資產或金額，這種收回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在收到基金財產的可回收金額之前，基金可能無法交易該人持有的任何部位，或轉移該人代表基金持有的任何部位與現金。這可能導致基金的重大損失。

基金可以在「店頭」或「內部」市場上進行交易。這些市場的參與者通常無須如「交易所」市場成員那般受信用評估和監督管制之拘束。在基金投資於互換、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合成工具，或在這些市場的其他店頭市場交易的情況下，基金可能承受與其交易的當事人相關的信用風險，並可能承擔清算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與交易所交易中涉及的風險大不相同，這些風險的特徵通常是結算組織擔保、每日市價評估和清算，以及適用於中間商的隔離和最低資本要求。在兩個交易對手之間直接進行的交易通常不會受益於這些保護，這反過來又可能使基金面臨交易對手因為對合約條款的爭議或信用或流動性問題，而不能根據協議之條款和條件結算交易的風險。在合約有較長的期限的情況下，可能有事件干預阻止清算，使該等「交易對手風險」提升。基金無法與任何一個或任何多數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缺乏對交易對手或其財務能力的任何獨立評估，以及缺乏有利於結算的管制市場，均可能增加基金損失的可能性。

基金得以自身名義直接或間接進行證券、貨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包括互換、遠期合約、期貨、選擇權、買回和逆買回協議）及其他工具（如其投資政策允許）的交易。因此，作為受讓人或交易對手的基金可能會經歷清算標的證券、期貨或其他投資的延遲，以及包括由以下原因產生的損失：(i) 與基金交易之本人無法或拒絕履行關於該等交易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或拒絕及時退還基金提供的抵押品；(ii) 在基金尋求執行其於抵押品上權利之期間，抵押品價值的可能下跌；(iii) 對移轉、轉讓或替換的部位重新提出保證金或重新提供抵押品之需求；(iv) 在該等期間內收入水平降低和使用收益的缺乏；(v) 執行其權利的開支；和(vi) 在交換契約下關於執行某些權利的法律不確定性，以及在互換協議下對所提供之抵押品優先權的可能缺乏。任何此類無法或拒絕履行，無論是由於無力清償、破產或其他原因所造成，都可能對基金造成重大損失。基金對任何該等交易之履行義務，不會僅因第三方就其交易策略應大幅抵銷該等合約的其他交易之

違約就被免除。

貨幣風險

貨幣交易

基金可從事各種貨幣交易。在這方面，現貨和遠期合約和店頭市場選擇權存在著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由於現貨或遠期合約或店頭市場選擇權不受交易所或結算所擔保，因此合約的違約將使基金喪失未實現的利潤、交易成本及合約的避險利益，或迫使基金以當前市場價格支付其購買或銷售承諾（如有）。如果一個基金充分投資於證券，同時維持貨幣部位，則可能面臨更大的綜合風險。貨幣交易的使用是一種高度專業化的活動，涉及與普通基金證券交易不同的投資技術和風險。如果投資經理人對市場價值和貨幣匯率的預測不正確，那麼基金的投資表現將不如不使用這種投資技術時的投資表現有利。

基金可能產生與各種貨幣轉換有關的費用。貨幣兌換交易商基於他們購買和銷售各種貨幣的價格差異實現利潤。因此，交易商通常會以某一匯率向基金出售貨幣，但當基金要向交易商出售該等貨幣時則提供較差的匯率。

貨幣風險

由於對債務的投資涉及各國貨幣，因此，以基金基礎貨幣衡量的基金資產價值將受貨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此一因素獨立於證券投資的表現，也可能會影響基金的表現。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對其外匯曝險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行避險。然而，即使基金試圖採用這種避險技術，也不可能完全或完美地針對影響非以基礎貨幣計價的證券價值的貨幣波動進行避險，因為這些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因為與貨幣波動無關的獨立因素而波動。

貨幣匯率可能在短時間內顯著波動，此因素與其他因素一起導致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波動。從國際觀點來看，貨幣匯率一般由貨幣兌換市場的供求力量 and 不同國家投資的相對優勢，利率的實際或預期變化和其他複雜因素決定。貨幣匯率也可能受到政府或中央銀行干預或未能干預，或全球貨幣控制或政治發展等不可預測的影響。如果基金的總資產的很大一部分（經調整以反映基金在實行貨幣交易後的淨部位）是以特定國家的貨幣計價，基金將更容易受到這些國家內不利的經濟和政治發展的風險。

貨幣交易對手風險

外匯市場上的合約不受管制機構的監管，且此類合同也不由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擔保。因此，對記錄保存、財務責任，或客戶資金或部位的隔離並沒有要求。與交易所交易的期貨合約相反，銀行間交易工具有賴於與其訂立合約的交易商或交易對手履行合約。因此，銀行間外匯合約的交易可能比受監管交易所交易的期貨或選擇權有更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因與基金之間有遠期合約的交易對手失敗而導致的違約風險。雖然投資經理人意欲與其認為負責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但是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會使基金面臨意外損失的風險。

股份貨幣指定風險

本公司可不時地自行決定發行被指定為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之多個避險股份類別，毋須通知股東。然而，基金尋求以其基礎貨幣實現其投資目標。為了使任何避險類別的投資人在實質上按照基金的投資目標獲取適用的類別貨幣的回報，投資經理人打算透過外匯交易對該等利益的外匯曝險進行避險。外匯避險涉及本公司透過在中央銀行施加的條件和限制內使用附錄 C 中列出的高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包括期貨和貨幣遠期），將該等類別的外幣曝險對沖至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藉以尋求減輕因不利匯率波動造成損失的風險。無法保證外匯避險將會有效。例如，外匯避險可能沒有將在相關基金交易日間的期間內，因可分配給避險類別的基金資產升值或貶值而造成的外匯曝險的變化納入考量。此外，外匯避險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投資人免受基礎貨幣對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因為，用於外匯避險的基金標的資產的評價，可能和該等資產於外匯避險實施時的實際價值大幅不同，或者因為基金的大部分資產可能缺乏容易確定的市場價值。此外，雖然持有避險類別股票應可保護投資人免受基礎貨幣對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避險類別的投資人在基礎貨幣對相關類別貨幣升值時，通常不會受益。任何避險類別股份的價值將受到反映外匯避險的利潤和損失以及成本波動的影響。

雖然投資經理人將尋求限制任何外匯避險—如果由基金使用的任何外匯避險所產生的負債超過了代表其進行避險活動的可適用的類別利益的資產，但它可能對基金其他類別的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外匯避險通常需要使用基金資產的一部分作為保證金或給付結算或其他目的。例如，基金可能不時被要求為使用某些避險工具而提供保證金、給付結算或其他款項，包括在相關基金的交易日之間。任何外匯避險的交易對手可能要求在收到短期通知後即付款，包括一天之內。因此，基金可能比其以前更快清算其資產，及/或比以前將更大部分的資產維持為現金或其他流動性證券（該部分可能相當大量），藉此始能有可用的現金滿足目前或將來的保證金追繳、結算或其他款項，或用於其他目的。基金通常預期以現金持有的任何金額賺取利息，但根據基金的投資政策，該等金額將不會被用來進行投資，這可能對基金的表現（包括基礎貨幣計價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貨幣市場的波動和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投資經理人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未來保證金要求，這可能導致基金持有過多或不足的現金和流動性證券。如果基金沒有現金或資產可用於該等目的，基金可能無法履行其合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符合保證金追繳或結算或其他付款義務。如果基金在任何合約義務上違約，基金及其股東（包括基礎貨幣計價股份持有人）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可能決定在一段時間內不進行全部或部分的外匯避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經理人自行決定外匯避險是不可行或不可能或可能會嚴重影響基金或基金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人，包括基礎貨幣計價股份持有人。因此，在這段時間內，外匯曝險可能全部或部分沒有避險。股東可能不會收到外匯曝險未被避險的特定期間的通知。

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能夠針對任何避險類別股份的貨幣曝險，全部或一部對沖或成功避險。此外，在基金資產正在被清算或基金本身正在被清算期間，基金預期不會使用外匯避險，但投資經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要這樣做。投資經理人可以自行決定並依照適用法律，將其全部或部分外匯避險的管理權委派給一個或多個關係企業。

其他證券風險

買回及逆買回協議

若買回協議或逆買回協議的他方當事人進入破產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或該方當事人未能履行其於該等協議下之義務，本公司可能(i) 經歷回收現金或證券賣出的遲延（而在此等遲延期間，標的證券的價值可能會以不利於本公司的方式改變）或(ii) 喪失全部或一部本公司原本應享有證券之收入、收益或權利。

投資集合投資計畫

除應付的所有費用和開銷之外，每個基金將承擔基金可能投資的集合投資計畫（包括除本公司基金以外，和投資經理人相關聯的基金）支付的任何費用和開銷的比例份額。投資於和投資經理人相關聯之基金須遵守投資經理人對基金的受託人義務，並將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投資。如果基金投資由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企業管理的集合投資計畫之單位，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企業（視情況而定）有權就其投資自身基金而在其帳戶收取初步費用，投資經理人或關係企業將酌情免除初步費用。凡投資經理人憑藉投資於投資經理人所建議或管理的基金而收取任何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相關基金的資產。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ETF 為投資公司，其股票可在證券交易所買賣。ETF 投資於設計來追蹤特定市場區隔或指數的證券投資組合。ETF，如共同基金，有與其經營相關的費用，包括諮詢費。當基金投資於 ETF 時，除了直接承擔與其自身營運相關之費用外，它將依比例承擔 ETF 部分費用。這種 ETF 的費用可能使擁有 ETF 的股份比直接擁有標的證券更昂貴。擁有 ETF 股票的風險一般反映了擁有 ETF 設計追蹤的標的證券的風險，儘管 ETF 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其價值比標的證券投資組合更加不穩定。

購買財務困難公司的證券和其他債務

基金可以直接或間接購買遭遇重大財務或業務困難的發行人的證券和其他債務（「財務困難公司」），包括涉及破產或其他重組和清算程序的發行人。這些投資被認為是投機性的。雖然這種購買可能會帶來巨大的回報，但它們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並且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可能不會出現任何回報。事實上，除非和直到發行人重組和/或擺脫破產程序，許多這些工具通常保持未被支付，也因此可能必須持有更長一段時間。成功投資發生重大業務和財務困境的發行人所必需的金融和法律分析複雜程度非常高。無法保證基金會正確評估可能影響成功重組或類似行動的前景的各種因素的性質和程度。

在與發行人有關的任何重組或清算程序中，基金可能會失去其全部投資，或被要求接受價值低於其原始投資的現金或證券。此外，不良投資可能需要投資經理人及其代表的積極參與。這可能使基金面臨訴訟風險或限制基金處分其投資的能力。在這種情況下，基金投資產生的回報可能不足以彌補股東所承擔的風險。

限制性證券

基金可投資未依據 1933 年法令或依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並依該等法律豁免的證券（「**限制性證券**」）。限制性證券可能在發行人與其購買人之間以私募交易出售，且其不在交易所上市，也不在其他成熟市場交易。在許多情況下，私募的證券，可能根據適用管轄區的法律或由於轉售的契約限制而無法自由轉讓。由於缺乏公開交易市場，私募的證券和公開交易的證券相比，其流動性較低，較難評價。在私募之證券可能在私人協商交易中被轉售的情況下，由於流動性不足，銷售產生的價格可能低於基金原先支付的價格或低於其公平市場價值。此外，其證券未公開交易的發行人，不需受制於當其證券上市交易時可能需適用的揭露和其他投資者保護要求。如果基金持有的任何私募證券在轉售前需要根據一個或多個管轄區的證券法規註冊，基金可能需要負擔該註冊費用。基金在私募的投資可能包括直接投資，也可能包括對規模較小、較無經驗的發行人進行投資，這可能涉及較大的風險。這些發行人可能僅有有限的產品線、市場或財政資源，或者他們可能依賴於有限的管理團隊。在對這類證券進行投資時，基金可能獲得重大的非公開資訊，這可能會限制基金在這類證券中進行投資組合交易的能力。

分割證券

當發行人分離某一工具的利息和本金部分，並將其作為單獨的證券出售時，分割證券即被創造。一般來說，一個證券有權收取標的資產的利息給付（僅利息或「IO」證券），而另一個證券有權收取標的資產的本金給付（僅本金或「PO」證券）。一些分割證券可能會收到利息和本金給付的組合。IO 和 PO 的到期收益率對相關標的資產的預期或期望本金給付率（包括預付款）敏感，本金給付可能對到期收益有重大影響。如果標的資產的本金預付款超過預期，則基金可能無法完全補償其對 IO 的初始投資。相反，如果標的資產的本金預付款低於預期，則 PO 的收益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分離證券可能對利率變動和預付款率高度敏感。

其他風險

跨投資和策略績效的相關性

投資經理人得以旨在提供一定程度的投資組合多元化的方式投資證券。然而，無法保證其投資的表現不會相關。例如，在如同 2008 年所經歷的流動性不足期間，歷史上沒有顯示高度相關性的某些市場部門的資產變得相關，這是由於投資者可用的流動性急劇下降，且系統性重要機構的損失影響了所有這些投資。類似地，無法保證投資經理人採用的策略與未來的其他投資策略不相關。

執行指令；電子交易

基金的投資策略和交易策略取決於其在投資經理人選擇的金融工具組合中，建立和維持整體市場部位的能力。由於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可歸責於基金、投資經理人、基金的交易對手、經紀人、交易商、代理人或其他服務提供者之交易量激增或系統故障，基金的交易指令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執行。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可能只能取得或處分部分但不是全部該等部位之元素，或者如果總體部位需要調整，基金可能無法進行這種調整。因此，基金將無法實現投資經理人選擇的市場部位，而這可能導致損失。此外，基金高度依賴電子執行系統（且將來可能依賴新的系統和技術），這種系統可能受到某些系統性限制或錯誤的影響，導致基金所作的交易指令中斷。

交易所交易

基金可以在被視為認可市場之交易所直接或間接交易期貨和證券。例如，與美國的交易所相比，一些交易所是「主體市場」，在該等市場中，績效表現僅是個別成員的責任，交易商與個別成員簽訂商品合約，而不是交易所或其結算所（如果有的話）。在這種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基金將面臨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合約的風險。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與美國相比，對全球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和結算公司的政府監督和管制普遍較少。基金還面臨其進行部位交易之交易所或其結算所或結算公司失敗的風險，並且可能存在較高的財務違規風險及/或缺乏適當的風險監督和控制。

無等同於存款保護之投資保證

基金投資本質上並非銀行帳戶中的存款，且不受任何可用於保護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的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擔保計劃的保護。此外，與銀行帳戶中的存款不同，投資於基金的本金是能夠波動的。

第三人訴訟

基金的投資活動使其面臨可能涉及第三方訴訟的正常風險。對任何此類索賠進行辯護的費用，以及根據和解或判決支付的任何金額一般由該基金承擔，因此將減少其淨資產。

大量認購

投資經理人可能無法在交易日後立即投資所有淨認購收益。如果基金的資產在相關交易日之後不立即被用於投資，可能對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因為基金不會追求其以現金和其他流動性資產形式持有的部分資產的投資目標。

認購及贖回集合帳戶之運作

於股份發行前基金收取的認購價金將由以本公司名義開立的傘型現金集合帳戶持有，並將為相關基金的資產。投資人就其認購金額將為基金之無擔保債權人直到該等股份發行為止，投資人將不會受益於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升值，亦無法就認購價金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配息權）直到該等股份發行為止。若基金或本公司陷於無力清償，無法保證基金或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全額償付無擔保債權人。

本公司支付的贖回收益和股利需由原始認購文件中的行政管理人收受，並遵守所有反洗錢程序。儘管如此，贖回股東就其所贖回之股份將自相關交易日起不再為股東。贖回股東及有權分派股息的股東，自贖回或配息日起（視乎情況而定）即成為相關基金的無擔保債權人，且不會受益於任何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升值，亦無法就贖回或配息金額享有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包括進一步配息的權利）。在這段期間，若基金或本公司陷於無力清償，無法保證基金或本公司擁有足夠的資金全額償付無擔保債權人。因此，贖回股東及有權分派股息的股東應確保將盡速提供尚未提出的文件和資料給行政管理人。否則，股東將自行承擔風險。

若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陷於無力清償，將依愛爾蘭信託法原則及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之運作程序，取回其他基金應得但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可能被轉入該等子基金之金額。該等金額之取回可能延遲執行及/或面臨糾紛，且無清償能力之子基金可能無足夠資金償付積欠金額予相關基金。因此，無法保證該基金或本公司能夠取回該等金額。此外，也無法保證在該等情況下，該基金或本公司會有足夠的資金償付任何無擔保債權人。

大量贖回

股東在集中時間內的大量贖回的要求，可能使基金需要以比其他較合意方式更快的方法清算其某些投資，以籌集現金為贖回提供資金，並實現適當反映較小資產基礎的投資組合。這可能會限制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成功實施基金投資政策的能力，並可能對所贖回股份的價值和其餘已發行股份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在收到贖回請求後，基金可能需要在適用的交易日之前清算資產，這可能導致基金在這些交易日之前持有現金或流動性強的投資。在該等期間內，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成功實施基金投資政策的能力可能會被減弱，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無論提出大量贖回要求的時間長度如何，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減少可能使基金更難產生利潤或彌補損失。股東將不會收到由基金發出關於任何特定交易日的大量贖回要求的通知，因此，其可能不會有機會早於贖回股東或與贖回股東同時贖回其股份或部分股份。

集中時間內大量贖回請求的風險可能會增加，如果基金接受直接或間接關於結構型商品之發行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該等結構型商品部位之避險，特別是那些有固定期限的結構型商品。基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接受該等投資，由基金自行決定，該等投資可能隨時會構成基金 NAV 很大的一部分。

擺動定價

如可適用增補文件中「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董事可依其決定「擺動」基金的淨資產價值，以試圖減輕在基金有淨認購或贖回的交易日對淨資產價值進行交易的潛在稀釋效應。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應注意，擺動定價並不總是能夠防止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稀釋。交易費用、佣金和交易費用，以及交易價差和對淨資產價值的調整也可能使某些投資人受益，但不利於整個基金。例如，在淨資產價值因基金淨贖回而往下擺動之日認購基金之股東，可能會得益於就其認購僅需支付較其原本會被收取之金額為低的每股淨資產價值。此外，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和短期表現可能由於這種評價方法而面臨更大的波動。

股份之有限流動性：贖回

基金的投資流動性有限，因為股份可能受到某些限制。受制於有限的贖回權，每位股東必須準備無限期承擔投資本公司的經濟風險。股份須受轉讓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中「股份轉讓」一節。贖回權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受到限制或推遲。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中「暫時中止交易」一節。

有關贖回的分派得以實物為之，此可由董事諮詢過投資經理人後酌情決定；惟若贖回要求不足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則需經股東同意。如此分派的投資可能不容易行銷或銷售，並可能須由該股東無限期持有。

因此，投資基金僅適合能夠承擔股份有限流動性風險的某些老練投資人。沒有獨立市場可供購買或出售股份之用，可預期也不會發展出任何市場。

調整

在任何時候，若本公司依其裁量確定，因在交易日有效之淨資產價值不正確導致發行給股東之股份數量是不正確的，本公司將自行決定實施為該等股東的公平待遇所必需之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贖回該股東的部分股份而毋須額外對價，或無對價向該股東發行新股份，以使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在該等贖回或發行（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後，為依照正確的淨資產價值所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此外，若贖回股份後（包括股東完全贖回股份有之情形），本公司依其裁量確定，根據該贖回而支付給該股東或前股東的款項實質上不正確（包括因為股東或前股東購買該等股份時的淨資產價值不正確），本公司將向該股東或前股東支付本公司認為該股東或前股東有權收取的任何額外金額，或者，由本公司依其裁量決定請求該股東或前股東不附利息支付（且該股東或前股東將亦需支付）本公司認為該股東或前股東超額收取的任何金額。若本公司選擇不向股東或前股東請求支付該等金額，或無法從股東或前股東收取該等金額，則該淨資產價值將會少於原本可收取該等金額的數目。

資產評價

為計算資產淨值而獲得之基金資產的評價可能無法被反映在出售證券的價格中。資產評價之細節，請參閱以下「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一節。

投資經理人之補償

投資管理合約載有廣泛的免責及補償條款，其規定本公司及基金，針對投資經理人（及其每名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人）因履行其責任及/或行使其根據投資管理合約所賦予之權力而遭受或招致的任何索賠、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損失、責任、成本及支出（包含法律費用及支出），在投資經理人沒有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惡意或詐欺的情況下，應以本公司和基金之資產使投資經理人免於負責並可獲得補償。

次級投資經理人之使用

可以不時指定一個或多個次級投資經理人。任何與投資經理人有關的風險因素將可類似地適用於這些次級投資經理人。

無獨立法律顧問

Dechert LLP 是本公司和基金的愛爾蘭律師。本公開說明書係根據董事、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人提供之資料編制，而 Dechert LLP 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Dechert LLP 不代表基金的投資人，也沒有另外聘僱獨立法律顧問代表股東行事。

管制風險

政府投資限制

政府法規和限制可能會限制基金可能可以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和類型。基金投資某些國家的公司或政府的證券的能力可能受限，或在某些情況下被禁止。因此，基金資產的較大部分可以投資於不存在這種限制的國家。這些限制也可能影響市場價格、流動性和證券權利，並可能增加基金費用。此外，某些國家政府制定的政策可能對每個基金的投資和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投資收入和資本的歸還往往受到限制（如需要某些政府同意），即使沒有直接的限制，歸還的機制也可能影響某方面的基金運作。

缺乏美國監管機構之監督

如上所述，本公司將不會依 1940 年法律註冊為一間投資公司，所以，也不需要遵守 1940 年法律之限制及要求。因此，1940 年法律之條款（除其他事項外，要求投資公司擁有大多數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根據證券保管之規定，銀行或經紀人按此規定之要求隔離證券，禁止投資公司與其關係公司進行某程度之交易，並且規範顧問及投資公司之監的關係。）於此不適用。

商品基金經理-「低額豁免」

儘管特定基金可能從事商品利率交易（商品期貨合約、商品期權合約和/或交換合約），包括證券期貨產品，投資經理人仰賴 CFTC 規則第 4.13(a)(3)條規定之特定基金的豁免。因此，投資經理人無需向潛在投資者提供 CFTC 揭露文件，也無需向投資者提供滿足該等經註冊 CPO 所適用的 CFTC 規則中條件的簽證年度報告。

這種豁免的潛在後果，即所謂的「低額豁免」，包括基金對商品市場曝險的限制。依 CFTC 規則第 4.13(a)(3)條要求，提報該等豁免的基金必須滿足下列任一項有關其商品利率部位(包括證券期貨產品部位)之測試，無論是否確實是為避險或其他目的所為：(a) 零售外匯交易的總初始保證金、溢價和所需的最低保證金不超過該基金投資組合清算價值之百分之五，其中須已計入其已進行交易的任何此類部位的未實現利得及未實現損失；(b) 此類部位的總名義淨值不超過該基金投資組合清算價值的百分之百，其中須已計入其已進行交易的任何此類部位的未實現利得及未實現損失。

仰賴 CFTC 監管豁免(No-Action Relief)

儘管特定基金可能投資於從事商品利率交易之標的投資工具(包括證券期貨產品)，但依對商品曝險的組合型基金所享有之暫時監管豁免（「監管豁免」），投資經理人得豁免於向 CFTC 註冊為 CPO。於 CFTC 發布有關組合型基金得依賴 CFTC 規則第 4.13(a)(3)條之「低額豁免」之經修訂指令後六個月內得適用監管豁免。當監管豁免期滿時，依 CFTC 即將發布的指令，投資經理人可能會被要求以其註冊身份營運相關基金或更改其持股，以符合低額豁免資格。

美國證券法令之改革

美國衍生性金融商品規範

衍生性金融商品受到許多規則限制，而可能對基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有關記錄保存、申報、投資組合調節、集中結算、未集中結算的店頭市場（「OTC」）交易工具的最低保證金、強制在電子設施上交易、和其他交易級別義務等規則。如係交換交易中之自營商，另應遵守廣泛適用之業務行為標準、額外的「瞭解您的交易對手」義務、文件標準以及資本要求。前述規定增加了投資經理人和基金在法律、營運、法遵義務的成本，也增加了投資經理人花在非投資活動相關的時間。這些要求也增加了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的成本，這些增加的成本很可能轉嫁給基金。

前述規則同時也給投資經理人與基金增加了額外的營運和技術負擔。這些法遵義務需要對員工進行某些培訓並採用新技術，基金為遵守許多額外義務而執行程序時也承擔了營運風險。

前述規定也會導致基金放棄使用某些交易對手 (例如證券經紀人及期貨經紀商 (「FCMs」))，因為從監管角度來看，基金使用其他人進行交易會更為有效率。然而，該情形會限制基金交易活動、導致損失、阻礙基金從事某些交易、或妨礙基金依最適利率與條件進行交易。

前述許多規定之制定，係依據美國陶德-法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案 (「**陶德-法蘭克法案**」)、歐盟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和交易資料庫之規範 (通稱「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或「**EMIR**」) 以及性質類似之全球性規範。在美國，陶德-法蘭克法案將對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監管責任劃分成 SEC 和 CFTC 兩部分，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均無作此區別。SEC 對「基於證券的互換」具有監管權限，而 CFTC 對「互換」具有監管權限。

由於 SEC 和 CFTC 的分枝，以及 SEC、CFTC、歐盟與其他國際監管機構頒布必要規章的不同步調，不同交易受到不同程度的監管。雖然許多規則和條例已經完成，但仍有一些尚在提案階段、或預計在未來提出者，尤其是 SEC 對「基於證券的互換」之規範以及 EMIR 店頭市場結算規範。

以下說明對於基金影響最為重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規範：

申報

大多數互換交易已變成會受到匿名「即時報告」的要求，這意味著與基金進行之交易有關的資訊，將以市場可見的方式損害基金以可比價格進行額外交易的能力，或者可以使競爭對手能夠「搶先交易」或複製基金的戰略。

集中結算

為了減輕交易對手風險和一般的系統性風險，不同的美國和國際監管行動正在進行，要求某些衍生性金融商品需透過集中結算所結算。在美國，結算要求已經作為陶德 - 法蘭克法案的一部分實施。CFTC 在 2012 年實施了第一次結算命令，影響了某些利率和信用違約交換。CFTC 和 SEC 已對其他類別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引入結算要求，且將來可能會再進一步引入。EMIR 同時透過中央交易對手釐清，要求場外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須符合特定的標準。

雖然這種結算要求在許多方面可能對基金有益 (例如，它們可能降低基金將在未結算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下面對的自營商的交易對手風險)，但基金可能面臨新的風險，例如越來越多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將被要求標準化及/或透過集中結算所結算，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像其能夠使用店頭市場可取得的客製化衍生性金融商品那樣來對沖風險或表達投資觀點。基金可能必須將其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拆成集中結算和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這可能導致營運效率降低，無法抵消集中結算和店頭市場部位之間的風險，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

另一個風險是，基金可能會更繁重更頻繁 (每日或甚至日內) 的受到來自於基金的 FCM 和結算所的保證金要求。實際上，結算所使用的所有保證金模型都是動態的，也就是說，與傳統的雙邊互換合約中繳納的初始保證金金額通常在合約的整個有效期間內都是靜態的不同，結算所需要結算合約上的繳納初始保證金金額將會隨著合約的期限有所波動，而有時波動會很顯著。結算所利用的保證金模型的動態性質，以及保證金模型可能隨時可能改變的事實，可能導致基金在不穩定的市場環境期間無預期的增加結算所的抵押品債務，而這可能對基金有不力的影響。結算所將擔保品的種類限制為現金、美國國債，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可接受其他高度評等的主權和私人債務工具，其可能要求基金從自營商借來合格的證券以符合保證金要求，而這會增加基金結算交易的成本。此外，結算所可能不允許基金對其部位進行投資組合保證，這可能增加基金的成本。

儘管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標準化結算目的在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例如，它可以降低基金在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下面對自營商的交易對手風險)，但其並無法消除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還可能導致交易對手風險的集中，即在結算所和基金的 FCM 中，使基金面臨 FCM 資產不足以滿足所有 FCM 的付款義務，從而導致付款違約的風險。結算所或 FCM 的失靈可能對金融系統產生重大影響。即使結算所沒有失靈，巨大的損失也可能在金融危機期間對 FCM 造成大量的資金需求，這可能導致 FCM 違約，從而使危機惡化。

互換執行平台

除了集中結算要求外，某些互換交易現在需要在監管電子平台上進行交易，例如互換執行平台 (下稱「**SEF**」)，這將使

基金受到該等平台的監管，並使基金受 CFTC 的管轄。

歐盟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管理的架構不只是由 EMIR 所設立，同時也由 MiFID II 設立（定義於下方）。除其他事項外，MiFID II 要求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需於受監管的交易發生地執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於執行證券基準互換平台之規則，至今尚未做出最終決議。

目前不清楚這些交易平台是否會有利或阻礙流動性，或者在市場壓力下它們將如何表現。在這些交易平台交易可能會增加資產與其避險之間的定價差異，因為產品可能無法同時執行，因此增加了基礎風險。由於這些規定的結果，因對雙邊交易有更高擔保品要求，基金獲得定制的互換產品以對沖其投資組合中的特定風險會變得相對昂貴。

非集中結算互換的保證金要求

美國和國際監管機構發布的額外規則（下稱「**保證金規則**」）對所有未集中清算的互換實施了各種保證金要求，包括必須繳納的初始保證金最低金額的建立，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強制性將初始保證金隔離至第三方保管銀行。雖然保證金規則目的在提高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穩定性，但基金需要向互換交易對手繳納的保證金總額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基金可能無法有效部署資本。此外，如果基金需要將初始保證金隔離至第三方保管銀行，基金將招致額外費用。

歐盟對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交易對手和交易資料庫之規範：

EMIR 引入了涵蓋金融交易對手，如投資公司、信貸機構、保險公司和替代投資基金經理人，以及某些非金融交易對手的統一規定，透過正式授權的集中交易對手集中結算所謂「合格」的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並向交易資料庫報告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的詳細情況，以及某些風險緩解規定（包括正式實現投資組合調節、爭議解決程序及未結算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保證金要求）。潛在投資人應注意，EMIR 引起的管制要求可能會不利影響基金遵守其投資方法和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

MiFID II 提案適用於投資公司、市場營運商，以及在歐盟提供交易後透明度的服務供應商。MiFID II 提案要求歐盟所有的金融工具的購買和銷售必須在 (i) 受管制的市場（下稱「**RM**」）（如歐盟證券交易所），(ii) 多邊交易機制（下稱「**MTF**」），或 (iii) 有組織的交易機制（下稱「**OTF**」）進行。所有在歐盟的非股票交易，如債券利息、結構性融資產品、排放額度，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須在 OTF 上進行，所有歐盟的股票交易都必須在有組織的交易場所進行，例如 RM 或 MTF。此外，歐盟監管機構將被授權限制一個人在商品衍生性工具中可持有的淨部位的規模，因為它們對食品和能源價格的潛在影響。根據新規則，商品衍生性工具的部位（在交易場所和店頭市場交易）將受到限制，以支持有序定價，並防止市場扭曲部位和市場濫用。MiFID II 提案還引入了金融工具中算法交易的規則。任何從事算法交易的歐盟投資公司都需要有有效的系統和控制，例如「斷路器」，如果價格波動過高則停止交易過程。為了將系統性風險降至最低，所使用的算法必須在交易場所進行測試，並由歐盟監管機構核准。由歐盟投資公司的算法下達和取消的所有訂單的記錄將被要求儲存，且一經要求即需提供給適用的歐盟監管機構。

金融交易稅

十個歐盟會員國目前正在考慮透過歐洲加強合作程序實施金融交易稅（下稱「**FTT**」）。這些會員國是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德國、希臘、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亞（下稱「**參與會員國**」）。提案建議將 FTT 適用於特定金融商品的交易，至少交易雙方之其中一方係在參與會員國設立或該金融商品是於會員國發行。提案建議，在某些情況下，該等金融交易的雙方均需負擔 FTT 費用。因此，如果實施，擬議的 FTT 可以適用於本公司作為一方的某些金融交易。它也適用於涉及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的交易，如果這些交易的任何一方在參與會員國內。FTT 可以根據兩方交易對手的交易性質，交易地點和交易目的收取費用。因此，當前的建議確實對參與會員國之外及歐盟之外的某些金融機構產生了影響。儘管預計在 2016 年 6 月將就 FTT 的通過作出最後決定，但參與會員國當時無法就若干事項達成一致同意，包括 FTT 的領土範圍。十個參與會員國已同意繼續努力達成協議。因此，FTT 的執行日尚未確定。

歐盟當前對於金融交易課稅框架的任何變更，包括擬議的 FTT 的變更，都可能對基金的投資成本或避險策略以及特定資產的價值和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證券、衍生性商品和結構性金融證券。此外，擬議的 FTT 包含某些反避稅規則，這將限制基金對於費用影響的能力。應當指出的是，法國和義大利已經實行了類似的稅收，其他歐盟成員國也可能採用

了類似的稅收。實施 FTT 的參與成員國，例如法國和義大利，預計將從 FTT 的實施中取消任何類似的稅收。

BEPS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 2013 年發布了「因應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報告及 BEPS 行動計畫。此報告與行動計畫的目的是解決並減少激進的國際稅務規畫。BEPS 專案仍持續進行。OECD 於 2015 年發布了最終報告、分析以及一系列建議（成果），目標是達成國際間一致且具約束力的規則，對於參與 OECD 的國家地區而言，這些規則可能會導致相關稅務立法之重大變化。最終成果隨後取得了 G20 財長的許可，接著 100 多個法院管轄區域完成了多邊工具的協商，此工具將修訂其各自的稅務協定（全球有 2,000 多項稅務協定），以落實有關稅務協定的 BEPS 建議。本多邊工具 2019 年 5 月 1 日於愛爾蘭生效。特定稅務協定的所有締約方正式簽署多邊工具之後，多邊工具才會生效。公司將投資的國家地區（或公司所在的國家地區）的稅務立法中將實施的最終行動，或這些國家地區協商後的稅務協定變動，可能會對公司的投資回報帶來不利影響。BEPS 專案仍持續進行。

OECD 模式全球準則

OECD 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了「全球反稅基侵蝕模型規定（「GloBE 規定」）」草案，目的是確保跨國企業（「MNEs」）自 2023 年起適用全球最低 15% 的稅率。GloBE 規定是 OECD/G20「BEPS 包容性框架（Inclusive Framework on BEPS）」的一部分。歐盟委員會於 2021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了提案，這是關於在歐盟實施 GloBE 規定的一項指令（「最低稅率指令」）。最低稅率指令引入了 15% 的最低有效稅率，適用於歐盟內部市場及其他市場營運的跨國企業集團與大型國內集團，其年度合併營收須至少達 7.5 億歐元。它提供了一個通用框架，將 GloBE 規定納入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律。最低稅率指令包含「收入納入規定」（「IIR」）和「徵稅不足之利潤規定（「UTPR」）」」。若符合範圍的集團收入有效稅率低於 15%，這些規定允許徵收額外的補充稅。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歐盟理事會一致通過了最低稅率指令的折衷版本。歐盟成員國必須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將最低稅率指令納入國內立法，並且這些規則將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生效，但 UTPR 將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後開始的課稅年度生效。其他 OECD 國家地區也正在引入或已經引入各自版本的 GloBE 規定（例如英國）。若公司被視為跨國企業集團（或大型國內集團）的一部分，且該集團於過去四年中的至少兩年合併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例如，因為公司與任何投資者為了 GloBE 規則而合併），則公司可能適用最低稅率指令（或任何法院管轄區域內的同等指令）。然而，針對最低稅率指令（或任何法院管轄區域內的同等指令）對公司或投資者的稅務狀況可能帶來的影響，目前無法提供明確的指引。投資者應自行尋求建議，以了解這些規則對其投資可能帶來的影響。

DAC 6 與英國 MDR

歐盟理事會指令（EU）2018/822（「DAC 6」）以及英國強制揭露法規（「MDR」）的類似規定，就符合適用法令所列單一或多項特徵之特定應申報跨境租稅規劃安排，對中介機構及納稅人實施強制揭露要求。DAC 6 是歐盟指令，適用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或之後實施的安排，旨在：（i）提高涉及歐盟的跨境安排的透明度，（ii）縮小歐盟內部有害租稅競爭的範圍，以及（iii）阻止納稅人參與必須揭露的特定計劃。DAC 6 的範圍非常廣泛（在歐盟背景下），儘管某些特徵目標安排提供稅收優惠作為主要利益，但其他特徵並未與此主要利益測試相連結，這意味著一般商業安排可能沒有安全避稅港。英國繼於脫歐前全面實施了 DAC 6，但於脫歐生效後，英國卻採用了範圍明顯縮窄之 DAC 6 申報制度，僅涵蓋適用於歐盟的有限 DAC 6 特徵（Hallmark）。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新法規撤銷在英國施行 DAC 6，並以 MDR 取而代之，MDR 旨在滿足 OECD 的透明度標準，而非更廣泛的歐盟標準，但英國脫歐生效後，實際適用時則是參考了大致類似於該國先前所採用、範圍較窄之 DAC 6 制度規則與特徵。

投資經理人或本公司在歐盟的任何其他中介機構都可能法律義務就涉及公司投資的安排向歐盟或英國稅務機關提交資訊。只要投資經理人或任何中介機構都符合其報告要求，DAC 6 及 MDR 就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投資產生重大影響。但是，DAC 6 或 MDR 的揭露可能影響未來整個歐盟或英國的稅收政策。

參考指標規定

根據參考指標規定，管理機構將維護一項指標應急計劃（下稱“指標應急計劃”），其中規定在參考指標發生重大變化或停止提供參考指標時應採取的措施。公司根據指數應急計劃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對該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任何更改將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和本公開說明書的條款進行。

參考指標規定引入了一項新要求，即所有在歐盟提供參考指標的管理人都必須獲得 ESMA 認可及註冊。歐盟參考指標的管理人必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請這種授權或註冊。本公司已取得該等歐盟參考指標管理人之確認，他們已經被納入 ESMA 維護的清單中，而該等管理人員的清單列在全球增補文件。非歐盟參考指標管理人適用過渡期安排。

如果基金所使用指數之歐盟參考指標管理人在登記冊中被移除，則該指數將不再被使用。因此，管理機構的指標應急計劃規定了在參考指標發生重大變化、不再提供或不再符合特定基金條件時所應採取的行動。

UCITS 條例之變更

作為一個 UCITS，本公司將受 UCITS 條例不時可能發生變更的影響。任何 UCITS 條例的變更，都有可能對本公司有負面的影響，無論是有意或無意，例如增加本公司的營運成本，限制進行某些投資策略、進入某些市場、或持有某些工具或部位、或以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指派某些服務供應商等的的能力。

利益衝突

董事、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次級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分銷機構及其各自的代表和關係企業、主管人員和股東、員工和代理人（統稱為「當事人」）所涉及或可能涉及之其他財務、投資和專業活動，有時可能會導致與本公司及其任何基金的管理階層產生利益衝突。

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次級投資經理人及其各自的關係企業，均得向其他客戶（包括其他投資公司）提供投資管理和其他服務，包括可能投資於本公司和每一基金可能投資之證券的客戶。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下，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或其各自的關係企業將尋求確保其將會以股東的最佳利益公平解決，且投資機會應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分配。

此外，當事人的活動可能包含管理或建議其他客戶、證券的購買和銷售、銀行和投資管理服務、經紀服務、非上市證券的評價（在這種情況下，對實體估值的費用可能會增加，因為資產價值增加），以及擔任其他基金或公司（包括本公司可能投資的基金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顧問或代理人。特別是，預計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和次級投資經理人可能會(i) 參與諮詢或管理其他與基金具有相似或重疊投資目標的投資基金；及/或(ii) 參與促成或提供基金部分或全部資產的評價，其費用直接與基金資產的評價連結。

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任何次級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分銷機構或其各自的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不存在任何交易禁止，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處分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之財產，且該等人並無任何義務向本公司就任何該等交易所作出或衍生出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作出解釋，惟該等交易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且該交易之進行應以公平原則為之，同時

- (a) 由存託機構核准為獨立和適格之人證明相關交易之價格是公平的；或
- (b) 該交易的執行根據其規則是有組織的投資交易最好的條件；或
- (c) 若上述(a)和(b)所列之條件均不可行，則相關交易按存託機構（若涉及和存託機構之交易，則為管理機構）所同意符合之常規交易原則進行，並須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如果按照(c)款進行交易，存託機構（若涉及和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之交易，則為管理機構）應記錄其同意該等交易符合前開段落所概述之原則的理由。

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或其各自的關係企業可投資股份，以便基金或類別可具有可行的最小規模或能夠更有效地運作。在這種情況下，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或其各自的關係企業可能持有高比例的已發行基金或類別的股份和投票權。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或其各自的關係企業沒有義務進行或維持其投資，並可隨時在基金或股份類別中減少或處分其中任何一項。

除其他情況外，利益衝突還可能來自於：(a) 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並列管理：(i) 基於資產的費用帳戶和基於績效的費用帳戶，(ii) 關聯客戶帳戶和非關聯客戶帳戶，(iii) 較大帳戶和較小帳戶，(b) 因投資經理人和次級投資經理人相互關聯而可能適用的法律限制，以及(c) 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無論是發行人之關聯或非關聯帳戶、發行人證券之類別或類型，或發行人資本結構中之級別，不同於他們為基金投資之證券類別或類型，或資本結構中之級別。投資經理人和次級投資經理人可能也和其為客戶帳戶（包含基金）所投資之證券發行人有財務利益或關係。

上述之利益衝突可能會誘使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機會、時間、匯總及投資時機的分配中較偏袒一個或多個客戶勝過其他客戶。投資經理人和每個次級投資經理人已制定了旨在解決、減緩和評估這些情況和其他利益衝突的政策和程序。然而，無法保證這些政策和程序能夠發現並防止，或揭露可能發生衝突的每一種情況。投資經理人和每個次級投資經理人將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他們各自職責的履行不會受到他們可能涉及事項的損害，同時任何可能出現的衝突都將公平和公正地解決。

本公司董事、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可能是本公司感興趣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的當事人或利益之一方。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除於「管理及行政管理 - 董事會」所揭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對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利益（不管有利或無利），亦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無重大利益。董事應努力確保任何利益衝突將會被公平解決。

管理機構之董事確信，並無因管理機構管理其他基金而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之利益衝突。然而，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管理機構之董事將致力確保公平解決及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有關影響投資經理人和次級投資經理人或其適用單位的具體利益衝突的細節，請參閱其各自的 ADV 表格。您可以透過瀏覽 SEC 網站，或直接聯繫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取得投資經理人及/或次級投資經理人或其適用單位之 ADV 表格之副本。

借款政策

根據章程，董事被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借款權力，但須遵守 UCITS 條例所訂之任何限制，並向本公司資產收取費用作為任何該等借貸之擔保品。

根據 UCITS 條例，基金不得為第三人提供貸款或作為保證人，除 UCITS 條例另有許可外，借款額以不超過其淨資產 10% 的臨時借款為限。基金可透過背靠背貸款協議取得外幣。如果基金的外幣借款超過背靠背存款的價值，為 UCITS 條例之目的，管理機構應確保該超額被視為之借款。如果抵銷餘額不是以基金的基礎貨幣維持，則可能會產生貨幣風險。請參閱上述的貨幣風險一節。

依照 UCITS 條例之規定，當基金須就關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向相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時，本公司可不時地將相關基金之投資以相當於所需抵押品之金額設定擔保給相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手。

費用及開支

適用於基金的費用及開支載於相關的增補文件中。

管理費

本公司將針對管理機構和投資經理人分別提供予本公司之管理與投資管理服務，從相關基金的資產中支付管理費（下稱「管理費」），及其合理之實支費用。管理費的詳情將載於相關的增補文件中。

依據管理機構和投資經理人之間不定期達成的協議，將管理費分配予雙方。除非相關增補文件中有相反規定，投資經理人將負責從其費用中扣除所有顧問或其他代理人（包括其就基金指定的次級投資經理人）的費用。

管理費將在每一相關評價點產生，並按月支付上期費用。

行政管理及存託機構費用

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有權如相關增補文件所載，就其對本公司提供行政管理、會計、信託及保管等服務，個別收取依每一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百分比計算之費用。可預期的該等費用會隨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加而減少。每一基金可能需就行政管理、會計及保管等服務，支付一每月最低綜合費用。

行政管理人也有權收取某些其他費用，包括關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服務費用，以及每一基金與相關股份類別有關的移轉機構費用。

本公司會從相關基金資產中償還行政管理人和存託機構為該等基金所支出的自付費用。本公司將會從相關基金資產中支付存託機構交易費（不超過正常商業費率）及任何由存託機構指定的次保管銀行之費用和合理的自付費用。行政管理人及存託機構亦可向每一基金收取因其不時地被要求提供服務所需的其他額外費用。

行政管理人和存託機構的費用及開支將會在每一相關評價點產生，並按月支付上期費用。

設立和營運費用

每一基金將支付因準備與該基金股份首次發行有關的組織費用。本公司保留立即註銷未攤銷設立費用餘額的權利，如果投資經理人認定該等費用為重大費用。每一基金還將按照增補文件規定支付自己的營運費用。

本公司還將支付其營運中產生的某些其他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可能產生的扣繳稅額、結算和註冊費、產業協會費用，以及各個管轄區域的管制、監督或財政機構產生的其他費用、保險、利息、經紀費用、促銷和行銷費用，以及與此有關的所有專業和其他的費用和開支，以及股份淨資產價值發行成本。這些費用將依正常商業費率計算，並將在結算時收取。投資經理人可自行酌情直接支付歸屬本公司成立及/或經營及/或股份的行銷、分銷及/或銷售所應支出之開銷，並可不時自行決定免除任何特定付款期間其自管理機構收到的投資管理費。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人各自有權就其承擔的任何此類費用受本公司償還。

董事有權按董事不時決定之費率收取費用，惟任何一年之董事酬金總額不得超過€150,000而不向股東披露。此外，董事應有權要求補償其自付費用。

投資經理人可不時依其所有之資源，自行決定向部分或全部股東，或中介人退還部分或全部費用，而無須通知其他股東。

非特別可歸屬於特定基金之費用和開支，可基於基金各自的淨資產或任何其他合理基礎，依據收費的性質在基金之間分配。

管理機構之酬金政策與實務

管理機構之酬金政策與實務符合 UCITS 條例和 ESMA 準則中關於 UCITS 指令下健全酬金政策之要求(下稱「**ESMA 酬金政策準則**」)。管理機構將督促任何根據 ESMA 酬金政策準則亦適用上述要求之委託人(包括投資經理人)，並制定相應之酬金政策與實務。

酬金政策反映管理機構之良好公司治理目標，促進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有違基金或章程之風險概況之不當風險承擔。其亦與各基金之投資目標一致，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管理機構之董事會每年皆會對酬金政策進行審查(或如需要，將更頻繁進行審查)，以確保整體酬金制度按照預期運作，並確保酬金之支付係屬適當。此審查亦將確保酬金政策反映最佳實務準則及監管要求，並可能不定期修訂。

最新版本之酬金政策詳情，包含酬金與福利之計算方式說明，以及酬金與福利核撥人員之身分等，敬請參見 www.pgimfunds.com。酬金政策規定之摘要，可向管理機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紙本，以利詳閱。

銷售費用

投資人可能需支付最高為淨認購金額 5% 的銷售費用，如相關之增補文件所載。對於相關基金的 A、R 及 T 類別股份，該銷售費用將不會由基金收取，而可能由管理機構和/或分銷機構指定的任何次分銷機構徵收。

贖回費用

投資人可能需支付最高為贖回股份淨資產價值 3% 之贖回費用(除基金淨資產價值因擺動定價而為任何調整後，另須負擔)，如相關之增補文件所載。

擺動定價

購買或處分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用來計算淨資產價值所使用的價值。這些成本可能包括交易費用、佣金和交易費用以及交易價差，且可能對股東的基金利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防止這種影響(稱為「稀釋」)，基金可以進行如下列段落和相關增補文件中所載之擺動定價，以設法減輕稀釋的影響，並「擺動」淨資產價值以抵消稀釋的可能負面影響。在這樣決定的情況下，行政管理人將計算相關基金的淨資產價值，然後以預定金額調整(下稱「擺動」)淨資產價值。

在任何董事決定的交易日，行政管理人將計算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如「本公司之行政管理」一節所述，然後以預定金額擺動淨資產價值。擺動的方向將取決於基金中淨認購或淨贖回是否超過相關交易日的預定門檻，而擺動的幅度將基於對基金投資之相關資產類別的平均交易成本的預定估計。例如，如果基金正在經歷淨流入，其淨資產價值將向上擺動，藉此新進股東可透過支付較高的每股淨值，有效承擔其認購產生的交易成本。相反地，如果基金存在淨贖回，淨資產價值將向下擺動，藉此離開的股東可透過收受較低的每股淨值，有效承擔其贖回產生的交易成本。這些擺動旨在保護非交易股東免受由交易股東觸發的交易成本的影響。

擺動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決定，將遵循基金在交易日交易活動(即認購和贖回程度)的考量，依據董事不時設定的標準做成。

這些標準將包括，在交易日投資或出售基金淨流入或淨流出的成本，依董事的看法，是否會產生重大的稀釋影響。擺動定價只會為減少整體基金股東利益稀釋之目的而行使，並會一貫地適用於基金及基金的所有資產。

為籌集資產使基金達到一定規模，如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認為適當時，得不採用擺動定價。倘若決定不採用，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得自行裁量決定，支付證券交易所生之交易費用及其他開支，以避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遭到稀釋，且投資人依未經擺動之淨資產價值進行認購。針對進行「擺動定價」的任何基金，更多細節將在相關增補文件中「費用及開支」一節說明。

組織成本攤銷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稱「**IFRS**」)編制。基金的組織和發行費用，在董事認為適當且在相關

增補文件中已揭露的範圍內，得為了會計目的，由該基金攤銷至多三年。在此期間的費用攤銷與 IFRS 有所差異，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基金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的合格性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董事（代表基金）得決定(i) 透過承認未攤銷費用來避免合格性問題，或(ii) 為財務報告目的使 IFRS 符合變更，但為計算基金 NAV 之目的攤銷費用。當根據第(ii) 點，為了財務報告之目的而僅在基金財務報表使 IFRS 符合變更時，基金任一年的會計年度淨資產價值和基金財務報表中報告的淨資產價值將會存在差異。如果基金在其開始的三年內終止，任何未攤銷費用將被承認。如果股東在基金為攤銷費用的第三個會計期間結束前贖回股份，則基金可以但非必要，根據被贖回股份的數量加速未攤銷費用的比例分攤，並從贖回收益中扣除該等加速費用的金額。

付款代理人、資訊代理人及/或代理銀行

就本公司之註冊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出售的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支付付款代理人、資訊代理人及/或通匯銀行的費用及開支，該等款項係以正常商業利率支付。

非金錢佣金

依任何法規約束下，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可與經紀商簽訂非金錢佣金或類似安排。投資經理人或適用的次級投資經理人應確保任何此類安排係為經紀人的最佳執行所提供（如研究及顧問服務、與專業軟件相關聯的計算機硬件、或研究服務及參考指標等），且收到的任何商品或服務將是可協助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服務的類型。此外，經紀佣金費率將不會超過慣例上機構全面服務經紀佣金費率。「最佳執行」係指在將價格、成本、速度、執行和結算的可能性、訂單大小和性質，或與執行訂單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納入考量後，對本公司最好的價格或最好的結果。本公司的年度和半年度報告應揭露用於履行任何非金錢佣金義務的任何經紀佣金。投資經理人，次級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不會擁有現金退佣。

本公司之行政管理

除非適用於特定基金的增補文件中另有規定，關於計算淨資產價值的條款將會如下所載適用於所有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確定

在每個評價點，根據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行政管理人將計算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和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淨值，視情況而定，計算至最接近的小數點第三位（或董事不時就基金決定的其他小數位數）。存託機構針對本公司淨資產價值、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和每一類別股份的每股淨值之計算所做出的核准或決定，在適當的情況下，係經諮詢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人之後做成。

如基金的股份不超過一個類別，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依相關基金資產減去負債後除以基金發行的股份數量計算。不同基金的股份預期會有不同的表現，而每個基金將在可明確歸屬於該基金之範圍內承擔自己的費用和開支。本公司任何無法歸屬至任何基金之債務，將遵循與存託機構之諮商並將債務的興致納入考量後，基於各基金各自之淨資產價值或任何董事核准的合理依據，在基金中進行分配。

某一類別的每股淨值

凡基金發行多個類別股份，每一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價值將藉由計算可歸屬於每個類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金額而確定。計算可歸屬於基金下某一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價值金額時，將透過確定該類別中已發行股份的數量、將該相關類別之費用及管理費分配至該類別，並將由該基金支付出去的股息（如適用）納入考量後進行適當調整而據以配置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貨幣相關交易可用於特定類別股份（避險類別）的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其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收益將僅用於該類別的帳戶。因此，該等成本及相關負債及/或收益將反映於任何該等類別股份的每股股份淨資產價值。若基金中有一個以上的類別是以同一種貨幣（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投資經理人可以匯總代表該等類別所進行的任何貨幣相關交易，將基於相關金融工具之花費所產生之收益/損失依比例分配至基金中的每一該等類別。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不會分配給單獨的類別。

某一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以該類別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不屬於特定類別的類別費用或管理費或費用，得根據其各自的淨資產價值或依據經董事與存託機構諮商並考慮了費用性質後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合理基準而分配至各類別。若已發行的股份類別係以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價，貨幣轉換成本將由該類別負擔。

在計算資產價值時，根據任何認可市場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的債務證券，將按每個評價點的收盤價進行評價。一般來說，主要市場在認可市場上的股本證券，是以交易所在每個評價點在該認可市場發布的正式收盤價計算，或如果在該日沒有交易，以最後出價和要價的平均值計算，或在沒有要價的情況下以這一天的最後出價計算。如果該證券通常依據多於一個認可市場的規則被報價、上市或交易，將由董事、管理機構或作為其代表人之行政管理人決定之相關認可市場為證券價值提供最公平的標準。對股票證券來說，除非董事或管理機構另有決定，否則這應是交易證券的主要交易所。如果在相關認可市場上報價、上市或交易的證券的價格在相關時間無法取得，或董事或其代表認為無代表性，則此類證券的價值，將由董事或其代理人或有資格的人（由董事任命並為存託機構為此目的而批准）用誠信和善意依照該等證券可能實現的價值來評估，或按照任何其他方式誠信和善意地評估可能實現的價值，只要該價值得到存託機構的批准。無論是董事、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次級投資經理人或是存託機構等人均無須負責，如果該等人合理相信為最新可用的價格事後被發現並非如此。

任何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和股票證券，如果其通常並非根據認可市場的規則報價、上市或交易，或董事或其代表（與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人諮詢）確定，上述交易所發布的收盤價或正式收盤價不代表其公平市場價值，則該等證券的價值將以投資經理人或其代表謹慎和善意估計的可能實現價值進行評價，其中投資經理人之代表係由董事為該等目的而委任並經存託機構之核准，或由董事指定之合格人員委任且各該人等均為該等目的經存託機構核准。

槓桿貸款和槓桿貸款次參貸的價值將根據上述規定決定，並將從獨立的供應商定價來源獲得。

集合投資計畫中的股份將根據該等股份最近公佈的淨資產價值評價。如果沒有可用的價格，股份將以董事，或由董事為

此目的委任並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准的合格人員謹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能實現價值進行評價。

現金存款和類似資產將與應計利息一起按其面值進行評價，除非投資經理人或其代表認為（與行政管理人和存託機構諮商）應進行調整以反映其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包括在認可市場上交易的互換、利率期貨合約和其他金融期貨合約，將以評價日在該市場結束營業時由相關認可市場確定的結算價格評價，惟若，相關認可市場的慣例並非以結算價格作為報價，或者因任何原因無法取得結算價格，則這些工具將以其投資經理人或其代表（由董事任命並經存託機構為此目的核准的合格人員），經與行政管理人諮詢後，謹慎和善意估計的可能實現價值進行評價。

未在認可市場上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將在每個評價日以參考獨立定價代理人提供的免費市場報價的中間價格，或從交易對手或董事指定並經存託機構惟此目的核准的合格人士獲得的價格，或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由存託機構核准的價格等方式進行評價。如果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係按照從交易對手獲得的價格評價，則此類價格將由董事委任並經存託機構核准且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合格人士至少每季核查一次。如果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以任何其他方式評價，該評價將至少每月與交易對手提供的評價進行調節，任何重大差異將及時調查和說明。儘管有上述規定，遠期外匯合約和利率互換合約得參考免費市場報價進行評價。

為確定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在適用的評價日應從基金的資產中扣除的基金負債包括基金的應計負債、負債及債務（包括已賺取但尚未支付給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為儲備或應計費用的或有事項。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或其代表可以在存託機構的事先核准下，(a) 調整任何上市投資的評價，或(b) 如果考慮到貨幣、適用利率、到期日、可銷售性及/或他們認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則允許使用其他評價方法，他們認為這種調整或替代評價方法可以更加公平地反映其價值。

在決定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時，所有一開始以外幣表示的資產及負債，將於每個評價日 GMT 時間下午 4 時以最新的可用匯率轉換為相關基金的基礎貨幣。如果無法取得報價，匯率將根據董事或其代表善意地制定的政策確定。

董事、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人可以，並可能在某些情況下需要，聘用一個或多個第三方來評估本公司的資產。董事、管理機構及/或投資經理人聘用的任何第三方將以上文「淨資產價值之確定」部分中所述的方式評估該等資產。

每股淨值之可用性

除非基金每股淨值的確定如下文所述之情況被中止，每個股份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可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及 www.pgimfunds.com 網站查閱。該等資料將與最新可用每股淨資產價值有關，該最新可用每股淨資產價值通常為前一交易日之價格，且僅供參考。本公司並非要約以每股淨資產價值認購或贖回股份。對於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上市的基金，每股淨資產價值也將在計算後立即通知交易所，最新淨資產價值將在 <https://live.euronext.com/> 網站上公布。

暫時中止交易

在諮詢存託機構後，董事得隨時在以下期間內，暫時中止股份之發行、評價、銷售、購買及/或贖回：

- (a) 當其時包括在相關基金中的大部分投資被報價、上市、買賣或交易的任何有組織的交易所在普通假日以外的時間關閉，或在任何該等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b) 由於政治、軍事、經濟或金融事件或其他超出董事的控制、責任及權力的情況，而使董事認為，當其時包括在相關基金中的投資的處分或評價無法進行或正常完成或不損害股東的權益的任何期間；
- (c) 通常用於確定相關基金當其時所包括的任何投資的價值的通訊方式故障，或因為任何其他理由，當其時包括在相關基金內的投資價值董事認為不能及時或準確地確定的任何期間；
- (d) 相關基金無法匯回資金以進行贖回付款，或投資的實現暫時包含於相關基金中，或董事認為無法以正常價格轉讓或

支付所涉及的資金的任何期間；

- (e) 由於不利的市場情況，董事認為贖回所得款項可能對相關基金或相關基金的其餘股東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期間；
- (f) 當任何是重要部分的工具或部位的主要市場或交易所關閉，或在該等市場或交易所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普通假日或習慣週末關閉除外）；
- (g) 銷售或贖回股份的收益不能轉入或轉出相關基金帳戶的任何期間；
- (h) 董事認為贖回股份將導致違反適用法律的任何期間；
- (i) 已向股東寄發通知決議清算本公司的任何期間；
- (j) 董事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期間；或
- (k) 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的集合投資計畫的交易中止的任何期間。

中央銀行、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上市基金）和任何相關股東將被立即通知任何此類中止或延期。已要求發行或贖回股份的股東，將在解除中止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其認購或贖回要求，除非申請或贖回要求已在解除中止前撤回，但不會優先於要求發行或贖回股份的其他股東。股份將由股東在中止期間持有，如同沒有贖回要求一樣。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盡快終止任何中止或延期期限。為免疑義，在股份贖回或每股淨資產價值計算因上述任何原因而中止時，不會派付股利。

本公司可依其裁量部分或全部終止基金的暫停股份之發行、評價、銷售、購買及/或贖回。本公司將通知所有受影響的股東任何終止暫停的事宜。

認購股份

除非適用於某特定基金的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否則確定認購價格及在基金申請股份的程序如下所載。

透過取得本公司之股份，每位投資者均同意受申購協議、額外申購協議（如相關）、本公開說明書及相關增補文件之約束。

基金中的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以相關交易日之每股淨值按照以下所述程序及相關增補文件之條款購買，但須根據前述「擺動定價」所載內容調整。

認購訂單乃根據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淨值而生效。本公司必須收到認購款項的截止日期的詳情將載於相關增補文件。在基金的相關評價點後，將不接受認購訂單。

當一股份類別是以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時，基礎貨幣的匯率轉換可能於基金之申購、贖回、轉換及分配時以現行匯率進行，以非基礎貨幣的貨幣計價的非避險類別的股票價值將承受與基礎貨幣有關的匯率風險。

如果在認購截止時間之前收到認購訂單，股份將以適用於相關交易日的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於相關認購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認購訂單將繼續保留相關認購款項，毋須計算利息，而董事有絕對權限決定：(i) 將該等認購款項（無利息）退還給提出認購訂單和認購款項之人，或(ii) 相關股份將於下一個適用交易日以每股淨資產價值發行，除非該等股份認購於係在前一交易日的評價點前收取且董事依其裁量在特殊情況下接受該等認購。在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的條款暫停每股淨資產價值的計算時，將不會處理認購訂單。

董事亦可自行酌情決定，以實現本公司投資所進行的結算相關條款，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條件是：(a) 轉入基金的資產必須為依據相關增補文件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投資目標、政策和限制，符合資格的基金投資；(b) 董事相信任何該等交換的條款將不會對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傷害；(c) 將被發行的股份數額不會超過先前以現金結算所發行的數額，其基礎是該現金之金額係等於本公司即將實現的投資的價值依董事在相關交易日決定；(d) 直至該等投資已實現交存於存託機構至存託機構滿意的程度，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股份；(e) 就將該等投資實現歸屬本公司而產生之任何稅款及費用將由即將拿到發行股份之人或相關基金支付；及(f) 存託機構相信並接受發行股份的條款將不太可能會對現有股東構成任何損害。

希望申請初次基金股份認購的投資人，必須要完成認購協議並將其寄送給行政管理人，或透過其他經由董事、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人核准之電子方式（包含申請書透過結算系統寄送）寄送。若以書面方式提出股份認購申請書，認購協議可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方式寄送，惟該經簽署之正本文件（包含所有關於洗錢防制檢查的證明文件）應隨後立即以郵件寄出。在依照適當完成的認購協議進行初次認購後，股份的后續購買得透過完成額外認購協議並將其提交給行政管理人或透過結算系統之方式為之。額外書面認購協議可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經行政管理人先前同意的電子方式寄送之。

除非且直到行政管理人收到完整的認購協議，否則董事或其代表並無義務考慮將基金股份分配及發行給申請人，且其有裁量權得決定是否接受該認購。在初次發行期間（如相關增補文件特定）之後，將發行的股份會以相關交易日當時的每股淨資產價值依照上述之條款及程序發行。

可以透過聯繫行政管理人或分銷機構獲得認購協議和額外認購協議。

除了本公司之裁量外，認購訂單是不得撤銷的。每一潛在投資人於填寫認購協議中，同意對本公司或基金、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或任何其他各自之關係企業，就該等人因投資人沒有在到期日前匯付認購款項或未能遵守認購協議之任何條款而承受或引起的索賠、損失、責任或損害（包括律師費及其他相關的自付費用）負賠償責任。此外，依但股東在到期日前未能支付認購款項，董事得依其裁量贖回該股東所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並將該等贖回收益用於賠償因股東未能支付認購款項而須依上述賠償條款對本公司或基金、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或任何其他各自之關係企業負擔的責任。請參見「強制贖回股份，沒收股利及稅務扣減」。

認購協議可能包含某些關於潛在股東購買股份合適性、股份的條款以及其他事項的聲明、保證、合意、承諾及承認。潛在投資人同時應瞭解，該股份之發行和銷售有賴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中做出的聲明、保證、合意、承諾及承認，上述事項於投資人申請成為股東時同意，其他條款可能包含於認購協議中，但所有條款可被本公司及投資

經理人在任何與股份之發行與銷售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提出作為辯護。投資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將被視為持續性地，且適用於後續所有的股份申購。當任何與聲明或保證相關之情況發生時，股東被要求須立即透過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管理機構及行政管理人，本公司將會針對此情形進行進一步的措施。請參件「強制贖回股份，沒收股利及稅務扣減」。

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企業及/或服務供應商或本公司、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之代理人，可能不時被要求或依其裁量決定建議將某些關於基金及股東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持有的投資，以及股東的姓名和受益所有權之水平揭露給(i) 對資訊揭露方有管轄權或主張有管轄權，或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某些管轄地的監管機構，或(ii) 任何投資經理人、管理機構或本公司的交易對手或服務供應商。藉由申請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每一股東同意關於該股東的該等揭露。

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可自行決定，以任何理由拒絕任何股份認購訂單，包括特別是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合理地認為認購訂單可能代表本公司過度交易或適時進出市場活動的模式。

在 2010 年至 2021 年刑事法（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中規定的旨在預防洗錢和資助恐怖主義融資的措施，將會要求股份申請人向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核對其身份。如果需要額外的身份證明，行政管理人將通知申請人。

上述內容僅作為例示，無論申請人或其代表提供的資料如何，行政管理人、管理機構或本公司都可依其裁量，在認為為完全查核申請人的身份或資金來源，以及確定申請的情況所必要的情況下，要求提供該等額外資訊和文件。如果申請人延遲或未能提供查核所需的任何資訊，則行政管理人、管理機構或本公司得拒絕該申請及其相關的認購款項，在這種情況下，認購款項在沒有利息的情況下退還至原來帳戶，若根據相關主管機關的任何意見或要求，認購款項應予保留以待其更進一步指示，或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可以拒絕贖回請求的預扣付款，直到完全資訊被提供，否則可能產生投資申購款項之遲延，在這些情況下，本公司、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或本公司任何服務供應商均不承擔任何責任。無論是等待結算至本公司帳戶的認購款項，或是等待結算至股東帳戶的贖回款項，本公司都不會支付利息。對投資人的註冊細節和付款指示的修改只有在收到原始文件時才會生效。贖回訂單將在收到傳真或電子指令（例如透過結算平台/ SWIFT 交易）後進行處理，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才會付款至紀錄中的帳戶。本公司可發行至小數點後三位之零股。

所有權的書面確認

行政管理人將負責維護本公司股東名冊，其中所有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讓都將被記錄。所有發行的股份都將被登記，並不會發行股票。所有權將透過被記入股東名冊中來證明。每次的股份轉讓、購買、贖回和轉換後，所有權的書面確認將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方式（例如通過結算平台/ SWIFT 交易）發送給每個股東。一個股份可能以單一名稱或最多四個名稱共同註冊。股東名冊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供查閱。

美國人不得認購，亦不得轉讓給美國人

美國人或其代表不得購買股份。且將不允許股份轉讓給美國人或代表美國人為行為之人。

經由非美國人或代表任何非美國人購買或轉讓股份須滿足以下條件：上述購買或轉換將不會導致任何基金的資產被視為構成 ERISA 及其條件下的「計畫資產」。投資經理人、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或分銷機構（如適用）應負責全權決定該項條件是否已被滿足。

認購和贖回集合帳戶之操作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名下設立傘型層次的集合帳戶（下稱「**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並未在子基金層級設立此類帳戶。所有認購基金以及從基金中贖回和分派的款項將會支付到該傘形現金集合帳戶。傘款現金集合帳戶中的款項，包括就基金收到的早期認購款項，不符合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督和執行）法（第 48（1）條）針對基金服務供應商 2015 年投資人金錢條例提供的保護資格。

待發行的股份及/或支付至基金名下帳戶的認購所得，和尚未支付的贖回款項或分派款項、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中的現金，均為可歸屬相關基金的資產，相關投資人就該等相關基金應支付或應受支付的金額為無擔保債權人，且不會成為股東。

所有可歸屬於基金的認購款項（包含股份發行前收到的認購款），以及應從基金支付出去的贖回、股利或現金分派將會透過傘型現金集合帳戶導入及管理。贖回款和分派款，包括被阻止的贖回或分派，將在傘款現金集合帳戶中持有直到付款到期日（或被阻止之支付被允許進行付款的較晚日期），然後將支付給相關或贖回股東。

存託機構將會負責保管並監督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中的款項，並確保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中的相關金額將會被歸於適當的基金。

管理機構、本公司及存託機構已同意一個關於傘型現金集合帳戶的操作程序，其確定了本公司之參與子基金，為了從傘型現金集合帳戶轉帳而須遵守的程序及協定，每日對帳流程，及當基金資金因認購款項的延遲給付而短缺時，及/或因時差而將應歸屬於某一基金的資金移轉到另一基金時應遵循的程序。

如果沒有足夠的文件來識別投資人或相關基金，則在傘型現金集合帳戶中收到認購款應退還給相關投資人。未能提供必要的完整和正確的文件是投資人的風險。

股份贖回

股東可以要求在任何交易日贖回基金股份，方法是完整贖回申請並將之提交給行政管理人，並在不晚於贖回截止時間送達，以便在交易日生效。在相關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被保留至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且該等贖回申請在相關評價點前被收到，則董事依其決定在相關交易日接受該贖回申請。贖回申請可以透過傳真或先行政理人同意之電子方式（如透過清算平台/ SWIFT 交易）發送，惟該經簽署之正本文件（包含所有關於洗錢防制檢查的證明文件）應隨後立即以郵件寄出。有關基金的任何最低持有期間可在相關增補文件中列明。在相關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在下一個後續交易日生效。在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及章程的條款暫停每股淨值的計算時，將不會處理贖回申請。贖回申請之股份將有權獲得股利（如有），直至贖回生效的交易日。

適用的增補文件得規定，如果在任何交易日之贖回申請超過適用基金淨資產價值的特定百分比（至少為 10%），本公司得將超過的贖回申請延後至下一個交易日。任何在該等交易日提出的贖回要求，均應按比例減少，且該等贖回要求應被當作如同是在下一個交易日才收到，直到與原始要求相關的所有股份均已被贖回為止。

有關贖回的分派可以由董事在與投資經理人諮商後酌情決定以實物為之，惟若贖回要求係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5% 時，只有在贖回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始得實物贖回。將被轉讓的資產係依董事裁量並經存託機構同意後選擇之，並以其用於確定股份之贖回價格的價值計算贖回。因此，該等分派只有在董事和存託機構都認為不會對相關基金的股東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同時存託機構同意該等被分派資產相當於宣告股利的金額時使得為之。股東將承擔分派證券的風險，且為處分該證券可能會被要求支付仲介佣金或其他費用。若股東如此要求，則投資經理人會設法出售要分派給該股東的資產，然後將現金收益分派給該股東，惟本公司得預扣準備金以滿足與銷售該等資產相關的預期稅收，一旦所有相關稅款都支付後，其餘任何部分將在適當時候分派。

每個基金的最低持有數量將在相關增補文件中列明。

贖回價格

股份將依贖回生效交易日適用的每股淨值贖回，但需遵守與此類贖回相關的任何適用費用，並須根據前述「擺動定價」所載內容調整。

除非上述特殊情況，否則所有贖回款項將會在贖回申請生效之交易日後，在相關增補文件中規定之日，以電匯方式轉入股東帳戶，帳戶細節將由股東於原始認購協議中或其後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為免疑義，在從投資人收到原始認購協議及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與反洗錢程序有關的任何文件）及必要的反洗錢程序完成之前，將不會支付贖回款項。

強制贖回股份，沒收股利及稅務扣減

如果贖回導致股東在基金中的持股低於相關增補文件中規定的最低持有量，本公司可以贖回該股東持有的全部股份。在此之前，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股東，並給予股東三十天時間購買額外股份以符合最低要求。

股東必須在成為愛爾蘭居民或美國人的情況下立即以書面通知董事和行政管理人。成為美國人的股東可能會被要求在其後下一個交易日將其股份處分給非美國人之人。成為愛爾蘭居民的股東將導致本公司會因該股東接下來處分其持有之股份而須負擔愛爾蘭稅捐，無論該處分是透過贖回或轉讓方式，以及就該等股份所作的任何分派。本公司將有義務向愛爾蘭稅務局局長說明並匯付該等稅金。然而，本公司將有權從該贖回或分派付款中扣除一筆其因該等應課稅事件而生等同於適當稅額的金額，也有權贖回及/或取消該等股東或該等受益所有權人所持有的股份數額，以履行其稅務責任。若無進行前述之扣減、贖回或取消，則相關股東應就可課稅之事件發生而使本公司須在任何管轄地負擔納稅責任所生的損害，賠償本公司並應使本公司獲得賠償。股東處分股份的愛爾蘭稅負影響概述於下文「稅務」一節。

本公司可依其裁量隨時要求任何股東於董事認為股東持有該等股份可能導致監管、金錢、法律、稅務或本公司、基金或股東整體的重大行政不利益，或董事決議贖回該等股份時，贖回部分或全部股份。本公司亦得依其裁量贖回股東未能在到期日期前支付認購款項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並可依據「認購股份」中所述之賠償，將贖回所得款項用以償還股東對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之負債。

此外，倘股份或類別之贖回已獲股東決議核准，或存託機構已送達其擬退出之通知且替代存託機構未在該通知發出的 90 天內被核准，則本公司可贖回其已發行的基金或類別的全部股份。

若在六年期間，股份的任何股息仍未支付，且亦未收到有關向股東寄發股份的所有權確認函的確認回函，並要求本公司將贖回款項作為本公司的永久債務，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章程准許本公司贖回股份。章程亦規定，任何無人請求的股利可於六年後被沒收，而沒收將構成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機構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得識別、監控及管理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基金的流動性概況，此將有助於遵守基金之基本義務。管理機構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量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贖回政策及基金之其他基本義務。流動性管理系統及程序包含適當升級措施，以解決本公司預期或實際的流動性短缺或其他困難情況。

總而言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將監控本公司及各基金持有之投資概況，並確保該等投資符合上述贖回政策，並有助於遵守各基金之基本義務。此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含關於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細資訊，以在例外及特殊情況下，管理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力求確保各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贖回政策一致。當投資人有能力以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方式、本公司贖回政策及其義務來贖回其投資時，各基金之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和贖回政策將被認定為一致。於評估投資策略、流動性概況及贖回政策之一致性時，管理機構及本公司應注意贖回可能對各基金個別資產的價格或價差產生的影響。

股東贖回權利之詳細資訊，包含股東於正常及例外情形之贖回權利及本節規定之現有贖回安排。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將以任何通常或普通格式或董事及/或行政管理人所核准的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生效，且每種轉讓格式均須註明轉讓人及受讓人的全名及地址。股份轉讓文件將由轉讓人簽署或代表轉讓人簽署。轉讓人將被繼續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受讓人之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為止。如因轉讓而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持有價值不符合相關股份類別及/或基金如相關增補文件所載之最低認購或持有水平，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轉讓登記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但前提是該登記在任何日曆年內不會被暫停超過 30 天。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原始轉讓文件及董事及/或行政管理人可能要求之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連同董事及/或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以及可核對受讓人身分之其他證據，一併交存於行政管理人辦公室或董事可合理要求之其他地方。此類證據可包括關於擬議受讓人是否為美國人或為美國人行事或代表美國人的聲明。

股份轉讓只能根據適用的證券法運行。

如董事認為轉讓是非法的，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不利的監管、金錢、法律或稅務後果，或對本公司、基金或其股東整體造成重大行政不利，董事將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如果受讓人是一美國人或為美國人行事或代表美國人，董事將拒絕登記股份轉讓。

如果本公司沒有收到關於受讓人確認受讓人不是愛爾蘭居民或豁免投資人的申報，本公司須就任何支付予受讓人或就下文「稅務」一節所述股份之任何銷售、轉讓、取消、贖回或其他付款扣除適當稅項。。

股份轉換

股東有權得將其任何或全部基金中任何類別的股份（下稱「**原始類別**」）交換 (a) 當時可供發行的任何其他基金的同類別股份；或(b) 同一基金當時可供發行的另一類別的股份（(a)及(b) 各自為「**新類別**」）。

當要求轉換股份作為新類別的初始投資時，股東應確保轉換股份的淨資產價值等於或超過相關新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在轉換部分持有的情況下，剩餘持有的價值也必須至少等於相關原始類別的任何最低持有。倘若換股將予發行的新類別股份數目並非為股份之整數數目，本公司可依其裁量發行部分新股份或保留因發行新類別股份之基金利益而產生之盈餘。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保留裁量接納或拒絕股份轉換之權利。

股東應取得並閱讀有關基金或任何基金類別股份的本公開說明書以及增補文件，並在要求交換該基金或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前考慮其投資目標、政策及適用費用。

與原始類別股份贖回及新類別股份認購有關的一般條文及程序將適用於任何股份轉換，包括有關銷售費用、贖回費用及反稀釋稅的條文。股份可以在任何交易日，在不晚於原始類別的贖回截止時間或新類別的認購截止時間的較早時間交換，如相關增補文件所載。此類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以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表格填寫，並可透過傳真或行政管理人同意的電子方式，按照認購協議中所列號碼發送。倘於相關截止時間後才收到交換要求，該要求將於下一交易日實施，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特殊情況下且係在相關評價點前收到該交換要求，則得在相關交易日接受該等交換要求。董事將確保嚴格遵守交換要求的相關截止時間，因此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稱為「延遲交易」的做法。轉換所需的任何外匯交易的成本將由轉換股東承擔。股東應聯絡行政管理人以獲取更多資訊。

基金的股份交換可能在下列「暫時中止交易」所述之事件發生時由基金暫時中止。

股份交換可能對股東產生稅務後果。如果對此類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股東應諮詢其通常稅務顧問。

資料隱私及保密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與投資人（和/或與其關聯之自然人，如相關）相關而取得並可能構成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或稱「GDPR」，即 Regulation (EU) 2016/679，所定義之個人資料之個人訊息，將由本公司依據本公司之隱私聲明使用並揭露，該隱私聲明可於網站 <https://www.pgim.com/ucits/literature> 取得。申請股份之投資人將被視為已取得並閱讀此等聲明，並已受通知其依 GDPR 所享有之權利以及所適用之愛爾蘭資料保護法令。當自然人相關（但申請成為股東之投資人不在此限）之個人資料被提供予本公司，該等投資人應按照 GDPR 遵守將本公司隱私聲明提供予與該等個人之義務，且其申購係以本條件之完成為限。

保密

投資人得收受或取得關於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本基金之機密專有訊息，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組合部位、計價、潛在投資相關資訊、財務資訊、交易秘密等等（合稱為「機密資訊」），係具專有性且非公開，股東同意其不應向任何人揭露任何機密資訊或使之揭露或使用任何機密資訊，但與其於本基金之投資不在此限，或法律、規定、任何法令主管機關、審查人或自我監管組織之法律程序所要求之其他情形亦不在此限。此外，股東不得複製、重製或交付任何與本公司、管理機構、本基金或投資經理人相關之文件予任何其他人，除非該人係經本公司、管理機構或者行政管理人授權之股東之專業顧問其客戶，或除非係法律、規定或法律程序之要求，或任何法令主管機關、審查人或自我監管組織之要求。儘管此處有任何相反規定，各股東（及股東之各員工、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得向任何及全部人為以下揭露，且不受任何限制，（i）本公司及/或本基金；及（ii）其任何交易之稅務制度及稅務架構、任何對其作為申請人所提供關於該等稅務制度及稅務架構之任何所有重大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意見或其他稅務分析），此處應被理解為「稅務制度」及「稅務架構」並不包含（a）本公司或本基金或（b）交易方之姓名或其可辨識資訊。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或本基金得酌情決定發布任何其認為有必要或建議之關於本公司、管理機構、本相關基金或投資經理人之資訊，包含減少或消除對本公司、管理機構、相關基金、股東或投資經理人之預扣稅或其他稅。

潛在投資人或股東致電本公司、管理機構、行政管理人、存託機構、投資經理人、銷售機構、分銷機構或其受任人，或接獲該等人員來電，得被紀錄而用於紀錄保存、安全和/或教育訓練等目的。

本公司、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終止

本公司及各基金設立期限為無限長，並可擁有無限資產。然而，若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可贖回其所有股份或任何已發行之份額（代表基金）或類別的股份：

- (a) 贖回任何類別或份額（代表基金）中的股份，已由所有該類別或份額股份（代表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核准；
- (b) 基金或基金中某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價值不超過或低於 1 億元或其等值外幣（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金額）；
- (c) 董事會認為公司業務的重大層面或影響公司或相關股份的類別或分期金額（代表某基金）的政經與財政環境發生不利變化時，有必要作出適當處置；
- (d) 董事會決議，考量目前市場狀況或股東的最佳利益，公司、基金或股份類別無法或不宜繼續營運；或者
- (e) 存託機構已送達其擬退休的通知，並且未在自通知之日起 90 天內指定替代存託機構。參見上文「存託機構」一節。

倘終止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相關份額或類別的股份將依法律規定，於向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贖回。此等通知期至少為兩週，最多可達三個月。股份將依相關交易日該類別之每股淨值，減去按比例分配本公司得不時依其裁量決定適當的總額，該總額可適當作為有關相關基金資產之預估實現成本，和有關贖回及取消待贖回股份之稅款及費用。

如果本公司將被清算或解散（無論是自願清算、在監管下清算，還是法院清算），清算人可以根據普通決議的授權，依股東對本公司持股價值（依章程所定）之比例，將本公司全部或一部的資產以實物配息的方式分配給股東，無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單一種財產組成，並可為該目的依章程中之評價條款來評價財產的類別。清算人可根據普通決議的授權，在清算人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信託是為股東之利益而存在時將受託中的資產的任何部分授權予股東，而本公司的清算可能會終止，且本公司已解散，但任何股東都不會將被迫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資產。若有股東要求，投資經理人將設法出售應被分派給該股東的資產，並將該現金所得分派給股東，惟本公司得預扣準備金以滿足與出售該等資產相關的預期稅收，一旦所有相關稅款都支付後，其餘任何部分將在適當時候分派。股東將承擔分派證券的任何風險，其可能會為了要處分該等證券而被要求支付仲介佣金或其他費用。

任何該等終止時尚未攤銷的設立及組織費用將由相關基金承擔，並將根據每一各該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按比例減少當時已發行之股份的每股淨值。

管理及行政管理

董事會

董事掌管本公司之事務，並將其特定職務委託予管理機構，而管理機構又將特定職務委託予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分銷機構，惟其受董事之監督及指示，並遵守中央銀行之要求。存託機構亦被指派持有各基金之資產。董事負責作出一般政策決定及檢討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存託機構、行政管理人及本公司不定期指派的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行為。

董事及其主要職業臚列如下。所有董事均以非執行董事身份任職。本公司已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委託給行政管理人，一家愛爾蘭稅務公司，並將收購、管理和處分其資產之事務委託給投資經理人。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之日，董事名單如下：

董事

Denis Chatterton (英國) 為駐點於倫敦之 PGIM Limited 的營運長及董事會一員，直到 2016 年 12 月退休。在 2007 年加入 PGIM 之前，Chatterton 先生是 Ecofin Ltd. 的管理長，Ecofin Ltd. 是位於倫敦的對沖基金經理人。此前，他是 PGIM 金融公司位於倫敦的國際投資部門的管理長。在此之前，Chatterton 先生是倫敦花旗集團資產管理公司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的法遵負責人。Chatterton 先生在倫敦的金融服務業的金融、法遵、營運和管理等領域有 30 年的工作經驗。Chatterton 先生在諾丁漢大學取得了數學理學士學位，是一名英國特許會計師。

Frank Connolly (愛爾蘭) 是管理機構之負責人，該公司為設於都柏林之專門管理機構。其負責管理機構之日常運作及公司治理。Connolly 先生自 1997 年以來一直活躍於基金行業。在加入 PGIM 之前，Connolly 先生曾是 KB Associates 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是一家第三方管理機構，提供一系列之監管、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服務。於此期間，Connolly 先生亦擔任數個 UCITS 及另類基金產品之董事。在加入 KB Associates 之前，Connolly 先生擔任都柏林 PWC 及開曼群島 PWC 投資管理集團的資深經理。Connolly 先生擁有都柏林大學商學士學位（榮譽），並且是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Vincent Dodd (愛爾蘭) 擁有超過 30 年的基金管理、基金行政管理和私人銀行經驗。自 2003 年以來，他擔任一些愛爾蘭和 IFSC 金融實體、UCITS，和交易所上市共同基金的顧問和獨立董事。Dodd 先生成立 KBC 銀行私人銀行部門，並於 1997 年至 2003 年期間被任命為該部門負責人。在加入 KBC 銀行之前，他是愛爾蘭證券服務銀行的業務發展部主管，該銀行為愛爾蘭銀行的保管銀行和基金管理部门。從 1993 年到 1997 年，在加入愛爾蘭證券服務銀行之前，他是愛爾蘭投資銀行私人客戶集團的資深經理。Dodd 先生於 1986 年獲得都柏林大學經濟學和政治學學士學位，並於 1987 年獲得了貝爾法斯特皇后大學的企業財務與商業管理碩士學位。Dodd 先生是董事學會成員。2010 年，Dodd 先生完成了由都柏林大學 Smurfit 商學院頒發的公司治理學士後深造文憑。

Kenneth Moore, CFA(美國) 是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的執行副總裁兼營運長。他在 2003 年 5 月加入 Jennison。在加入 Jennison 之前，Moore 先生是摩根資產管理公司美國業務的財務長。在擔任財務長之前，從 1994 年到 2003 年，他在 JPMorgan Fleming 和 JPMorgan & Company 擔任過各種財務、會計和管理職務。Moore 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 1991 年 KPMG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人員。他以最優異的成績取得聖彼得學院會計學士學位，並獲得紐約大學金融商業管理碩士學位。Moore 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也是紐約證券分析師協會的成員。

Elizabeth Samson (美國) 為保德信投資公司 (PGIM Investments) UCITS 基金的副總裁兼營運長。她負責 UCITS 平台的日常管理，確保該機制整體控管無礙。在此之前，Elizabeth 負責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的產品開發工作。在她擔任產品開發職務之前，Elizabeth 負責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的機構和次級諮詢客戶服務團隊。她還擔任 Prudential 國際投資服務公司的副總裁，她專注於產品集成、開發和管理。在加入 Prudential 之前，Elizabeth 曾擔任 Lipper 的關係經理，與主要客戶合作，首先在美國，然後擔任英國客戶服務和產品開發主管。她在美國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在紐約大學獲得國際商務管理與經濟學 MBA 學位。

Stacie Mintz CFA(美國) 是執行董事、量化股票團隊的共同負責人及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的投資組合經理人。Mintz 女士帶領量化股票團隊的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Mintz 女士也負責量化股票模型及投資組合分析工具，並監督其持續的精進。在此之前，Mintz 女士曾擔任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的股票投資組合管理主管。此前，Mintz 女

士曾任職於資產分配團隊，負責數個零售和機構投資組合。在此期間，她還負責管理 Prudential Pension Plan 的整體資產分配。Mintz 女士擁有羅格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金融學碩士學位。

Paul R. Parseghian (美國) 是 PGIM 固定收益的營運長。Parseghian 先生負責營運、技術、專案管理和數據治理。在擔任營運和技術主管前，他負責全球營運及系統。營運團隊為所有固定收益部門、產品及 PGIM, Inc. 的證券借貸業務提供交易支援，交易運作，衍生性工具支援和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團隊開發的應用程序可用於投資管理、研究、銷售和客戶交付，以及安排第三方系統支援固定收益業務。Parseghian 先生於 1988 年在 Prudential 開始其職業生涯，從事投資會計和股票收益業務，然後於 1994 年加入 PGIM 固定收益團隊。Parseghian 先生擁有羅格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Elish Finan (愛爾蘭) 是註冊董事及註冊會計師及電子工程師，在金融服務產業擁有超過 30 年經驗，且具備豐富的董事會董事及主席資歷，曾任職於歐盟各國監管環境下之信用機構、保險公司及資產/財富管理機構。目前為下列公司之董事會成員：Metlife Europe、Chase Paymentech Europe、PGIM Investments Ireland、PineBridge Investments Ireland & Dodge & Cox Worldwide Funds plc。Finan 女士曾在盧森堡 J.P. Morgan 銀行及愛爾蘭 J.P. Morgan 銀行之董事會任職，並致力推行上述金融機構的歐洲跨境合併策略，計畫於 2022 年內移轉至德國分支架構。Finan 女士獲愛爾蘭財政部長指派擔任 2009 年至 2013 年國家資產管理部門 (NAMA) 之董事會成員，任期為 4 年。此前她曾出任各大銀行、保險及資產管理之許多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成員。Finan 女士曾在 AIG 全球投資公司擔任超過 17 年的執行董事及財務長，於投資及資產管理部門身居全球資深財務及營運執行主管要職，業務範圍遍及全球，亦曾任多家 AIG 合資子公司與合夥公司董事，業務領域主要聚焦另類投資、私募股權及不動產開發。

在為 AIG 效力的 17 年間，Finan 女士乃是數項大型全球技術開發與營運模式調整計畫的主要發起人暨專案經理。在她早期職業生涯中，Finan 女士在 KPMG 會計師事務所接受培訓，成為註冊會計師，現為愛爾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成員，並擁有都柏林三一學院電子工程學位及數學學士學位。Finan 女士是獲英國董事學會指定之註冊董事，亦具備愛爾蘭金融協會的銀行董事認證資格，並擁有都柏林大學專業商管商學院的企業治理專業文憑。

董事之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

本公司之董事均無下列情形：

- (i) 就可公訴罪行有任何緩刑中的定罪；或
- (ii) 曾擔任任何公司或合伙的董事，而在其擔任執行職務或合夥人的 12 個月內，該公司或合夥宣布破產、進入破產接管、清算、行政管理或自願安排程序；或
- (iii) 受到法定或管制機構（包括指定的專業團體）的官方公開指控和/或制裁；或被法院取消擔任公司董事之資格或被取消不得擔任公司的管理職或處理公司事務。

詳細列出本公司董事在過去五年擔任董事或合夥人的所有公司及合夥企業的名稱，以及該名個人是否仍是董事或合夥人的備忘錄，在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可供查閱。

公司秘書為 Dechert Secretarial Limited.

管理機構

本公司已委任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及各基金之管理機構，並有權在本公司之整體監督及控制下對外委託一項或多項之職務。管理機構為私人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26 日於愛爾蘭註冊成立，註冊編號為 700563，已被愛爾蘭中央銀行核准作為 UCITS 管理公司，根據 UCITS 條例進行對 UCITS 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管理及相關管理服務之業務。

管理機構負責本公司事務之一般管理及行政管理，並確保遵守中央銀行之 UCITS 條例，包含考量各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對各基金資產進行投資及再投資。

管理合約指派管理機構擔任本公司之 UCITS 管理公司，受董事之整體監督。應給付予管理機構之費用詳情載於相關增補文件。管理合約規定，除非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天之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否則管理機構之委任將持續有效，但於某些情況下，管理合約得由一方立即終止。管理合約包含對管理機構及各董事、主管、服務人員、受僱人、代理人及被委任人之賠償，以避免管理機構在履行或不履行其在管理合約條款下之義務或職責時，可能被主張或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請求，或對管理機構直接或間接遭受或發生之損害，包含所生之所有法律、專業及其他費用，除非該等請求是因管理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在履行或不履行其在管理合約條款下義務時之故意不當行為、詐欺、惡意、過失或重大過失漠視而生者。

根據行政服務合約，管理機構已將其對各基金之某些行政管理及移轉機構職能委託予行政管理人。根據投資管理合約，管理機構已將各基金之某些投資管理職能委託予投資經理人。根據分銷合約，管理機構已將各基金之某些分銷職能委託予分銷機構。

管理機構之秘書為 Dechert Secretarial Limited。

管理機構之董事為：

Victoria Parry (英國)(愛爾蘭居民) 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投資基金與管理公司，累積超過 30 年的金融服務歷練。2013 年 4 月之前，Parry 女士曾任全球頂尖的另類投資事業英仕曼集團 (Man Group plc) 產品法務部全球主管，負責領導由律師與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的全球團隊，為英仕曼產品和平台（包括基金公司治理的各個面向）的開發、建構並維護提供諮詢服務。此外，亦曾擔任多家基金管理公司（註冊於英國、愛爾蘭、根西島和香港）的董事，以及 UCITS 和非 UCITS 基金（註冊於愛爾蘭和開曼）的董事。2010 年英仕曼集團與 GLG Partners 合併之前，Parry 女士自 2000 年起擔任 GLG Partners LP 的資深法律顧問。Parry 女士於 1996 年離開雷曼兄弟國際（歐洲）公司加入 GLG，負責 GLG Partners 部門的活動等。Parry 女士具備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並於 1989 年至 1996 年在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Clifford Chance) 執業；現為英格蘭和威爾斯律師協會成員，擁有卡迪夫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Cardiff) 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目前 Parry 女士僅擔任管理機構的董事。

Denis Chatterton (英國)有關 Chatterton 先生之簡介，請參見上文「管理及行政管理」一節。

Frank Connolly (愛爾蘭) 有關 Connolly 先生之簡介，請參見上文「管理及行政管理」一節。

Elizabeth Samson (美國)

有關 Samson 女士之簡介，請參見上文「管理及行政管理」一節。

Peter Boland (愛爾蘭)。Boland 先生於 2022 年加入管理機構，擔任指定經銷人員。在此之前，Boland 先生曾擔任 PIMS 的行政長兼營運長，PIMS 是美國保誠集團和 PGIM 眾多註冊產品的經銷經紀交易商，包括共同基金、避險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集團年金與商業票據。就此職務而言，Boland 先生負責經紀交易商的日常行政職能，是金融業監管局 (FINRA) 的執行代表，以及每週 PIMS 營運委員會 (PIMS 的管理團隊) 會議的召集人；Boland 先生的職務涉及經紀交易商管理的各個面向，包括財務、營運、法規遵循、法律、產品支援、風險管理與技術。Boland 先生於 1998 年離開 ING Financial Services 加入保誠集團。他具備威廉帕特森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薛頓賀爾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沃頓商學院 FINRA 學院監管與遵規專業課程，並持有 FINRA 的系列 7、24、27、63 與 99 專業登記。

投資經理人

PGIM 是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的主要資產管理業務。PGIM 是根據紐澤西州法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人。PGIM 是根據顧問法在 SEC 註冊的投資顧問。關於 PGIM(PGIM 固定收益和 PGIM 不動產)的其他資訊，請參見其最近的 ADV 表格，該等資料均已提交給 SEC。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Jennison 和 PGIM Limited 也是顧問法下的註冊投資顧問。有關他們每一家公司的其他資訊，請參見次級投資經理人的 ADV 表格，該等資料均已提交給 SEC。

根據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經理人有權依照中央銀行的規定，將其所有或任何職能、權力、裁量權、責任和義務委託或轉包予任何管理機構核准的人士，惟該等委託或轉包將在投資管理合約終止時自動終止，且投資經理人仍將對任何此類代理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如同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是投資經理人自己的作為或不作為。所有受任命的次級投資經理人將在本公司的定期報告中揭露。受任命的任何次級投資經理人的詳情將根據要求向股東揭露。該等次級投資經理人不會直接由管理機構或本公司支付，而是由投資經理人支付。

投資管理合約規定，投資經理人（及其董事、主管、員工和代理人）將不對因投資經理人在履行其職務時所做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除非此類損失或損害是由於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董事、主管、員工和代理人）履行其職務時的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惡意或欺詐而引起。根據投資管理合約，在任何情況下，投資經理人，其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人均無須負擔因履行其職務或行使權利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特別、間接或衍生性損失，或利潤損失或業務損失。根據投資管理合約，本公司有義務對於投資經理人（及其每名董事、主管、員工及代理人）因依照投資管理合約履行其職務及/或行使其權力，且無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惡意或詐欺等情事，而承受或引起的任何索賠、訴訟、法律程序、損害賠償、損失、法律責任、費用及開支（包含法律費用及開支）負損害賠償責任，使其受賠償並使其不受損害。在履行其職務時，投資經理人得經本公司核准，並由本公司負擔費用，付款並取得為依照投資管理合約履行其職務所必需或需要之專家或專業意見或服務，特別是投資經理人得接受來自任何人的投資意見，並得將任何法律問題轉介給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同時亦得依賴任何專家或專業意見或建議並依其行事，包括從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收到的投資建議和任何法律意見或建議，而且，在沒有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欺詐或惡意的情況下，投資經理人毋庸為其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投資管理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於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如果管理機構或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更或大多數管理機構或本公司之董事不為投資經理人所接受，則投資經理人可在 30 天前通知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終止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管理合約之任一方當事人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如果他方當事人（下稱「**違約方**」）於合約存續期間之任何時間有下列情事發生：(i) 做出重大違反投資管理合約之行為，或持續違反投資管理合約且該違約無法被補正或在一方當事人對違約方發出要求 30 天內補救之通知後仍未被補正；或(ii) 無能力履行其於投資管理合約下之責任或義務；或(iii) 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以其他方式陷於破產，或與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的債權人或為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之利益而訂立任何布局或安排；或(iv) 成為其自身或其相關事務或資產指派檢查人、管理人、受託人、官方受讓人或類似人員之聲請案件中的主體；或(v) 有接管人被指派接管其全部或大部份之業務、資產或收入；或(vi) 成為清算有效決議的主體，除非係根據他方先前以書面核准的條款，以重組或合併為目的而進行的自願清算不在此限。

投資經理人和次級投資經理人，如有適用，亦得管理其他和本公司之投資策略相似的投資基金。請參見「風險因素-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人和次級投資經理人，如有適用，將盡合理的努力，在考慮所有情況下，達成他們認為對本公司交易的整體最佳執行的目標，但並不保證成功。在選擇經紀自營商時，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應考量經紀服務的品質，包括盈利能力、流動性、資本、財務指標、經濟因素、規模和市場地位等因素。

投資經理人將會使用其某些業務部門，包含 PGIM 固定收益和 PGIM 不動產，來管理一個或多個基金。

PGIM 固定收益	PGIM 固定收益係一全球資產管理人，主要集中在公共固定收益投資，其在美國的業務是在投資經理人的內部營運，而其在英國的業務則是在 PGIM Limited 的內部營運。PGIM 固定收益提供廣泛的固定收益投資策略，包括廣泛的市場策略、產業特定策略、長期策略，和替代策略。 PGIM 固定收益總部設在美國紐澤西州紐沃克，並在倫敦、東京和新加坡設有附屬辦事處。這些非美國的關係企業均係在個別的法律實體內運作。
PGIM 不動產	PGIM 不動產是一個全球不動產投資經理，其由全球基金管理中心組成，該中心則由世界各地的地方辦事處網絡支援。其專業化營運單位在美國、歐洲、亞洲和拉丁美洲提供廣泛的不動產投資機會和投資管理服務。 PGIM 不動產是投資經理人的業務部門，其英國業務透過 PGIM Private Alternatives (UK) Limited 運營。 PGIM 不動產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市，並在倫敦和新加坡設有地方辦事處。這些地方辦事處為獨立法人實體，但與紐約市總部一起運營，是經整合的全球事業。 其投資不動產證券的方法是以房地產基本面的管理團隊的評估為基礎的價值導向。

投資經理人已任命若干次級投資經理人，包括：

PGIM Limited	PGIM 固定收益 PGIM Limited 的公共固定收益部門（為 PGIM 固定收益）提供廣泛的固定收益投資策略，包括廣泛的市場策略、產業特定策略和替代策略。 PGIM Limited 是根據顧問法在 SEC 註冊的投資顧問，並已獲得 FCA 的核准並受其監管。PGIM Limited 是投資經理人的間接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Jennison	Jennison 的投資策略是基於嚴格的內部基礎研究和高度互動的投資過程，使用自下而上的方法進行股票選擇。 Jennison 是根據顧問法在 SEC 註冊的投資顧問。它根據美國德拉瓦州的法律成立的一個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成員是投資經理人。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提供廣泛的顧問服務，包括量化股票及投資於數種資產類別之全球多重資產策略。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根據顧問法在 SEC 註冊為投資顧問。它是根據美國紐澤西州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個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成員是投資經理人。
PGIM Wadhwani	PGIM Wadhwani 採用紀律嚴明的系統方法，著重利用基本的總體力量。 PGIM Wadhwani 由英國 FCA 授權和監管。它是根據英格蘭和威爾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作為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營運 PGIM 的量化股權及多重資產解決經理人）業務的一部分，PGIM Wadhwani 仍然是一個獨立的法人。但是，PGIM Wadhwani 和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的投資平台仍然彼此獨立。

存託機構

根據存託機構協議，本公司已指定道富保管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存託機構，該協議並可不時作進一步修訂。存託機構的主要活動是擔任集合投資計劃資產的受託人/託管人。存託機構受中央銀行監管。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存託機構有超過 15,750 億美元的資產在其保管之下。存託機構係於 1991 年 5 月 22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存託機構最終所有權人為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其授權股本為 500 萬英鎊，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 20 萬英鎊。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是全球領先的專家，為全球專業投資人提供投資服務和投資管理。State Street 總部設在美國麻塞諸塞州的波士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STT」的代碼進行交易。

存託機構合約載有關於存託機構責任的條款，包括作為存託機構的主要責任，並確保本公司的現金和資產的妥善保管。存託機構有責任在每個年度會計期間查詢本公司的行為，並就此向股東作出報告。該報告應說明，在存託機構的意見中，本公司是否已按照章程、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及 UCITS 條例對本公司及存託機構的投資及借款權力加諸的限制來進行管理，或是否已按照章程、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及 UCITS 條例的其他規定來管理。

存託機構已受委託負有以下主要功能：

-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和取消係依照適用法律和章程進行；
- 確保股份價值的計算係依照適用法律和章程進行；
- 執行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的指示除非其和適用法律和章程有抵觸；
-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對價在通常時限內匯出；
- 確保本公司收入的運用係依照適用法律和章程；
- 監測每個基金的現金和現金流量；和
- 妥善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保管因保管而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及與其他資產有關的所有權查核和記錄。

存託機構之責任及賠償

在履行其職責時，存託機構應誠實、公平、專業、獨立地、單獨為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行事。

如果根據 UCITS 條例確定持有保管的金融工具發生損失，存託機構應向本公司歸還相同類型的金融工具或相應的金額，不得有不當地拖延。

如果存託機構能夠證明保管持有的金融工具損失是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造成的，且即使依照 UCITS 條例作出相反的合理努力，該後果也是不可避免，則存託機構可不用負責。

在持有的金融工具損失的情形，股東可以透過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主張存託機構的責任，但前提是這不會導致賠償的重複或股東的不平等待遇。若因存託機構的過失或故意而未能按照 UCITS 條例適當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應對本公司所承受的所有損失公司負賠償之責。

根據 UCITS 條例規定的責任，存託機構不對由存託機構履行或不履行其職責和義務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結果性、間接性、或特殊性損害或損失負責。

根據存託機構合約，本公司承諾保護存託機構免受訴訟、法律程序和索賠（包括任何看來是本公司資產任何部分的實益擁有人的索賠）之傷害並賠償其損害，並賠償存託機構因履行存託機構合約之義務而被請求、承受、或招致的成本、要求和費用（包括法律和專業費用），惟若這些訴訟、法律程序、索賠、成本、要求或費用，或持有保管之金融工具之損失係因存託機構於履行存託機構合約義務時之過失、詐欺、惡意、故意違約或輕率所造成，則存託機構須就本公司所

受損失負損害賠償之責。

授權代表

存託機構有充分權力將其保管職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授權給其他代表，但其責任不會受到其已將部分或全部保管中的資產委託給第三方這個事實的影響。除存託機構應對該第三方的過失或故意的不當行為負責外，存託機構的責任不受其根據存託機構合約將其保管職能授權給其他代表的影響。

關於已授權其他代表的保管職能以及相關代表和次代表的身分的資料均載於本公開說明書的附錄 E。

終止

任何一方可以在 90 天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存託機構合約。任何一方還可以透過書面通知向對方終止任何一方，如果在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事：(a) 被通知方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進入清算或接管，或者將根據法令指派檢察人，(b) 如果被通知方重大違反存託機構合約之規定，且其在書面通知要求補正後 30 天內沒有補正違約行為；或(c) 存託機構合約中關於被通知方的任何聲明、保證、條件或承諾已嚴重不真實或不準確。如果中央銀行不再被允許存託機構擔任保管機構，則存託機構合約也可能被管理機構及/或本公司終止。

依據存託機構合約，管理機構及/或本公司不得終止存託機構的委任，且存託機構不得自該委任中退休，除非且直到繼承存託機構已依章程重新委任，且該等委任以及該繼承存託機構均已事先獲得中央銀行核准。

如果存託機構已向管理機構及/或本公司發出其意欲退出其委任或依據存託機構合約的規定終止存託機構的委任的通知，且根據章程規定，在發出通知後 90 天內均未委任任何繼任人，則本公司須在中央銀行核准下，立刻買回股份或委任清算人清算本公司，並須於其後向中央銀行申請撤銷本公司的核准，存託機構的委任隨即終止。

利益衝突

存託機構是國際公司和企業集團的一部分，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他們同時為大量客戶以及自己的帳戶處理交易，這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如果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根據其他存託機構協議或根據單獨的契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活動，則會產生利益衝突。

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 向本公司提供代理人、行政管理、註冊及移轉機構、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及/或其他諮詢服務；
- 作為本人並為其本身利益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與本公司從事銀行交易、銷售交易及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主要借貸、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

關於上述活動，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

- 將尋求從這些活動中獲利，並有權以任何形式收取和保留任何利潤或報酬，並且不必向本公司或管理機構揭露任何此類利潤或報酬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利潤分成、差價、加價、減價、利息、回扣、折扣或其他與任何此類活動有關的利益；
- 得作為本人為自己的利益、為關係企業或其他客戶之利益買入、賣出、發行、處理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得從事與其正在進行的交易相同或相反方向的交易，包含基於其有擁有但本公司或管理機構無法取得之資訊；

- 得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給其他客戶，包括本公司或管理機構的競爭對手；及
- 得行使本公司授予其之債權人權利。

本公司可以使用存託機構的關係企業為本公司的帳戶執行外匯、現貨或互換交易。在這種情況下，關係企業應以交易本人的身份行事，而不是本公司的經紀人、代理人或受託人。關係企業將尋求從這些交易中獲利，並有權享有並保留任何利潤而不需向本公司或管理機構揭露。關係企業應根據與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商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該等交易。

當本公司的現金存放於作為銀行的保證人的關係企業，則關係企業可向該等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如有的話），以及其因以銀行而非受託人身分持有該等現金從而衍生出的費用或其他利益均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

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亦得為存託機構或其關係企業的客戶或交易對手。

關於存託機構、其職責、任何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存託機構授權代表處理的保管功能、代表何次代表的名單，以及因該等授權而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將會經股東要求後提供給股東。

行政管理人

管理機構已指定道富基金服務(愛爾蘭)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管理人、註冊機構及轉讓代理機構，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事項及為本公司提供會計服務，包括計算每一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價值及每股淨值。

行政管理人的主要活動是擔任集合投資計劃的管理人。行政管理人由中央銀行監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行政管理機構管理的資產超過 16050 億美元。行政管理人是於 1992 年 3 月 23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為 IE 186184），由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設立且最終由其擁有。行政管理人的授權股本為 5,000,000 英鎊，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為 350,000 英鎊。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為全球專業投資人提供投資服務和投資管理，是全世界領先的專家。State Street 總部位於美國麻塞諸塞州波士頓，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 STT 交易。

行政管理合約將會持續有效，直到由任一方當事人給他方當事人至少 90 天的事前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在符合中央銀行的規定下，行政管理人可自費聘請代理人依照行政服務合約履行其職責及行使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評價，惟該僱用代理人將不會減少行政管理人依行政服務合約所負之義務或責任，並將遵守行政服務合約的要求。未經管理機構事先書面同意，行政管理人不得將任何此類職能委任或分包給任何不是行政管理人關係企業的人。行政管理人對於委任或分包給關係企業之職責或職能的履行仍應對管理機構及本公司負責。

為特定原因，任一方當事人可立即終止行政服務合約，無需事先通知。「特定原因」係指：(i) 若一方當事人嚴重違反行政服務合約，且違約方未能在收到通知的 30 個日曆日內補正違約行為，或者，若該違約行為不能被補正（由非違約方善意決定），則無補正期的適用，(ii) 一方當事人將進入清算或接管程序，或根據 1990 年公司法（經修訂）指派檢察人（根據先前以通知方書面核准的條款進行重組或合併的自願清算除外），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iii) 如果中央銀行不再允許行政管理人履行行政服務合約規定之義務，或者如果中央銀行撤銷了本公司的授權，(iv) 如果本公司、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合理地相信其他一方當事人違反了行政服務合約中所述的某些協議和義務；或(v) 如果本公司沒有任何投資人，或以其他方式中止交易和任何其他投資活動，沒有剩餘資產，進入清算或解散，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在因特定原因而導致行政服務合約終止後，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可以選擇延長行政管理人的服務期，從終止通知日期起不超過 120 天（下稱「**過渡期**」），並應以書面通知行政管理人此一選擇。行政管理人同意在過渡期內繼續按照行政服務合約之條款提供服務，除非這樣做會導致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

行政管理人將在任何時候都行使合理的謹慎和努力，並依行政服務合約善意履行其職責，惟，行政管理人對本公司承受或招致之損失、責任、索賠或費用都不需負責，也無庸承擔責任，除非係由行政管理人自身或其代理人或員工的詐欺、故意違約、輕率、過失或惡意所引起。行政管理人將僅就行政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職責負責。

任一方當事人均不對因無法或遲延履行其在行政服務合約下的義務承擔責任，倘若該等無法履行或遲延履行係全部或一部，直接或間接因他方當事人或他方當事人之其他代理人，為履行行政服務合約全部或一部義務所引起者亦同。每一方當事人都有責任減輕對方可能需負責的損害賠償。任一方當事人均不承擔任何類型的特殊、間接、附帶或結果性損害負責，因此，各方當事人將自行承擔任何此類損害的費用，而不得向另一方當事人追索。

在任何情況下，任一方當事人對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的原因或情況而導致的任何失敗、損失、錯誤或遲延履行不承擔責任，在任一方當事人因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上帝的行為、公共敵人的行為、恐怖主義、愛爾蘭的行為或愛爾蘭任何國家領土或政治分裂、火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罷工或任何其他勞資糾紛、營運中斷、公用事業、計算機或通信能力功能的喪失，及/或貨運禁運）而被阻止、阻礙或延遲之程度亦同，前提是每一方當事人都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盡量減少履行中斷。聲稱此類失敗或延遲的一方當事人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當事人此類失敗或遲延。如果行政管理人之任何此類失敗或遲延持續超過 10 天，本公司及/或管理機構將在 20 天向行政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可選擇終止行政服務合約，而無需對行政管理人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行政服務合約另有規定除外）。

行政管理人將依行政服務合約從本公司、管理機構及任何第三人代理人（如行政服務合約所定義）或授權價格來源（如行政服務合約所定義）接受或取得某些紀錄、報告及其他包含於以下提供之服務中的資料，該等人將個別為該等資訊的內容負責，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的正確性。行政管理人並無責任審閱、確認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正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且將不對基金由於行政管理人合理地依賴並利用此類資訊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行政服務合約和相關附表對從授權價格來源獲得的數據的使用方式另有規定。對於因本公司、管理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代理人未

能向其提供行政服務合約所需的資訊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行政管理人沒有責任，也不承擔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針對因任何違反適用的證券法律或法規下之規定的股份發行或銷售而引起的損失、責任、索賠或費用，行政管理人無需負責，且本公司也將對行政管理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除非行政管理人另有書面明確同意，否則行政管理人無義務審閱、監督或以任何方式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應適用之投資政策、限制或指南，或任何組織文件（如行政服務合約定義）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同意賠償行政管理人因履行行政管理合約下之義務所承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索賠或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和補償），並使其不受損害，惟，該等賠償將不適用於由於行政管理人或其代理人或員工在依行政服務合約履行行政管理人之職責時的輕率、欺詐、故意違約、過失或惡意造成的任何責任或費用。

分銷機構

管理機構已指定 PGIM Limited、PGIM Singapore 及 PIMS 為某些基金股份之非專屬分銷機構。

管理機構及/或分銷機構可以為基金指定額外之分銷機構及/或次分銷機構。

PGIM Limited

本公司、管理機構與 PGIM Limited 簽訂的分銷合約規定，對 PGIM Limited 作為行銷和分銷代理人的指定將會持續，除非及直到由一方當事人給他方當事人不少於 3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分銷合約可以由任一方當事人給他方當事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

PGIM Limited 將有義務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職責，並對本公司因 PGIM Limited 違反其職責所造成的所有損失、索賠、損害賠償費用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費用，和任何其他與任何實際或可能發生的程序相關的費用）負損害賠償之責。

分銷合約包含一些有利於 PGIM Limited 作為行銷和分銷代理人的賠償，這些賠償被限制應排除因 PGIM Limited、其服務人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其作為分銷機構應盡之義務和職責時的重大過失、故意的不當行為，或欺詐而導致的行為。

支付給 PGIM Limited 的分銷費用不會直接由本公司支付，而是由投資經理人從其投資管理費中支付。為免疑義，本公司得償還 PGIM Limited 代為給付的基金平台費用。

PGIM Limited 係投資經理人及次級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

本公司及/或分銷機構得指定其他的基金分銷機構及/或次分銷機構。

PGIM Singapore

本公司、管理機構與 PGIM Singapore 簽訂的分銷合約規定，指派 PGIM Singapore 為[分銷機構]將持續有效，除非且直至由一方當事人給他方當事人不少於 9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分銷合約可以由任一方當事人給他方當事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

PGIM Singapore 將有義務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職責，並對本公司因 PGIM Singapore 違反其職責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損失、請求、損害賠償費用或責任（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負損害賠償之責。

支付給 PGIM Singapore 的分銷費用不會直接由本公司支付，而是由投資經理人從其投資管理費中支付。為免疑義，本公司得償還 PGIM Singapore 代表本公司給付的基金平台費用。

PGIM Singapore 係投資經理人及次級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

PIMS

本公司、管理機構與 PIMS 簽訂的分銷合約規定，指派 PIMS 為分銷機構將持續有效，除非且直到由一方當事人給他方當事人不少於 90 天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分銷合約可以由任一方當事人給他方當事人書面通知而立即終止。

PIMS 將有義務根據適用法律履行其職責，並對本公司因 PIMS 違反其職責所造成的所有直接損失、請求、損害賠償費用或責任（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負損害賠償之責。

支付給 PIMS 的分銷費用不會直接由本公司支付，而是由投資經理人從其投資管理費中支付。為免疑義，本公司得償還 PIMS 代本公司給付的基金平台費用。

PIMS 係投資經理人及次級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

付款代理人

某些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i) 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指定資金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代表/分銷機構/代理銀行（任何此類被指定者以下稱為「付款代理人」，而且即使不是法律或管制要求，亦可作出指定）；及(ii) 由該等付款代理人維持帳戶，透過該等帳戶可支付認購及贖回款項或股利。選擇或根據當地法規有義務透過付款代理人支付認購款項或收受贖回款項或股利的股東，將會承受付款代理人關於下列事項的信用風險 (a) 在將投資基金的認購款項移轉給有關基金帳戶的存託機構前，由付款代理人持有該等投資基金的認購款項，和(b) 在付款代理人支付贖回款項和股利款項給相關股東之前，由付款代理人（在本公司移轉之後）持有的贖回款項和股利款項。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指定付款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將按正常商業利率計算，並由本公司承擔，且有一名付款代理人已被指定。所有支付代理人被指定來代表的相關基金的股東，得使用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指定的付款代理人所提供的服務。

股東會及股東報告

所有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都將於愛爾蘭舉行。每一年，本公司會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的每一股東會都會給予 21 天的通知（扣除寄件日和開會日）。該通知將具體說明會議的地點和時間，以及在會議中要處理的業務。股東可委請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及多數決都規定在章程中。親自出席或以代理方式出席的兩名成員將構成法定出席人數，除非任何一個基金或類別的會議的法定出席人數為至少兩名持有相關基金或類別的至少三分之一股份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法定出席人數無法達成且已散會，則一名成員可以構成法定出席人數。依照愛爾蘭法律，普通決議乃由簡單多數表決通過之決議，而特別決議則為 75%或更高之多數通過之決議。依照愛爾蘭法律，章程僅得由股東透過特別決議之方式同意修改。提供電子郵件的股東將被視為同意收到公司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需由本公司寄送之文件，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在沒有澄清的情況下要求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股東報告

本公司在每日曆年編制截至 6 月 30 日的年度報告和經查核帳目，並在每年 12 月 31 日編制半年度報告和未經查核的帳目。經查核的年度報告和帳目將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公佈，半年報將在該半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佈，並在各種情況下，均將於簽訂契約前提供予申購人。該等報告將公佈於 www.pgimfunds.com，並應免費提供予股東及在管理人辦公室備置向公眾提供。若為上市基金或類別，年度報告將在相關財務期間結束後的 6 個月內提供給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每個股東將獲得一份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月報表，顯示他們在基金中的持份以及該股東在相關月份內進行的任何交易。

其他報告

除根據「一般事項」一節下標題為「文件的提供及檢查」部分規定的可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室檢查的各種文件外，基金得透過投資經理人作為其代理人，不時地依其裁量，選擇在經提出要求並符合某些政策及條件的情況下提供股東定期報告，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相關基金之投資管理團隊之重大變化、每一季基金股份認購和贖回的數量、本公司服務供應商之變更、本公司董事之變更，以及基金的任何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以下統稱「定期報告」）。

有興趣收到定期報告之股東應聯絡投資經理人，以瞭解本公司是否有提供該等報告。

基金並無義務提供定期報告給股東。然而，若基金選擇提供該等報告，基金將會盡力以相同條件提供該等報告給所有要求的股東。基金得未經事先通知隨時中止提供定期報告。

股東須知

如果將通知或文件發送到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股東地址，或者通過電子郵件或傳真發送給股東，則通知或文件將得到適當送達。

稅務

愛爾蘭

以下是關於購買、擁有和處分股份的某些愛爾蘭稅務後果的摘要。摘要並不是對所有可能相關的愛爾蘭稅務考量的全面說明。該摘要只涉及那些股份的絕對實益所有權人的情況，並可能不適用於某些其他類別的人。

本摘要係基於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有效（可能會有未來的或追溯性的變更）的愛爾蘭稅法和愛爾蘭稅務局的實務經驗。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就其購買、擁有及處分股份之愛爾蘭或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之顧問。

本公司之稅務

公司打算進行其業務，因此成為愛爾蘭稅務居民。在本公司是愛爾蘭稅務居民的基礎上，本公司有資格作為愛爾蘭稅務目的上的「投資事業」，因此其收入和所得都免徵愛爾蘭稅。

如果股份係由愛爾蘭居民股東(非豁免愛爾蘭投資人)所持有（以及某些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會有義務向愛爾蘭稅務局繳納愛爾蘭稅，詳述如下。關於「居民」及「經常居民」的解釋載於本摘要最末。

非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務

若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一旦本公司收到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的申請表中所載的聲明，確認股東的非愛爾蘭居民身份，本公司將不會就該股東之股份扣減任何愛爾蘭稅。若本公司未收到該等聲明，本公司將會就該股東之股份扣減愛爾蘭稅，如同該股東係愛爾蘭居民股東且非豁免愛爾蘭投資人（見下文）。若中介人據其所知，投資人不是愛爾蘭居民（或普通居民），該聲明可以由代表非愛爾蘭居民的投資人持有股份的中介人提供。本摘要末尾提供“中介”一詞的說明。

如果本公司掌握的資訊合理地表明股東的聲明不正確，本公司也會扣減愛爾蘭稅。股東通常沒有權利收回愛爾蘭稅，除非股東是一家公司，並且透過愛爾蘭分支機構持有股份，以及某些其他有限的情況。如果股東成為愛爾蘭居民，本公司必須被告知。

一般來說，不是愛爾蘭稅務居民的股東就其股份不會有其他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如果股東是一家透過愛爾蘭分支機構或代理機構持有股份的公司，股東可能就該股份產生的利潤和收益（根據自我評估）承擔愛爾蘭公司稅。

豁免愛爾蘭投資人之稅務

如果股東是愛爾蘭居民，且屬於 TCA 第 739D(6)條所列類別之一，則一旦本公司收到本公開說明書所附的申請表格所載的聲明，確認股東的豁免身份，本公司將不會就股東的股份扣減愛爾蘭稅。

TCA 第 739D(6)條中列出的類別可摘要如下：

1. 退休金計畫（TCA 第 774 條、第 784 條或第 785 條之涵義內）。
2. 從事人壽保險業務的公司（TCA 第 706 條之涵義內）。
3. 投資事業（TCA 第 739B 條之涵義內）
4. 投資有限合夥（TCA 第 739J 條之涵義內）。

5. 特殊投資計畫 (TCA 第 737 條之涵義內)。
6. 未授權的單位信託計畫 (適用 TCA 第 31(5)(a)條)。
7. 慈善事業 (TCA 第 739D(6)(f)(i)條涵義內)。
8. 合格的管理公司 (TCA 第 734(1)條涵義內)。
9. 專門公司 (TCA 第 734(1)條涵義內)。
10. 合格基金和儲蓄經理 (TCA 第 739D(6)(h)條涵義內)。
11. 個人退休儲蓄帳戶 (PRSA) 管理人 (TCA 第 739D(6)(i)條涵義內)。
12. 愛爾蘭信用合作社 (1997 年信用合作社法第 2 條涵義內)。
13. 國家資產管理機構。
14. 國家財政管理機構、以財政部長為唯一受益所有權人之基金投資工具 (2014 年國家財政管理機構 (修訂) 法第 37 條所定義者) 或愛爾蘭 (以國家財政管理機構名義為之)。
15.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 (Motor Insurers' Bureau of Ireland) 根據 1964 年保險法 (經 2018 年保險修正法案修訂)，以支付予汽車保險商無力償債補償基金 (Motor Insurers' Insolvency Compensation Fund) 的款項作出投資，且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已就此向投資企業作出聲明。
16. 合格公司 (TCA 第 110T 條涵義內)。
17. 居住在愛爾蘭的任何其他人被允許 (無論是透過立法還是透過愛爾蘭稅務局的明確特許) 在本公司持有股份，而不要求本公司扣除或負擔愛爾蘭稅。

愛爾蘭居民股東如果主張豁免愛爾蘭投資人身份，其將有義務在自我評估基礎上對其股份應付的任何愛爾蘭稅負責。

若本公司未收到股東之上述豁免愛爾蘭投資人聲明，本公司將會就該股東之股份扣減愛爾蘭稅，如同該股東係愛爾蘭居民股東且非豁免愛爾蘭投資人 (見下文)。股東通常沒有權利收回愛爾蘭稅，除非股東是一家須負擔愛爾蘭公司稅的公司，以及某些其他有限的情況。

其他愛爾蘭居民股東之稅務

如果股東是愛爾蘭居民，並且不是「豁免」愛爾蘭投資人 (見上文)，本公司將在分派、贖回和轉讓以及「八週年」事件時扣減愛爾蘭稅，如下所述。

本節提及愛爾蘭居民時，概未納入豁免愛爾蘭投資人。

本公司的分派

如果本公司向愛爾蘭居民股東支付分派，本公司將從分派中扣減愛爾蘭稅。扣減的愛爾蘭稅金額將是：

1. 分派的 25%，若係分派給一個具公司身分的股東，其並已向本公司作出適用 25% 稅率的適當聲明；和
2. 在所有其他的狀況下則為分派的 41%。

本公司會將該扣減稅額支付給愛爾蘭稅務局。

一般來說，股東將不會就分派事項另有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如果股東是一家公司，該分派即為交易所得，總分派 (包括已扣減的愛爾蘭稅) 在自我評估目的下即構成其應稅所得額的一部分，股東得以該扣減稅的部分抵銷其公司稅責任。

股份的贖回和轉讓

如果本公司贖回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的股票，本公司將從向股東支付的贖回款中扣減愛爾蘭稅。同樣地，如果該愛爾蘭居民股東轉讓 (透過出售或其他方式) 股份權益，本公司將須就該轉讓繳納愛爾蘭稅。該等扣減或須繳納的愛爾蘭稅金額，將參考股東於贖回或轉讓股份時所累積的收益 (如有) 來計算，其等於：

1. 該等收益之 25%，若該股東為一公司且已為適用 25% 稅率之目的向本公司做出適當聲明；以及

2. 在所有其他的情況下則為收益的 41%。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此等扣減的稅款。在股份轉讓的情況下，為了支付愛爾蘭稅務責任，本公司可以挪用或取消股東持有的其他股份。這可能導致進一步愛爾蘭稅。

一般來說，股東將不會就贖回或轉讓事項另有愛爾蘭稅務責任。然而，如果股東是一家公司，該贖回或轉讓款項即為交易所得，總款項（包括已扣減的愛爾蘭稅）扣除取得股份的成本後，在自我評估目的下即構成其應稅所得額的一部分，股東得以該扣減稅的部分抵銷其公司稅責任。

如果股份並非以歐元計價，則股東可能須就股份贖回或轉讓而產生的任何貨幣所得負擔（依據自我評估）愛爾蘭資本利得稅，目前稅率為 33%。

八週年事件

如果愛爾蘭居民股東在取得股份後 8 年內未處分該等股份，則為愛爾蘭稅務目的股東將被視為在其取得股份的第八週年（及任何後續八週年）已處分該股份。就該等視為出售事項，本公司將就該八年期間該等股份的價值增加（如有）負擔愛爾蘭稅務。須負擔的愛爾蘭稅額將等於：

1. 該等增加價值之 25%，若該股東為一公司且已為適用 25%稅率之目的向本公司做出適當聲明；以及
2. 在所有其他的情況下則為增加價值的 41%。

本公司將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此稅款。為了愛爾蘭稅務責任的資金來源，本公司可以挪用或取消股東持有的股份。

然而，如果相關基金中少於 10%的股份（按價值）係由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持有，則本公司得選擇不負擔視為處分所生稅務責任。要主張這個選擇，本公司必須：

1. 每年向愛爾蘭稅務局確認滿足該 10%的要求，並向愛爾蘭稅務局提供任何愛爾蘭居民股東的詳情（包括其股份的價值及其愛爾蘭稅籍編號）；和
2. 通知任何愛爾蘭居民股東，本公司選擇主張該豁免。

如果本公司主張豁免，任何非豁免愛爾蘭居民股東必須以自我評估為基礎向愛爾蘭稅務局支付本公司本應在八週年時（及任何後續第八週年）支付的愛爾蘭稅。

任何在八年期間內就股份價值增加而支付的任何愛爾蘭稅款，均可按比例抵銷未來該股份應付的愛爾蘭稅，若有超額的部分則可在最終處分股份時回收。

股份交換

若股東按公平交易條件用股份和就本公司其他股份或本公司另一基金的股份交換，且股東未收受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不會就該交換扣減愛爾蘭稅。

印花稅

愛爾蘭的印花稅（或其他愛爾蘭轉移稅）將不適用於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如果股東收到本公司的實物分派，則可能會產生愛爾蘭印花稅費用。

贈與及遺產稅

愛爾蘭資本收購稅（稅率為 33%）可以適用於愛爾蘭境內資產的贈與或繼承，或者從其獲得贈與或繼承之人是居住在愛爾蘭、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或者受領贈與或繼承之人是愛爾蘭居民或經常居民。

股份可被視為愛爾蘭境內資產，因為它們是由愛爾蘭公司發行的。但是，任何股份的贈與或繼承將免除愛爾蘭贈與或遺產稅，一旦：

1. 股份在贈與日或繼承日，及「評價日」（如愛爾蘭資本收購稅目的所定義）均包含在贈與或遺產中；
2. 在處分之日，從其獲得贈與或繼承之人不是居住或經常居住在愛爾蘭；且
3. 在發生贈與或繼承之日，受領贈與或繼承之人不是居住或經常居住在愛爾蘭。

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 FATCA 和 OECD 的共同申報標準（見下文），包括本公司在內的愛爾蘭申報金融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負有申報義務。

欲瞭解本公司稅務申報義務的詳情，股東可連結至愛爾蘭稅務局網站（網址為：<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以下連結則僅提供共同申報準則（CRS）的相關資訊：<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

本公司必須遵守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條款之申報和預扣稅要求，以及愛爾蘭和美國就此簽訂的政府間協議（簡稱「IGA」）。

IGA 規定自動報告和交換美國人士在愛爾蘭「金融機構」持有帳戶的相關資訊，並相互交換愛爾蘭居民持有美國金融帳戶的相關資訊；本公司必須遵守相關規則。遵守此類規定時，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其他帳戶持有人和（如適用）股東的受益所有權人索取並取得特定資訊及文件，再將標明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的相關資料及文件提供予愛爾蘭主管當局。股東和其他帳戶持有人均須遵守此類規定，未遵守規定之股東可能會遭到強制贖回，以及/或是針對應扣繳款項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及/或其他罰鍰。

IGA 規定，愛爾蘭金融機構須向愛爾蘭稅務局報告美國帳戶持有人的情況，作為交換，美國金融機構亦須向美國國稅局報告愛爾蘭居民帳戶持有人的情況。此後將由兩國稅務機關每年自動交換此項資訊。

本公司（及/或其正式指定的代理人）有權要求股東提供其稅務狀況、身分或居住地的相關資訊，以滿足 IGA 或其相關法規針對本公司之報告規範；股東一旦申購或持有股份，均視為授權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向相關稅務機關自動揭露此等資訊。

共同申報準則

共同申報準則（CRS）為全球 OECD 稅務資訊交換倡議，旨在鼓勵採用協調化方式揭露個人以及組織的收入。CRS 的主要目標乃是規定參與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之間，每年自動交換特定金融帳戶資訊。愛爾蘭透過 TCA 第 891C 和 891G 條規定 CRS 的實施，並頒布了 CRS 條例。

故此，本公司需要搜集股東稅務安排（以及在特定情況下，與此類股東的相關具控制權人有關）的特定資訊，並提供予愛爾蘭稅務局。基於相關宗旨，「具控制權人」通常指涉了針對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本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人員將向其股東或此類帳戶持有人的受益所有權人索取，並取得 CRS 要求的相關資訊。本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員，將在報稅核定年度的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愛爾蘭稅務局呈報所需資訊。愛爾蘭稅務局將和參與轄區的相關稅務機關分享各項合宜資訊。

專有名詞的含義

「中介人」係指

符合下列條件的人士：

1. 所從事業務包括了代表他人向投資企業收取款項；或是
2. 代表他人持有該投資企業之股份；

公司的「居住地」的含義

在愛爾蘭擁有中央管理和控制權的公司是愛爾蘭的稅務居民，不論其在哪裡成立。在愛爾蘭沒有中央管理和控制權但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愛爾蘭的稅務居民，除非根據愛爾蘭和另一個國家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該公司被視為不居住在愛爾蘭。基於愛爾蘭稅務目的，特定情況下的公司所在地釐定，可能相當複雜，潛在投資人應參考 TCA 第 23A 條所包含的具體法規規定。

個人的「居住地」的含義

個人將被視為某一日曆年度在愛爾蘭的稅務居民，如果個人：

1. 在該日曆年度在愛爾蘭停留 183 天或以上；或
2. 在愛爾蘭合計停留 280 天，將在該日曆年度在愛爾蘭停留的天數以及前一年在愛爾蘭停留的天數一併計算。在一個日曆年內該個人在愛爾蘭停留不超過 30 天將不會被合計在這個「兩年」測試中。

如果該個人在該天的任何時間親自在愛爾蘭出現，則該個人被視為在愛爾蘭停留一天。

個人「經常居住地」的含義

「經常居住地」一詞（與「居住地」不同）涉及一個人的正常生活方式，並表示具有一定程度連續的居住在一個地方。在愛爾蘭居住三個連續稅務年度的個人從第四個稅務年度的開始起為經常居住。經常居住在愛爾蘭的個人，在個人不是居民的第三個連續稅務年度結束時不再是經常居住的。例如，有一個人人在 2023 年時居住且經常居住在愛爾蘭，同時也在那年離開愛爾蘭，該個人在 2026 年的稅務年度結束之前都會持續是通經常居住在愛爾蘭。

美國

此處的討論僅供參考，主要是討論潛在股東的美國稅務後果問題。每位潛在股東應就投資基金的稅務問題徵詢獨立稅務顧問的意見。稅務後果可能根據潛在股東的特定狀況而有所不同。此外，特殊考量因素（非此處討論）可能適用於不是基金的直接股東，但由於某些歸屬規則的應用而被視為擁有股份之人。

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均未就影響本公司或本基金的任何稅務事宜向美國國稅局，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機構尋求裁決，本公司或任何基金亦未就任何稅務問題取得律師意見。

以下是可能與潛在股東相關的某些潛在美國聯邦稅務後果的摘要。此處的討論並非對所涉及的複雜稅務規則的全面描述，並不考慮任何所得稅條約的適用，且是基於現有的法律、司法判決和行政法規、裁定和慣例，所有這些都可能發生追溯性和未來的變化。此外，本條討論業已假設並無任何美國聯邦所得稅所定義之「美國人士」(本文稱之為「美國納稅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是根據某些推定所有權之稅法規則而視同持有任何股份。然而，本公司與基金概不保證此等情況今後必然維持原狀不變。投資基金的決定應基於對交易計劃的優點的評估，而不是基於任何預期的美國租稅優惠。

基金的每名潛在股東亦應仔細審閱該基金增補文件中所載的任何額外稅務揭露。

美國稅務狀況

本公司已設立為一間愛爾蘭公開發行有限公司，其組織子基金之間個別承擔債務之傘型基金。一般來說，每一基金的資產將只應用於該基金的股份，將只屬於該基金，且不會用於或提供來償付任何其他基金的負債或索賠。每個基金將被收取與其有關或可歸責於該基金的本公司負債、費用、成本、費用或準備金。然而，從公司設立的目的來看，基金並不是獨立的法律實體。

為美國聯邦稅務目的，每一基金意圖作為一個單獨的公司營運，與本公司和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分離，從而使投資人是特定基金的股東而不是本公司的股東。依照目前美國稅法的解釋，這種表徵是不確定的。沒有任何權威先例可以確認此立場（無論是法令、監管、司法或其他方面），本公司不打算就此事徵詢律師意見。IRS 已發布了一些不作為前例的裁決認為，子基金或某些非法人企業實體系列在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下為個別實體。一般來說，在這些裁決中，實體成立所在的管轄權將子基金或系列確認為個別的法律實體。然而，本公司和基金與這些裁決所涉及的實體不同，因為本公司「本質上」極為公司，而不是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的非法人企業實體，且基金也不是所公司設立之目的而存在的個別法律實體。

因此，無法保證每個基金將被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下的個別實體。如果每個基金不被視為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下的個別實體，投資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股東而不是適用的基金，而每個基金的收入、收益、損失和扣除額等應稅項目都會被視為本公司的收入、收益、損失及扣除額，因此下文分析的某些方面則會有所不同。

此處的美國稅務討論的其餘部分是假設每一基金將被視為一個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下的個別公司。

美國交易或業務

法案第 864(b)(2)條規定適用於非美國公司，例如在美國為自己帳戶從事交易證券（包括購買或出售證券的合約或選擇權）的基金（證券自營商除外）的安全港（下稱「安全港」），根據安全港的規定，該等非美國公司將不會被視為從事美國交易或業務。安全港還規定，如果「商品是通常在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處理的某種商品，如果交易是通常在這樣的地方完成的那種交易」，則非美國公司（商品自營商除外）為自己帳戶從事美國商品交易不會被視為從事美國交易或業務。根據提案條例，一個非美國納稅人（股票、證券、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自營商除外）在美國為自己的帳戶執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i) 基於股票、證券和某些商品和貨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ii) 基於利率、股本或某些商品和貨幣的某些名義本金合約）的交易，不會被視為從事美國交易或業務。雖然提案條例不是最終的，但是 IRS 在提案條例的序言中指出，對於提案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的時期，納稅人可以就第 864(b)(2)條適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採取任何合理的立場，且與擬議規章的立場一致將被視為是合理的立場。

每一基金都意圖以符合安全港規定的方式進行其業務。因此，基於前述內容，每一基金的證券和商品交易活動都不預期會構成美國交易或業務，除非在以下討論的有限情形，否則每一基金就其交易利潤都不預期會需要負擔正常美國所得稅。然而，若基金的某些活動被認定不是安全港所描述之類型，該等基金活動可能會構成美國交易或業務，在這種情況下，該基金從事該等活動的收入和收益可能會被徵收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潤稅。

即使基金的證券交易活動不構成美國交易或業務，透過出售或處分美國不動產控股公司（如法案第 897 條定義）（下稱「USRPHC」）的股票或證券（無股權成分的債務工具除外）所獲得的收益，包括某些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REIT」）的股票或證券，通常將以淨額為基礎課徵美國所得稅。然而，如果此類 USRPHC 具有在成熟的證券市場上正常交易的股票類別，而基金在截至處分日期的五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一般不持有（並且不會依某些歸屬規則被視為持有）超過該等 USRPHC 正常交易股票或證券類別的價值 5%（在 REIT 情況下為 10%），則可適用此稅務規則的主要例外。¹此外，如果基金因為在美國商業合夥關係中擁有有限合夥利益或類似的所有權利益而被視為從事美國交易或業務，則該投資產生的收入和收益可能會被徵收美國所得稅及分公司利潤稅。每一基金都意圖以本段討論的規則並避免任何直接美國稅收的方式進行其活動，但在 REIT 的稅務情況下，基金依賴股東揭露他們對 REIT 的權益，以確保 10%的門檻不會因共同所有權而超過。如果股東在具有基金股東身分的任何時間，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超過 5%的美國公開上市的 REIT 的任何一個股份類別，股東必須通知基金。

受益所有權人的身分和報告：某些款項的扣繳稅額

1如果非美國人在處分 REIT 股份日前五年持有（直接或間接）的股份價值少於該股份價值的 50%，基金可就 REIT 的處分免稅，無論該等股份是否有正常交易。然而，即使 REIT 股份的處分係在淨值基礎上免稅，從 REIT 分派（無論該等 REIT 是否為 USRPHC），以至於 REIT 處分其在美国不動產上的利益，均在淨值基礎上徵稅，當基金收到十，可能須繳納分公司利潤稅。該等以淨值為基礎的稅收和分公司利潤稅將不適用於從某些公開交易 REIT 進行分派給持有 REIT 股份 10%以下的非美國人股東；反而 30%總扣繳額度會有所適用（參見以下「美國扣繳稅額」）。

為了避免對某些實際和被視為美國投資的某些付款被預扣 30%之美國扣繳稅額，投資經理人承諾支援本公司及/或已註冊於 IRS 的基金。投資經理人將被要求識別出某些本公司和基金的直接和間接的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人和股東），並報告關於該等人之資料。愛爾蘭已與美國（「美國 IGA」）簽署了 1A 型（互惠）跨政府協議，以實施上述扣繳和通報規則。只要本公司和每一基金直接或透過投資經理人之支援遵守美國 IGA，他們將不受相關美國扣繳稅額的拘束。

基金中的非美國投資人通常需要向該基金提供可辨識其直接和間接美國所有權的資訊，在某些情況下，也需要提供有關其在法案第 1471(d)(4)條意義下在其他「外國金融機構」的投資的資訊。根據美國 IGA，提供給基金的任何此類資訊以及有關該等投資人投資該基金之特定金融資訊，將與愛爾蘭稅務局或其代理人（「愛爾蘭稅務局」）分享。愛爾蘭稅務局每年將自動和 IRS 交換向其報告的資訊。若非美國投資人是法案第 1471(d)(4)條所指的「外國金融機構」，其通常需要及時向 IRS 登記，並同意特定出某些自己的直接和間接美國帳戶持有人（包括債務人和股東），並向 IRS 報告與該等人相關之資訊。若非美國投資人未能向基金提供此類資訊，或及時登記並同意特定出且報告有關此類帳戶持有人的資訊，其可能需要就該基金在該基金的實際及被視為美國投資的任何該等款項所佔的股份扣繳 30%預扣稅額，董事可就投資人股份或贖回所得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該等扣繳稅額在經濟上由相關投資人承擔，因為他們未能提供必要的資訊或遵守這些要求而導致扣繳稅額。股東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了解這些規則對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影響。

非美國股東也可能需要向基金作出有關股份的受益所有權及該等受益所有權人的非美國地位的某些認證，藉以豁免美國資訊報告以及股份贖回的備用扣繳稅額。

美國扣繳稅額

一般來說，根據法案第 881 條，不進行美國交易或業務的非美國公司，仍須就其某些與美國交易或業務不太相關的美國來源收入的總額，負擔單一稅率 30%的稅（或較低的條約稅率），一般來說是透過扣繳稅額的方式來支付。需繳納這種單一稅率的收入，通常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的年度或定期性質，包括股息、某些「股息等值支付」（包括但不限於，依某些參考美國派息股權之名義本金合約所為之支付）和某些利息收入。在某些情況下，需承擔該類稅負的股息收入可歸因於某些股權利益或股票衍生性工具，如選擇權或可轉債的持有人，因為發行公司對行使或轉換率的調整，或因為其他使持有人在發行公司之所得和利潤或資產的利益提高的公司行動。

某些類型的收入特別豁免 30%的稅負，因此這些支付給非美國公司的款項不需要被扣繳。30%的稅不適用於美國來源資本利得（無論是長期或短期），也不適用於支付給非美國公司其在美國銀行存款的利息。30%稅也不適用於有資格作為投資組合利息的利息。「投資組合利息」一詞一般來說包括 1984 年 7 月 18 日後以註冊形式發行的債務的利息（包括原始發行折扣，但不包括遞延利息），而本來應該需要扣減並扣繳 30%稅負的人會收到必要的聲明，聲明該債務的受益所有權人並非法案意義下的美國人。然而，若非美國人擁有至少 10%的公司投票權，或非美國人擁有至少 10%的公司資本或利息，則該利息將不符合「投資組合利息」之豁免，而需繳納 30%的預扣稅。此外，如果任何信用違約交換之特徵是一個保險合約或擔保，在此類信用違約交換下收到的付款可能需要負擔消費稅或扣繳稅額。

美國對投資經理人給非美國人的任何費用回扣的稅務處理並不完全清楚。美國可能可以對此類回扣徵收扣繳稅額。非美國人被鼓勵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了解投資基金和收到此類付款的美國稅務後果。

股份贖回

由非美國納稅人之股東（下稱「**非美國股東**」）所實現的收益，在出售、交換或贖回被持有為資本財產的股份時，通常不需負擔美國聯邦所得稅，前提是該收益與美國交易或業務的行為沒有有效的關聯。但是，在非居民外國人的情況下，該等收益在下列情況將須負擔 30%的稅負（或較低的條約稅率）：(i) 該人在該納稅年度在美國停留 183 天或更長時間（除非非居民外國人先前已建立了不同的納稅年度，否則按日曆年計算），以及(ii) 此類收益來自美國來源。

一般而言，股份出售、交換或贖回時的收益來源係由股東的居住地決定。為了確定收益來源，法案定義居住的方式可能導致一個非居民之外國人，只是為了確定收入來源而被視為美國居民。每個預期會在美国境內停留 183 天或以上（在任何納稅年度）的潛在個人股東，應諮詢其稅務顧問，了解可能適用本規則的情況。

非美國股東從事美國交易或業務的行為實現的收益，如果該收益與其美國交易或業務有實際關聯，則其將在銷售、交換

或贖回股份時受到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約束。

遺產及贈與稅

現在或之前都不是美國公民也不是美國居民的股份個人持有者，就其股份之所有權毋庸受美國遺產及贈與稅規範。

其他司法管轄區

基金從特定來源所獲得之利息、股利與其他收入，以及因特定發行人銷售證券所產生之資本利得、總銷售額或處分收益，依該收入來源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令，應負擔扣繳義務或其他稅捐。惟目前無法預估基金所適用之外國稅率，原因是在各國家投資之資產總數以及基金得降低相關稅賦之空間尚不明確。

適用法未來的變更

前面關於投資及操作基金的美國和愛爾蘭所得稅稅務後果的描述，係基於會透過立法、司法或行政之行為而改變的法律及法規。其他的法律可能會被制定，而其可能會使基金須負擔所得稅，或使股東需負擔增加的所得稅。

潛在股東亦應審查適用的基金增補文件中的任何相關稅務揭露，並諮詢其自己的法律顧問，了解適用於其自身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和法規。

本備忘錄中描述的稅務和其他事項不構成，也不應被視為，對潛在股東的法律或稅務建議。

摘要

上述並不是對基金投資的所有稅務後果的完整摘要。建議每個潛在投資人就其購買、擁有及處分股份的稅務後果及可歸因於其的申報規定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一般事項

股份資本

本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候均等於淨資產價值。本公司之授權股本為 300,002 歐元（三十萬零二歐元），由 300,002（三十萬零二）股無面值之認購人股份（每股以 1.00 歐元發行）及 500,000,000,000（五千億）股無面值股份表彰該股本。董事有權最多可按照每股之淨資產價值（或在新基金的情況，則按照相關的初始認購價格）及其認為恰當之條件在本公司中發行五千億股無面額之股份。

股份賦予股東可參與股份之股利及淨資產並依比例享有投票權，但不包括成為股東前所宣告之股利。認購人股份賦予其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得出席本公司所有會議並有表決權，但並無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參與任何基金的股息或淨資產的權利。

董事亦保留不時重新指派任何股份類別之權利，惟該等類別股東將先獲得本公司將重新指定股份的通知，並使其有機會讓其股份由本公司贖回。

各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本公司及該股份所代表的基金之會議，並得於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權利。章程規定，股東會之事項得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經五個股東或持有 10%以上股份之股東要求投票表決，或會議主席要求投票表決。每一股東在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每名股東有權行使的票數即為該股東持股（以基礎貨幣表示或轉換成基礎貨幣，且以相關股權登記日為計算基準）的總淨資產價值除以 1。此等目的下之「相關股權登記日」即為不超過相關股東會之日或書面決議日前 30 天，由董事決定的某一日期。如果舉行特定股份類別或份額的個別書面決議或股東會，在這種情況下，股東的投票權將僅根據每個股東在該特定股份類別或份額的淨資產價值計算。認購人股東就其所持有之每一認購人股份有一票。針對董事認為會影響多於一個類別股份，或引起或可能引致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只有在該決議案在每一該等類別的個別股東會上通過（以代替在所有類別股東參與的單一股東會上通過），始能被視為已妥適通過。

其他事項

- (i) 董事確認並報告本公司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
- (ii) 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而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可能面臨之法律或仲裁程序。
- (iii) 每一董事均已和本公司簽訂聘任合約。
- (iv) 董事或任何與董事相關聯之人士對基金的股本完全沒有任何有受益權或無受益權的利益。

重要合約

以下合約皆已簽訂，這些合約都是或者可能是重要合約的內容：

- (i) 管理機構合約；
- (ii) 投資管理合約；
- (iii) 次級投資管理合約；
- (iv) 存託機構合約；
- (v) 行政服務合約；及

(vi) 分銷合約。

文件的提供及檢查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於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查閱：

- (a) 本公司章程；
- (b) 公司註冊證書；
- (c) 詳述本公司董事在過去五年內擔任董事或合夥人的所有公司及合夥企業的名稱，以及說明該人士是否仍然是董事或合夥人的備忘錄；
- (d) 前述重大合約；及
- (e) 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及 UCITS 條例。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最新財務報告（如適當），可於本公司註冊辦公室免費取得。

附錄 A – 美國人及美國納稅人之定義

美國人定義

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美國人」是指以下兩種類別之人：(a) 根據 1933 年法案 S 規則第 902 條「美國人」定義之人，或 (b) 被 CFTC 規則 4.7 所適用的「非美國人士」定義所排除的人士。為避免疑義產生，僅當某人不符第 902 條中「美國人」的任何定義並符合 CFTC 規則 4.7 中的「非美國人」定義時，該人才被排除在「美國人」定義之外。

A. 第 902 條定義之「美國人」

(1) 「美國人」包含如下：

- (a) 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 (b) 任何依美國法組織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
- (c) 任何由美國人擔任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
- (d) 任何由美國人擔任受託人之信託；
- (e) 任何位於美國境內之非美國法人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
- (f) 任何為美國人之利益或帳戶而由自營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指定用途信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
- (g) 任何由組織、設立或居住（於自然人之情況）於美國之自營商或其他受託人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及信託除外）；及
- (h) 任何下列情況之合夥或公司：
 - (i) 依任何外國管轄法令組織或設立；且
 - (ii) 主要投資於未經依證券法註冊之有價證券而由美國人成立者，但由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以外之特定資格投資人(如美國證券法法規 D 法令 501(a)所定義)組織、設立及所有者，不在此限。

(2)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任何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或帳戶而由組織、設立或居住（於自然人之情況）於美國之自營商或其他之專業機構所持有之全權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不得視為「美國人」。

(3)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具有下列情況之任何擔任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之專業機構係美國人者不得視為「美國人」：

- (a) 該遺產之執行人或管理人中就該遺產具有單獨或部份之投資裁量權者為非美國人；及
- (b) 該遺產受外國法管轄。

(4)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任何擔任信託受託人之專業機構係美國人，而受託人中就該信託財產具有單獨或部份之投資裁量權者為非美國人，且該信託之受益人（於信託可撤回之情況下，包含委託人）均非美國人者不得視為「美國人」。

(5)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依美國法以外之法律、慣例及文件成立及管理之員工福利計畫不得視為「美國人」；

- (6) 不論前述(1)規定為何，具有下列情況之任何位於美國境外之美國法人之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不得視為「美國人」：
- (a) 該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於合法商業目的下營運；且
 - (b) 該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且其分別受管轄所在地相關保險及銀行法令實質規範。
- (7)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及該等機構之代理人、附屬機構和退休金計畫，以及任何其他類似國際組織、其代理人、附屬機構和退休金計畫不得視為「美國人」。

B. 依照商品交易法，「非美國人」被定義為：

- (1) 非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
- (2) 除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以外，根據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織的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且其主要營業處所在外國管轄區；
- (3) 收入不受美國所得稅的限制之遺產或信託；
- (4) 主要為被動投資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惟若，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或不符合合格之人所持有的實體參與單位合計少於該實體的實益權益的 10%，並且該實體主要不是為了便利那些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在資產池的投資而設立，由於其參與者是非美國人，營運商可獲免於 CFTC 規則第 4 部分的某些要求。
- (5) 在美國境外組織且其主營業處所位於美國境外之實體的員工、主管或委託人退休金計畫。

美國納稅人定義

根據法案及依其頒布的財政部規則，「美國人」（下稱「美國納稅人」）包含：

- 1. 為美國公民或美國「居住外國人」之個人。目前，「居住外國人」一詞被定義為通常包括符合下列情況的個人：(i) 持有由美國移民及歸化局發出的外國人註冊卡（綠卡）或(ii) 通過「實質居住」測試。「實質居住」測試通常會被滿足，若在目前日歷年中 (i) 該個人在當年度居留美國至少 31 天，且(ii) (A) 該個人在當年度居留美國的天數，(B) 前一年居留美國天數的 1/3，以及(C) 前兩年居留美國天數的 1/6，三者加起來的等於或超過 183 天；
- 2. 在美國設立或組織，或依照美國或各州法令設立或組織之公司或合夥；
- 3. (i) 美國法院能夠對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督，以及(ii) 一個或多個美國人有權控制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之信託；
和
- 4. 從其所有來源獲得之全球收入不受美國所得稅的限制之遺產。

但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非美國人的投資人仍可能會被視為「美國納稅人」。例如，居住在美國境外的美國公民不是「美國人」，而是「美國納稅人」。

附錄 B – 認可市場

以下交易所和市場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之認可市場：

1) 任何位於歐盟成員國（除馬爾他之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除列支敦斯登之外）或任何以下之證券交易所：

· 加拿大、日本、香港、紐西蘭、瑞士、英國及美國。

2) 任何下列之證券交易所：

-	阿根廷	布宜諾艾利斯證券交易所
-	巴林	巴林證券交易所
-	孟加拉	達卡證券交易所
		吉大港市證券交易所
-	波札那	波札那證券交易所
		Serowe 證券交易所
-	巴西	B3 證券交易所
		Bolsa De Valores Minas Espírito Santo Brasília
-	智利	聖地牙哥證券交易所
		智利電子證券交易所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	哥倫比亞	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XBOG)
-	哥斯大黎加	聖荷西證券交易所
		Bolsa Nacional de Valores (BNV)
-	克羅埃西亞	札格瑞布證券交易所
-	埃及	埃及證券交易所
-	迦納	迦納證券交易所
-	印度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德里證券交易所
		邦加羅爾證券交易所
		加爾各答證券交易所
		孟買證券交易所
		清奈證券交易所
-	印尼	印尼證券交易所
-	以色列	特拉維夫證券交易所
-	約旦	安曼證券交易所
-	哈薩克	哈薩克證券交易所
-	肯亞	奈洛比證券交易所
-	大韓民國	韓國證券交易所
		韓國高斯達克
		韓國期貨交易所
		韓國證券商協會
-	科威特	科威特證券交易所
-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交易所
-	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證券交易所
-	摩洛哥	卡薩布蘭加證券交易所
-	墨西哥	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墨西哥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
- 納米比亞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 奈及利亞	奈及利亞證券交易所
- 阿曼	阿曼馬斯喀特證券交易所
- 巴基斯坦	喀拉蚩證券交易所
	伊斯蘭馬巴德證券交易所
- 秘魯	秘魯證券交易所
- 菲律賓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 卡達	卡達交易所
- 俄羅斯	莫斯科交易所
-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證券交易所 (Tadawul)
- 塞爾維亞	貝爾格勒證券交易所
- 新加坡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新交所凱利板 (SGX Catalyst)
- 南非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
	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XJSE)
- 斯里蘭卡	可倫坡證券交易所
- 臺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	臺灣證券交易所
	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期貨交易所(TAIFEX)
- 泰國	泰國證券交易所
	另類投資市場(MAI)
	泰國期貨交易所
- 突尼西亞	突尼斯證券交易所(BVMT)
- 土耳其	伊斯坦堡
- 烏干達	烏干達證券交易所
- 烏克蘭	第一證券交易系統(PFTS)
	烏克蘭證券交易所
	烏克蘭銀行貨幣交易所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
	杜拜：金融市場(DFM)
- 烏拉圭	蒙特維多證券交易所
- 越南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 (HOSE)
	胡志明市證券交易所
	河內證券交易所
- 尚比亞	路沙卡證券交易所
- 辛巴威	辛巴威證券交易所

以下市場：

- 由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組織的市場；
- 由金融服務管理局 1999 年 6 月出版物「1986 年金融服務法第 43 條關於批發現金和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的規則（灰皮書）」（經不時修改）中所述的「上是貨幣市場機構」所主導的市場；
- (a) 美國的那斯達克，(b) 由紐約聯邦中央銀行監管的主要交易商主導的美國政府證券市場；及(c) 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金融業監管局監管的主要交易商和次級交易商，以及由受美國貨幣主計長、聯邦儲備系統或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管制的銀行機構主導的美國店頭市場；
- 由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管制的日本店頭市場；
- AIM - 英國的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管理和經營；
- 法國「Titres de Creance Negotiable」市場（可轉讓票據的店頭市場）；及
- 加拿大政府債券的店頭市場，由加拿大投資交易商協會管制。
- 符合適用的管制標準的多邊貿易設施，同樣可以不時地修訂。
- 中國債券通市場。

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在投資 FDI 的情況下，在相關司法管轄範圍所批准的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以及以下交易所或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

- 美洲
 - 那斯達克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 美國證券交易所
 -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
 -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 咖啡、糖與可可交易所
 - 洲際交易所
 - 愛荷華電子市場
 - 堪薩斯期貨交易所
 - 美國中美洲商品交易所
 - 明尼那不利斯穀物交易所
 - 紐約棉花交易所
 - 雙子城期貨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期貨交易所
 - 紐約商品交易所
 -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
 - 加拿大蒙特利爾交易所
 - 巴西證券交易所
- 亞洲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大連商品交易所
 - 上海期貨交易所,
 - 鄭州商品交易所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香港期貨交易所
 - Ace 衍生性金融商品和商品交易所
 - 印尼衍生性金融商品和商品交易所
 - 韓國交易所
 - 馬來西亞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限公司
 - 新加坡國際貨幣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 大阪/東京證券交易所
 - 東京金融交易所
 - 東京商品交易所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泰國期貨交易所
 - 泰國農業期貨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 新加坡商品交易所
- 澳大拉西亞
 - 紐西蘭交易所
 - 澳洲雪梨交易所
- 歐洲
 - 雅典衍生品交易所
 -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IDEM)
 - 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Deutschland)
 - 歐洲期貨交易所(EUREX Zurich)
 - 歐洲期貨交易所(德國國債、法國國債、義大利國債)

	泛歐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阿姆斯特丹
	泛歐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布魯塞爾
	泛歐交易所衍生性金融商品巴黎
	歐洲洲際交易所
	倫敦結算中心(London Clearing House)
	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
	西班牙不定利得金融期貨交易(馬德里)
	OMX 北歐交易所哥本哈根
	OMX 北歐交易所斯德哥爾摩
	烏克蘭銀行間貨幣交易所
-	非洲
	南非期貨交易所

這些交易所和市場係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列出，中央銀行並未公布受核准市場的清單。

除非上市證券的許可投資外，本公司只會投資符合監管標準（受監管、正常營用、受認可並開放大眾交易）並名列於本公開說明書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交易的證券。

附錄 C –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本公開說明書之本節說明了本公司可能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或短期投資目的之工具及/或策略。若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係被用於避險目的，該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的詳細資訊將特別在相關增補文件中揭露。投資經理人將根據要求提供股東關於其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之補充資訊，包括適用之定量限制，以及在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和收益特徵的最新進展。

投資經理人得代表每一基金，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中的條件和限制，採用用於避險目的（以保護基金資產免受市場價值波動或外幣風險的影響，或盡量減少因市場價值波動或外幣風險而產生的負債），或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為了實現降低風險、降低成本，或增加基金的資本或收益回報，只要這種交易不是投機性的性質）之可轉讓證券技術和工具。這種技術和工具可能包括投資於交易所交易或店頭市場（下稱「**OTC**」）FDI，例如期貨和貨幣遠期（可能用於分別管理市場和貨幣風險）、選擇權（包括買權和賣權，可能用於實現成本效率），和互換，包括信用違約交換（可能用於分別管理利率和信用風險）及總收益交換。基金也將 FDI 投資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惟該等意圖應在基金的投資政策中揭露，且此類交易的交易對手是受審慎監管的機構，與店頭市場交易相關的情形下，該等機構應係屬於中央銀行批准的類別。

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人（或相關次級投資經理人）根據中央銀行的要求採用關於基金的風險管理流程，以使其能夠準確地監測、衡量和管理每一基金取得的 FDI 全球曝險（下稱「**全球曝險**」）。除非相關增補文件另有規定，投資經理人將使用承諾法計算其全球曝險。管理機構將應要求向股東提供與所採用的風險管理方法有關的補充資訊，包括適用的數量限制，以及在主要投資類別的風險和收益特徵的最新發展。

與各基金有關的此類技術和工具的使用條件和限制如下：

1. 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的全球曝險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0%（使用承諾法計算全球曝險）。
2. 在與直接投資產生的部位合併時，FDI 標的資產的曝險部位（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中的嵌入式 FDI）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中規定的投資限額。（惟若該連結指數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中規定的標準，此一規定即不適用於以指數為基礎的 FDI）。
3. 能與基金簽訂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買回/逆買回合約的交易對手，只能是位於 OECD 管轄區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
4. 對 FDI 的投資須遵守中央銀行規定的條件和限制。

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的要求，基金只能在進行信用評估後才能與交易對手簽訂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和買回/逆買回協議。如果交易對手受到在 ESMA 註冊並由其監管的任何機構的信用評等，該評等需納入信用評估中考量。如果交易對手被此類信用評等機構降級至 A-2 或以下（或可類比的評等），則應立即對交易對手進行新的信用評估。

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 其他技術和工具

1. 除了上述 FDI 投資（或如基金增補文件中所述）外，本公司在其淨資產之 100% 的最大限度內，得僅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根據中央銀行規定的條件，採用其他關於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技術和工具，如買回/逆買回協議（下稱「**買回協議**」）。涉及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並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技術和工具，包括不用於直接投資目的的 FDI，將被理解為對滿足以下標準的技術和工具的參考：
 - (a) 它們是經濟上適宜的，其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
 - (b) 它們係為一個或多個以下具體目標而簽訂：
 - 降低風險；

- 降低成本；
- 以與基金之風險描述和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規定的風險多樣化規則一致的風險水平，為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入；

(c) 其風險已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捕捉（僅針對 FDI）；和

(d) 與銷售文件中所述的一般風險政策相比，它們不能導致基金公布的投資目標發生變化或增加實質額外的風險。

可用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的技術和工具（除 FDI 外）如下所列，並受下列條件約束。

2. 有效投資組合技術產生的所有回報和收入應交付給相關基金，但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和費用可從中扣除並根據合約支付給相關交易對手，其不得與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存託機構相關。
3. 以下規定適用於買回協議，反映中央銀行的要求，並可對其進行修改：
 - (a) 買回協議只能根據正常市場慣例進行。
 - (b) 買回協議各自不構成條例第 103 條和第 111 條的借款或借貸。
 - (c) 本公司簽訂買回協議時，必須能夠隨時回購任何受買回協議約束的證券或終止其已簽訂的買回協議。不超過七天的定期買回協議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隨時回購資產的條款的安排。
 - (d) 凡本公司訂立逆買回協議，其必須能隨時以權責發生基準或市值計價基準回收全部現金或終止逆買回協議。當現金在任何時間得以市價計價回收時，應用逆買回協議的市值價值來計算淨資產價值。不超過七天的定期逆買回協議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隨時回收資產的條款的安排。
4. 任何未直接由本公司收到的有效組合管理技術的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和費用（不包括隱性收入），將退還給本公司。
5. 發行前、延遲交割和遠期承諾證券

本公司得以發行前、延遲交割及遠期承諾證券之基礎投資證券，且該等證券應被納入計算基金投資限制額度考量。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涉及之風險及潛在利益衝突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活動和與此類活動有關的擔保品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風險（詳見下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中標題為「利益衝突」和「風險因素」之部分，特別是但不限於，關於 FDI 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對存託機構和其他保管人的交易對手風險相關的風險因素。這些風險可能使投資者面臨更多的損失風險。

OTC 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擔保品之管理

就本節而言，「相關機構」係指在歐洲經濟區經核准的信用機構，或在 1998 年 7 月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簽約國（歐洲經濟區會員國除外）經核准之信用機構，或在英國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經核准的信用機構。

- (a) 針對 OTC 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取得之擔保品（下稱「**擔保品**」），如買回協議，必須符合以下標準：
 - (i) 流動性：擔保品（除現金外）應為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任何到期期限），其應具高流動性，並在管制市場或多邊貿易機制上交易，具有透明定價，以便可以以接近其預售價值之價格快速出售。擔保品還應符合條例第 74 條的規定；

- (ii) 估價：擔保品應能夠每日被估價，同時，顯示高價格波動性的資產不應被接受為擔保品，除非有適當保守的折價率。擔保品可能由交易對手使用其程序，依照任何商定的折價率每日以市值估價，反映出市場價值和流動性風險，並可能受變動保證金要求之拘束；
 - (iii) 發行人信用品質：擔保品應具有高品質；
 - (iv) 相關性：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實體發行，並且預期不會與交易對手的表現顯示出高度相關性；
 - (v) 多樣化：擔保品應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等方面充分多樣化，對一個發行人的最高曝險為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20%。當基金暴露於不同的交易對手風險時，不同的擔保品籃子應該合計以計算單一發行人的 20% 的曝險額度。儘管如此，基金可以在由歐盟會員國、一個或多個其地方政府機關、第三國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成員之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中充分被抵押，如附錄 D 第 2.10 節所述。該基金將從至少六個不同的發行機構收受證券，任何單一發行機構的證券不會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30 % 以上；以及
 - (vi) 立即可用性：擔保品必須能夠在任何時候被本公司全數執行，而不需要參考交易對手或交易對手的批准。
- (b) 直到買回協議到期之前，根據這種協議取得的擔保品：
- (i) 必須每天以市值估價（如同由交易對手使用其程序估價，依照任何商定的折價率，反映出市場價值和流動性風險）；以及
 - (ii) 必須一直在價值上等於或超過所投資金額的價值。
- (c) 擔保品必須由存託機構或其代理人持有（當有所有權移轉的時候）。此不適用於無所有權移轉之情形，無所有權移轉時擔保品可由受嚴謹監管且和擔保品提供人無關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 (d) 非現金擔保品：
-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被售出、再投資或設定質押。
- (e) 現金擔保品：
- 現金擔保品僅得被：
- (iii) 存放於相關機構；
 - (iv)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v) and 用於逆買回協議之目的，惟若該交易是與受審慎監管的信用機構進行，且本公司可隨時以權責發生制為基準回收全部現金；以及
 - (vi)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被再投資的現金擔保品應依照可適用於非現金擔保品的多樣化要求具備多樣性。在現金擔保品被再投資的情況下，其將面臨如上述「風險因素」下之直接投資相同的風險。
- (f) 管理機構已為本公司就收取作擔保品的每類資產實施折價率政策。折價率是適用於擔保品資產價值的折扣，以說明其估價或流動性描述可能隨時間而惡化的事實。折價率政策考慮相關資產類別的特徵，包括擔保品發行人的信用狀況，擔保品的價格波動，以及可能根據壓力測試政策執行的任何壓力測試的結果。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擔保品的價值，根據折價率政策調整後，將等於或超過相關交易對手所曝險的價值。

附錄 D – 投資限制

每個基金的資產必須根據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中規定的投資限制，以及其他根據中央銀行規範之投資限制進行投資，並可由董事不時就任何基金及相關增補文件所特定之內容採用之。依據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適用於每個基金的主要投資限制如下：

1 許可投資案

基金得投資於：

- 1.1 按照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²，已獲准在歐盟會員國家或非歐盟會員國家中之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可在歐盟會員國家或非歐盟會員國家中，受到政府規範、正常營運、認可、並且開放大眾交易的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金融工具；
- 1.2 最近發行、且即將在一年之內獲准在認可市場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
- 1.3 在認可市場以外之市場上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如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定義³）；
- 1.4 UCITS 之單位；
- 1.5 如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述之另類投資基金之單位；
- 1.6 如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規定之信用機構中之存款⁴；及
- 1.7 如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規定之 FDI⁵。

2 投資限制

- 2.1 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淨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除第 1 段中所述者外。
- 2.2 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淨資產投資於最近發行且不會於一年內獲准於認可市場正式上市之可轉讓證券。此限制不適用於基金在符合第 1.1 段要求的某些美國證券（稱為法規 144A 證券）的投資，惟：
 - i) 該證券在發行時，必須保證將於發行後一年之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辦理註冊；及
 - ii) 該證券並非不可流通之證券，也就是說，基金可在七天之內，按照其評估之價格，或大致上按照此價格變現。
- 2.3 基金可將不超過 10% 淨資產，投資於同一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然而以上規定尚需符合一條件，亦即基金在其投資超過 5% 以上的各家發行機構中，該發行機構所持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金額不可超過 40%。
- 2.4 如果此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由歐盟會員國或其當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歐盟會員國，或某一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的國際性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則第 2.3 條 10% 之限制可提高至 35%。
- 2.5 基金投資於同一機構的存款不得超過淨資產之 20%。
- 2.6 基金對其於店頭市場（下稱「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5%。此一限

2參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的第 4 條

3參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的第 6 條

4參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的第 7 條

5參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的第 8 條

制可提高至 10%，如果該等信用機構經歐洲經濟區、1988 年 7 月之巴塞爾資本統合協議簽約國（歐洲經濟區會員國除外），或英國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澳洲、或紐西蘭等地核准。

2.7 然而不論以上第 2.3、2.5、和 2.6 條中如何規定，以下兩種情形中之金額合併計算之後，同一機構所發行、承擔、或保證之範圍其金額，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20%：

- (i) 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投資；
- (ii) 存款，及/或
- (i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店頭市場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

2.8 以上第 2.3、2.4、2.5、2.6 和 2.7 條中所述之限制不可合併計算，因此單獨一家信用機構風險暴露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 35%。

2.9 為了第 2.3、2.4、2.5、2.6 和 2.7 條目的之故，應將集團公司視為一單獨之發行人。然而，在同一集團之內投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時，可將其限制提高至淨資產之 20%。

2.10 基金可將其淨資產 100%投資於由歐盟會員國或其當地之政府機關、或非歐盟會員國、或具有一名或數名歐盟會員國為會員之國際公共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個別發行人可從下列名單挑選：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之政府（發行機構須是投資等級）、巴西政府（發行機構須是投資等級）、印度政府（發行機構須是投資等級）、歐洲投資銀行、歐洲重建與發展銀行、國際金融公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歐洲原子能組織、亞洲發展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議會、歐洲鐵路運輸融資公司、非洲發展銀行、國際重建與發展銀行（世界銀行）、美洲發展銀行、歐盟、聯邦全國房屋貸款協會(Fannie Mae)、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reddie Mac)、美國政府國家抵押協會(Ginnie Mae)、學生貸款行銷協會(Sallie Mae)、聯邦住房貸款銀行、聯邦農業信貸委員會、田納西河流域管理局，及直線 A 基金有限公司。如果基金以這種方式投資了 100%的淨資產，則該基金必須持有至少 6 個不同發行機構的證券，任何一個發行機構的證券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 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CIS）

3.1 基金不得在 CIS 投資超過淨資產的 20%⁶。

3.2 對其他替代基金的投資不得超過淨資產的 30%。

3.3 基金投資的 CIS 不得將其淨資產的 10%以上投資於其他開放型 CIS。在符合本文所述的投資限制時，不必考慮基金投資的 CIS 的資產。

3.4 當基金投資於在基金經理人直接管理之下或授權管理之下、或在其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下，或大量直接間接持有之股權之其他 CIS 單位，則該投資經理人或其他公司不可因基金投資其他 CIS 單位之故，而收取認購手續費、轉換費、或贖回費。

3.5 如果投資經理人因投資另一個 CIS 單位，而收取佣金時（包括回扣佣金），該佣金應被撥入相關基金之資產中。

3.6 基金僅得於其所欲投資之本公司的另一個基金並無持有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股份時，始得投資該另一個基金。

⁶參見中央銀行指南「UCITS 對其他投資基金的可接受投資」

4 一般條款

4.1 本公司不可取得任何具有投票權之股份，使其對發行機構行使重大影響力。

4.2 各個基金不可取得超過以下數量之股權：

- (1)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無投票權股份之 10%；
- (2)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債務證券之 10%；
- (3) 任何單一 CIS 中 25%之單位；或
- (4) 任何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如果在取得之時，此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金額，或發行中之證券淨額無法計算，則不必考慮以上第 4.2 (2), (3) and (4)項中所規定之限制。

4.3 第 4.1 和 4.2 條中之規定不適用於以下情形：

- (1)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當地之政府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由非歐盟會員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由具有一名或數名歐盟會員國為會員之國際公共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基金在某一公司之股份中所持有之股份，然而此公司必須是在非會員國中所成立之公司，而且其大部分之資產必須投資在其註冊辦公室位於該國家中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上，在此國家之立法下，此一持股情形代表基金唯一可投資該國家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證券之方式。此一豁免規定，只有在非歐盟會員國公司之投資政策符合第 2.3 到 2.10、3.1、4.1、4.2、4.4、4.5、和 4.6 等各條中所規定之限制之時才可適用，而且在超過此限制時，必須遵守以下第 4.5 和 4.6 條中之規定。
- (5) 由一個或多個投資公司在其子公司資本中所持有之股份，且該等子公司在其所在國家只經營有關管理、顧問、或行銷方面之業務，而且係關於單位持有人僅為自己要求買回其投資單位。

4.4 當基金行使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則基金無須遵守本文之投資限制。

4.5 中央銀行得准許最近獲得核准之基金，在獲得核准之後六個月之內，無須遵守以上第 2.3 到 2.9，及 3.1 等條之規定，但基金必須遵守有關控制風險分散之原則。

4.6 如果本公司由於無法控制之原因，或由於行使認購權之故，而超出此處所規定之限制，則本公司必須將補救措施、充分考慮其股東之利益作為銷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4.7 Neither the Company, nor the Investment Manager will carry out uncovered sales of: 無論是本公司或投資經理人，皆不可經營以下各項銷售：

- 可轉讓證券；
- 貨幣市場工具；

任何本公司賣空貨幣市場工具之行為都是被禁止的。

- CIS 單位；或
- FDI。

4.8 基金可持有附屬性的流動資產。

5 金融衍生工具

5.1 基金關於 FDI 之全球曝險部位（如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所規定⁷）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價值。

5.2 FDI 標的資產的曝險部位，包括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的 FDI，在與直接投資產生的部位合併時，不得超過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⁸規定的投資限額。（此一規定不適用於指數型之 FDI，但其所採用之標的指數必須可符合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⁹所規定之標準）。

5.3 基金可投資在店頭市場交易的 FDI，條件是店頭市場交易的交易對手是受到審慎監管並屬於中央銀行批准的類別的機構。

5.4 FDI 投資應遵循中央銀行規定之條件和限制。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在增補文件中另有基金的揭露，否則基金在 CIS 的總投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 10%。

基金不得購買貴重金屬或代表該等金屬的憑證。本條規定並不禁止基金投資於主要業務涉及貴金屬的公司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董事可以（但不限於）就任何基金採取額外的投資限制，以促進在特定司法管轄區向大眾分銷相關基金之股份。此外，上述投資限制可由董事因應在基金目前發行的管轄區中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更而不時予以更改，只要每個基金的資產始終依照中央銀行 UCITS 條例中規定的投資限制進行投資。如適用於任何基金的投資限制有任何增減或變更，本公司將提供合理的通知期，讓相關基金中的股東可於實施變更前贖回其股份。

在有大量淨認購或大量淨贖回或相關基金處於清算狀態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暫時取消適用於基金的投資限制（適用的 UCITS 法規中規定的限制除外）。

臺灣投資限制

就本節而言，以下術語的含義如下：

- ”股票基金”意指主要投資於股票證券之基金；
- ”固定收益基金”意指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之基金。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意指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之基金。
-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意指主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
- “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意指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

7參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的第 3 章，以及中央銀行指南「UCITS 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8參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的第 3 章，以及中央銀行指南「UCITS 金融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9參見 2013 年中央銀行（監管及執行）法（第 48(1)條）2019 年（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條例的第 3 章，以及中央銀行指南「UCITS 金融指數」

在臺灣註冊為公開發售的基金，除上述 UCITS 投資限制外，以下投資限制（以本公開說明書公佈之日為準）將適用於該基金：

適用於股票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的一般規定：

1. 基金對於海外直接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監管限制：(i) 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包括為非避險目的、投資目的及投機目的）而持有海外直接投資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ii) 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海外直接投資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2. 基金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市場（香港除外）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等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3. 基金之主要投資區域不得為臺灣證券市場，且投資於臺灣證券市場之資產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

股票基金規定

1. 基金將不會投資黃金、商品現貨或不動產

固定收益基金規定

1. 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
2. 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惟若因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而使本基金投資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時，將於轉換後一年內進行調整，減少本基金投資於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至本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十或以下。
3. 基金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須達一年。
4. 若基金為新興市場基金（非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比例至少占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 若基金註冊為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比例至少占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且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比例至少占基金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相關增補文件將揭露基金是否已在臺灣註冊公開發售（以增補文件公佈之日為準）。有關在臺灣註冊公開發售的基金清單最新資訊，請聯繫投資經理人。

附錄 E – 存託機構指定的第三人

存託機構已指定道富銀行和信託公司作為其全球次保管銀行，其註冊辦公室位於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SA。

道富銀行和信託公司作為全球次保管銀行，已在本公開說明書之日從道富全球保管網路中指定如下所列之地方次保管銀行。該列表的最新版本可在網站 www.mystatestreet.com 的「投資經理人指南」中查閱。

市場	SUBCUSTODIAN 次保管銀行
阿爾巴尼亞	Raiffeisen Bank sh.a.
阿根廷	Citibank, N.A.
澳洲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奧地利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巴林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孟加拉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比利時	BNP Paribas S.A, France (透過其巴黎分行並在其布魯塞爾分行支援下營運)
貝南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	UniCredit Bank d.d.
波札那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otswana Limited
巴西	Citibank, N.A.
保加利亞	Citibank Europe plc, Bulgaria Branch
	UniCredit Bulbank AD
布吉納法索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加拿大	State Street Trust Company Canada
智利	Banco de Chile
中華人民共和國	HSBC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代理人)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中華通 (China Connect)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哥倫比亞	Cititrust Colombia S.A. Sociedad Fiduciaria
哥斯大黎加	Banco BCT S.A.
克羅埃西亞	Privredna Banka Zagreb d.d.
	Zagrebacka Banka d.d.
塞浦路斯	BNP Paribas S.A., Greece (透過其雅典分行營運)
捷克共和國	Československá obchodní banka, a.s.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丹麥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哥本哈根分行營運)
埃及	Citibank N.A.
愛沙尼亞	AS SEB Pank
芬蘭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赫爾辛基分行營運)
法國	BNP Paribas S.A.
喬治亞共和國	JSC Bank of Georgia

德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Deutsche Bank AG
迦納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Ghana Plc
希臘	BNP Paribas S.A.
幾內亞比索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香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匈牙利	Citibank Europe plc Magyarországi Fióktelepe
	UniCredit Bank Hungary Zrt.
冰島	Landsbankinn hf.
印度	Deutsche Bank AG
	Citibank, N.A.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印尼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Deutsche Bank AG
以色列	Bank Hapoalim B.M.
義大利	Intesa Sanpaolo S.p.A.
象牙海岸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日本	Mizuho Bank,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約旦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哈薩克	JSC Citibank Kazakhstan
肯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Kenya Limited
南韓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Deutsche Bank AG
科威特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拉脫維亞	AS SEB banka
立陶宛	AB SEB bankas
馬拉威	Standard Bank PLC
馬來西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laysia Berhad
馬利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模里西斯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墨西哥	Banco Nacional de México, S.A.
摩洛哥	Citibank Maghreb S.A.
納米比亞	Standard Bank Namibia Limited
荷蘭	BNP Paribas S.A., France (透過其巴黎分行並在其阿姆斯特丹分行支援下營運)
紐西蘭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尼日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奈及利亞	Stanbic IBTC Bank Plc.
挪威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Sweden (透過其奧斯陸分行營運)
阿曼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巴基斯坦	Deutsche Bank AG

	Citibank, N.A.
巴拿馬	Citibank, N.A.
秘魯	Citibank del Perú, S.A.
菲律賓	DeutscheStandard Chartered Bank
波蘭	Bank Handlowy w Warszawie S.A.
葡萄牙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Ireland
卡達	HSBC Bank Middle East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的代理人)
羅馬尼亞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 Romania Branch
俄羅斯	AO Citibank
沙烏地阿拉伯	FAB Capital J.S.C.
塞內加爾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塞爾維亞	UniCredit Bank Serbia JSC
新加坡	Citibank N.A.
斯洛伐克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Czech Republic and Slovakia, a.s.
斯洛維尼亞	UniCredit Banka Slovenija d.d.
南非	FirstRand Bank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西班牙	Citibank Europe plc, Dublin, Ireland
斯里蘭卡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塞族共和國	UniCredit Bank d.d.
瑞典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publ)
瑞士	UBS Switzerland AG
臺灣 – 中華民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坦尚尼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nzania) Limited
泰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多哥	透過象牙海岸阿必尚之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Côte d'Ivoire S.A.
突尼西亞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Banques
土耳其	Citibank, A.Ş.
烏干達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Uganda Limited
烏克蘭	JSC Citibank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金融市場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國 際金融中心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英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United Kingdom branch
美國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烏拉圭	Banco Itaú Uruguay S.A.
越南	HSBC Bank (Vietnam) Limited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代理人)
尚比亞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Zambia Plc.
辛巴威	Stanbic Bank Zimbabwe Limited (Standard Bank of South Africa Limited 之代理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名稱出現在公開說明書「目錄」中的 PGIM 基金公司（下稱「本公司」）董事承擔本增補文件所載資訊之責任。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謹慎措施以確保情況屬實），本增補文件及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這類資訊意義的重大資訊。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為 PGIM 基金公司的子基金，一家在愛爾蘭註冊成立，註冊號為 530399 的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設立為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之傘型基金，並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根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條例（修訂版）核准。)

投資經理人

PGIM, INC.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下稱「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之一併閱讀，其並載有與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本公司之子基金）有關的資料。

對基金的投資不應佔投資組合的很大比例，且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人。投資人應了解基金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公開說明書及本增補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

投資經理人判定，本基金為符合第 8 條規定之基金。本增補文件於附錄中載列本基金依 SFDR 規定倡導之環境與社會特性相關資訊。

索引

定義	2
本基金	3
投資目標及政策	6
次級投資經理人	10
投資人描述	10
風險因素	10
股利政策	11
費用及開支	12
股份之認購及贖回	14
附錄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定義

本增補文件中未定義的任何文字或專有名詞，和在本公開說明書中賦予其之意義相同。基金係依據 2011 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條例（修訂版）（下稱「UCITS 條例」）設立，而本增補文件將會據此解釋，並遵守 UCITS 條例。

「符合第 8 條規定之基金」係指尋求遵守 SFDR 第 8 條原則之子基金；

「基礎貨幣」意指美元；

「營業日」意指：

- (i) 都柏林、倫敦和紐約的銀行，以及 (b) 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的營業日；或
- (ii) 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子或日期；

「交易日」，贖回及認購發生之日，意指：

- (i) 每一營業日；及/或
- (ii) 董事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惟須事先通知基金中所有股東，且每兩周至少有一個交易日；

「本基金」意指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贖回截止時間」意指相關交易日的中午 12 點（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所決定的時點，但該等截止時間應均先於評價點；

「認購截止時間」意指相關交易日中午 12 點（愛爾蘭時間）或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所決定的時點，但該等截止時間應均先於評價點；

「次級投資管理合約」意指投資經理人與次級投資經理人於 2014 年 1 月 10 日簽訂之次級投資管理合約，該合約隨時可能修訂；

「次級投資經理人」意指設址於 Grand Buildings, 1-3 Strand, Trafalgar Square, London WC2N 5HR, United Kingdom 的 PGIM Limited；

「評價日」意指每一交易日，除非董事另外決定；及

「評價點」意指各評價日之紐約時間下午 4:00 或董事不定期就本基金所決定並通知股東的其他時間。

本基金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為 PGIM 基金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為在愛爾蘭註冊成立，註冊號為 530399 的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其為子基金間個別承擔債務之傘型基金。

本公司發行之本基金股份類別，載列如下。本公司未來亦可在事先通知中央銀行及提前取得中央銀行許可的情況下，在本基金中創造額外類別的股份。

下表所列股份類別之名稱，將反應其定性、類別貨幣，無論是否為避險類別、是否為累積類別或配息類別，如為配息，配息之頻率（(Q)為每季配息，(M)為每月配息），例如「CHF 避險 A 累積類別」或「USD P 配息類別(Q)」。各配息類別可再細分為季配息與月配息類別。各類別均含未避險部分，參見下表「提供幣別」欄位所示。

股份類別及管理費

	A	P	W	S	Y	I	II	T	R	
股利政策										
累積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配息	有	有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貨幣										
避險類別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有	無	有
管理費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1.15%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0.65%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0.20%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0.20%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0.30%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0.50%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0.50%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0.00%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1.80%	每年最高可達資產淨值之 1.25%
適用貨幣	CHF, DKK, EUR, GBP, NOK, SEK, SGD, <u>USD</u>	CHF, DKK, EUR, GBP, NOK, SEK, SGD, <u>USD</u>	EUR, GBP, SEK, <u>USD</u>	<u>Yen</u>	AUD, CAD, CHF, DKK, EUR, GBP, NOK, SEK, SGD, Yen, USD	USD	AUD, CAD, CHF, DKK, EUR, GBP, NOK, SEK, SGD, Yen, <u>USD</u>	USD, Yen	USD	HKD, SGD, USD

最低投資額

	A	P	W	S	Y	I	II	T	R
最低初始認購及持有數額									
AU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UD 1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A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AD 1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HF	CHF 5,000	CHF 100,000	不適用	CHF 50,000,000	不適用	CHF 1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KK	DKK 50,000	DKK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KK 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UR	EUR 5,000	EUR 100,000	EUR 80,000,000	EUR 40,000,000	不適用	EUR 8,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BP	GBP 5,000	GBP 100,000	GBP 70,000,000	GBP 35,000,000	不適用	GBP 7,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K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KD 20,000

	A	P	W	S	Y	I	II	T	R
NOK	NOK 50,000	NOK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OK 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EK	SEK 50,000	SEK 1,000,000	SEK 1,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SEK 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GD	SGD 5,000	SGD 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GD 1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SGD 2,500
USD	USD 5,000	USD 100,000	USD 100,000,000	USD 50,000,000	USD 5,000,000	USD 10,000,000	USD 10,000,000	USD 5,000	USD 2,500
YEN	不適用	不適用	Yen 15,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Yen 1,000,000,000	Yen 1,0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後續最低認購數額									
AU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AUD 5,000,000	不適用	AUD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A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AD 5,000,000	不適用	CAD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CHF	CHF 1,000	CHF 50,000	不適用	CHF 5,000,000	不適用	CHF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DKK	DKK 10,000	DKK 500,000	不適用	DKK 25,000,000	不適用	DKK 5,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UR	EUR 1,000	EUR 50,000	EUR 8,000,000	EUR 4,000,000	不適用	EUR 8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BP	GBP 1,000	GBP 50,000	GBP 7,000,000	GBP 3,500,000	不適用	GBP 7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KD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KD 4,000
NOK	NOK 10,000	NOK 10,000	不適用	NOK 25,000,000	不適用	NOK 5,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EK	SEK 50,000	SEK 1,000,000	SEK 1,000,000,000	SEK 25,000,000	不適用	SEK 5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SGD	SGD 1,000	SGD 50,000	不適用	SGD 5,000,000	不適用	SGD 1,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SGD 500
USD	USD 1,000	USD 50,000	USD 10,000,000	USD 5,000,000	USD 500,000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USD 1,000	USD 500
YEN	不適用	不適用	Yen 1,500,000,000	Yen 500,000,000	不適用	Yen 100,000,000	Yen 100,0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基金基礎貨幣為美元。

雖避險策略可能並非對本基金各類別均為必要(即其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相同之類別)，用於實施該等策略之金融工具將為本基金整體之資產/債務。然而，該等交易將明確導因於相關類別，而其受益/損失及相關金融工具之支出將單獨累積至相關避險類別股份。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可能非故意地因超出投資經理人控制範圍之因素而產生。避險部位將持續受審查以確保(i)過度避險部位未超過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 105%，以及(ii)避險不足之部位未不足於相關股份類別已避險部位之資產淨值之 95%。此等審查將包含每月確保該等部位實質上超過相關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 100%以及任何不足前述層級之避險不足部位將不被結轉之程序。

避險類別股份採用每月轉期的 1 個月遠期外匯合約，目標是在每個月月底達到完全避險的避險率，容許誤差為 +/- 5%。此等方式與參考指標（定義如下）的避險方法相符，並限縮參考指標之追蹤誤差。適用上述規定限制下，避險類別股份的避險率被允許在該月浮動並進行有限的月內調整，以限縮參考指標之追蹤誤差。一般而言，避險率反映了基金標的資產的變動，因此，資產價格大幅波動期間可能導致大於 +/- 5% 的更大誤差。

本基金自本基金持有資產及本基金所從事貨幣避險交易(而非關於避險類別股份者)所生之貨幣曝險，將不會被分配至分離類別，且將依比例被分配至本基金之所有類別。如從事關於一類別之貨幣避險交易，自該等交易所產生之貨幣曝險將僅係為該等類別之利益，且不得與從事關於其他類別之交易所產生之貨幣曝險合併或抵銷，無論該等曝險係可歸因於該類別或本基金層級所從事交易所生。參考指標提供者在計算參考指標的避險收益時，僅在每個月月底考慮相關避險參考指標的過度/不足避險之績效。惟避險類別股份的價值是每日評估，對貨幣過度/不足的避險會影響每日相對於避險參考指標之績效。這種方法上的差異可能導致相關避險類別股份及相關避險參考指標的績效差異，此種差異在資產價格波動較大時期可能更大。

本基金之定期報告將說明避險交易係如何被運用。貨幣避險成功於相關避險類別股份適用時，避險類別

股份及其避險參考指標的之相對績效可能與本基金標的資產及其參考指標的相對績效一致。如避險類別股份之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和/或本基金資產之計價貨幣下跌時，採用貨幣避險可能實質限制相關避險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獲利。

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Euronext Dublin)上市

本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得申請納入官方名單，並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的全球證券交易所市場進行交易。目前已上市股票類別的詳細情形可向投資經理人索取。

本基金內各種類別股份的設立及上市可能於不同時間發生，因此，在設立股份類別時，與該類別相關的資產池可能已開始交易。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資訊，本公司最近的年中和年度報告將根據要求提供給潛在投資人。投資人應聯繫投資經理人，以確定本基金中的哪些類別可在何等特定時間進行認購及/或在泛歐交易所都柏林分部所上市。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當前收入及資本增值之組合取得收益，同時透過投資而保護用以投資之資本，如下所述。

基金倡導之特定環境與社會特性載列於本增補文件附錄。

本基金之參考指標為 Bloomberg US High-Yield 1% Issuer Capped Index(下稱「**參考指標**」)。該參考指標為 Bloomberg US High-Yield Index 之發行人規範版本，其追蹤美元計價之績效、非投資級別、固定利率、應稅公司債市場。該參考指標限制發行人曝險最高為 1%並按比例重新分配指數範圍內超額市場價值。依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P)及惠譽(Fitch)之中等評級，證券之評級低於投資等級 (Ba1/BB+/BB+ 或以下)，且距最後到期日至少仍有一年，才能納入參考指標。

投資經理人得隨時自行決定變更為通常得代表本基金之參考指標，於此等情形本增補文件將適當更新。若本基金參考指標受任何變更，股東將於該等變更後之本公司定期報告中被通知。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無意追蹤參考指標。

本基金受積極管理時，投資人應注意參考指標將被用於風險管理目的及績效比較目的。有關風險管理，該參考指標被用於確認本基金所受管理方式係與其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一致，但參考指標並不會成為本基金風險管理之唯一考量。投資經理人之風險管理部門將依其不時設定之門檻，對本基金持有部位超過或不足參考指標之持有部位加權數之情形執行額外檢查。

本基金藉由採用相關價值、基本信用方式以選擇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上投資機會之主動管理，而尋求增值。相關價值方式包含著眼於基本信用評級與發行人殖利率及殖利率預測，以評估何等投資提供最佳風險調整之回報。無法保證該等目標將被達成。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該固定收益證券係由任何國家認可統計評級組織(「**NRSRO**」)所評級，或如未受評級，係由投資經理人所認定其具有該相當於該等評級證券者。本基金投資於下列投資等級證券之能力不受限。

本基金將藉由投資於主要包含發行於美國公司債市場之非投資等級證券之多元投資組合以達到其目標。此等非投資等級債券主要將由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混合組成，其評級低於投資等級，且係於全球認可之市場上全上市或交易。債券得以美元、歐元或英鎊支付其本金及利息。

本基金之投資得包含發行於美國非投資等級市場之所有類型之債券工具以及「貸款參與」(條件為，本基金將不會投資合計高於資產 10%於未掛牌證券)、優先擔保及無擔保債工具(包含前述所列者)、次級抵押、夾層及次級資本以及優先股。本基金亦得以其投資、風險管理或避險之目的(除僅得用於避險目的之遠期外匯合約外)，使用衍生性交易(信用違約交換、利率交換、股票指數期貨、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權及債權期權、利率期貨及貨幣期貨)，其標的參考資產為債券、利率、貨幣及指數。若本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商品，該指數將為市場指數或與本基金的投資政策保持一致，並且在大多數情況下，再平衡之頻率將不會較每月更加頻繁。預計該等再平衡不會增加基金成本或影響本基金遵守其投資限制之能力。運用任何此類指數的詳細資訊將揭露於本基金之定期報告。若特定成分股在指數中的權重超過 UCITS 投資限制，考量股東和本基金的利益，投資經理人將以更正該情形為優先目標。

本基金期貨合約之出售，使本基金作為出售方有義務於特定交割月內，就約定之價格交付合約所要求類型之金融工具。本基金購買期貨合約，使本基金作為購買方有義務依約定價格於特定交割月內，支付及收受合約所要求類型之金融工具。對一投資之認購期權(可能為掩護性或非掩護性)，係買方依此合約，有權於期權期間隨時依特定行使價格購買期權標的證券，以作為其所支付權利金之回報。對一投資之出售期權(可能為掩護性或非掩護性)，係本基金作為買方依此合約，有權於期權期間隨時依特定行使價格出售期權標的證券，以作為其所支付權利金之回報。依期權內容，出售期權方未持有可能被購買(看漲)或出售(看跌)標的證券時，該期權係非掩護性期權。本基金得將期貨及期權用於利率風險避險、平衡存續期間、及綜合創造特定證券之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於當地認可之交易所交易之歐元存款及貨幣。

遠期外匯合約係用以將一貨幣兌為另一貨幣之合約，例如於一未來期日，將特定數量之歐元兌為特定數量之美元。該期日(可能是任何約定於未來之固定天數)，於匯兌發生時擬匯兌之貨幣數量及價格，係於合約成立時，依合約條款協商並特定之。遠期外匯合約可能以可交割或不可交割之形式買賣。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係一金融合約(得透過集中交易對手結算機構為雙邊交易或結算)，依該合約，違約風險保護買方支付權利金，通常依明目金額明示於年度基本額，以換取違約風險時保護賣方之付款，如參考企業之破產、違約、或重整。參考企業非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之合約方。信用事件及用以決定須付款之適用結算機制，係於交易時於由交易雙方間協商。一旦公布信用事件，違約風險保護買方有權結算合約。結算通常為實體結算，違約風險保護買方有權交付高達合約名目金額之參考企業之實體債券。作為回報，違約風險保護買方取得該等憑證之面額。若信用事件發生，違約風險保護買方不需承擔實際損失，即有資格主張賠償。出售信用保護係購買債券或其他形式債務之綜合等價物。根據利率交換，雙方同意根據議定之名目金額，以固定利率付款交換浮動利率付款。某些衍生性商品被槓桿化，從而可能擴大或增加本基金之投資損失。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將被用於管理發行人曝險及投資組合之整體信用風險。交換交易之交易對手將為受審慎監管並屬中央銀行核准所屬類別之機構，且將不具對本基金資產之裁量權。利率交換及期貨得用於管理殖利率曲線曝險，及透過變更投資組合利率曝險以管理本基金投資組合之存續期。利率交換及期貨亦得用於利率避險。

本基金亦得以任何經國家認可統計評級組織評級為投資等級之貨幣投資於現金及短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評為 AAA 級美國政府或任何機構或工具之憑證、銀行或銀行機構之存款、以及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優等商業票據、高級短期公司憑證及該等工具之買回協議)。在不利之市場或經濟條件期間，或其他被投資經理人視為適當之其他時間，本基金得將其大部分資產持有貨幣市場工具，此可能包含現金、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憑證、銀行承兌匯票、可自由轉讓的本票、商業票據、浮動利率票據、債券、政府公債及公司債。這可能阻礙本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

本基金亦得將其現金餘額投資於歐洲經濟區、英國、澤西島、根西島、曼島或美國的貨幣市場或短期債券基金，且將為 UCITS 基金或相當於 UCITS 的替代投資基金，包括由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贊助或管理的基金。投資經理人或其任何關係企業就其因任何此類投資所應計收之任何管理費回饋給本基金。本基金將不會將其淨資產價值之合計 10%以上投資於集體投資計畫，為避免疑義，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債券基金。所有本基金得投資之集體投資計畫將具有與本基金一致之投資政策。若本基金投資的集體投資計畫之經理人是投資經理人的關係企業，則該經理人將免除任何其在基金投資的集體投資計畫中有權享有的初步/初次銷售費用。若投資經理人代表投資於任何集體投資計畫而獲取任何佣金，該佣金應支付至本基金之資產中。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低流動性證券，如私募債務性證券及具有法律或契約上轉售限制或不易於美國境內或境外銷售之證券。然而，此類證券於購買時僅限於本基金淨資產 10%。

本基金僅得為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C 所述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從事其投資組合中任何證券之銷售及買回交易。本基金對於買回交易或反向買回交易之曝險應不得高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3%。然而，本基金所從事買回協議或反向買回協議之最高程度曝險之總和，未來可能達到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

本基金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已發行、或因任何實際、待、或破產之虞(或類似情形)之破產、或法院外重組(包含任何收購協議或交換協議)相關，並與任何其他本基金持有或曾持有合格投資有關而將發行之(前述類型)債務工具及/或股權工具(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投資經理人並不積極尋求該等投資。投資經理人反而尋求投資於該等事件發生後為本基金保值或最大化復甦之債務/或股權工具。投資於與該等事件相關之資產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10%。投資經理人得代表本基金執行協議及承諾(包含擔保(backstop)承諾)，以及針對本基金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該等債務及/或股權工具採取相關其他措施。擔保承諾是涉及與發行人之破產/法院重組程序時可能簽訂之協議，在該程序中，本基金持有債務工具所購買發行人之證券數量等於本基金之擔保比例之總和。根據相關破產/法院重組程序的條款，可能需要簽訂此類協議或承諾。為免疑義，任何本基金所投資之未於認可市場掛牌或交易之證券，將受本基金資產淨值總額 10%之限制。

本基金得從事總報酬交換交易，以取得證券或一籃子證券(或指數)之報酬，作為通常以高於或低於當前利率之固定利率計算應付款項之回報。本基金應支付報酬之利率將於從事總報酬交換前進行協商，並將於交換協議期間維持固定。如使用直接投資或其他形式之衍生性工具(如期貨)係不實際或不經濟時，本

基金得從事有關任何其可能直接投資以取得市場曝險之證券之總報酬交換交易。本基金對總報酬交換交易之最大曝險將為其淨資產價值之 100%。然而，其目前預計本基金使用之總報酬交換交易曝險將介於其淨資產價值之 0%至 50%之間。

無法保證基金的投資將會成功，或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實現。投資人應仔細評估與基金投資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及下文中的「風險因素」。

投資限制

- A. 發行人限制：投資於單一公司發行人之債務憑證不得高於本基金資產淨值 5% (以其直接發行人為基準)。
- B. 產業限制：投資於任何單一產業(依投資經理人所定義)之債務憑證不得高於參考指標曝險之淨資產 20%。
- C. 貨幣限制：本基金資產之未避險之外幣曝險將限於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10%。
- D. 禁止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不動產抵押證券及擔保貸款憑證。

此處說明之所有比例限制將於購買時計算，且可能因降級或市場動態等因素而超過該限制。

本基金於本增補文件發布日係公開銷售註冊於台灣。請與投資經理人聯繫以取得關於本基金當前是否註冊於台灣之最新資訊。有關適用於本基金之台灣投資限制之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之「台灣投資限制」。

有關本基金投資限制之更多資訊，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附件 D 之「投資限制」。

整合永續發展風險

除了促進永續發展特性（如本補充文件附錄所定義）外，投資經理人亦將永續發展風險納入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裡。

信用研究過程裡，投資經理人的分析師審查與永續發展風險相關的資訊，相關資訊可能由發行機構提供，也可能得自於第三方研究供應商或其他資料來源（例如非政府組織分析、政府和政府間研究等）。投資經理人的分析師得聯繫發行機構，俾以補足此類資訊。若經分析師判定，永續發展風險對於發行機構的財務價值產生重大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則由投資經理人的分析師將此類永續發展風險納入其基本面信用評等。基本面信用評等因而成為投資經理人評估相對價值的關鍵因素，投資經理人的基金經理人在評估潛在投資的整體相對吸引力期間，亦將考慮重大的永續發展風險。同理，判定為具備重大正面意義的 ESG 因素亦將反映在投資經理人的基本面分析中，並在評估相對價值時予以考慮。投資經理人的觀點往往源自於量化指標，但就如同其他類型的風險與機會，最終判別 ESG 問題對其投資決策的影響為何時，多半仍以採信質化指標為主。

投資經理人研究評估期間考量的環境和社會因素將因資產類別、產業及/或個別發行機構而有所不同；此類因素包括永續發展風險，一旦發生，潛在投資的價值可能因此蒙受重大負面影響。治理品質可能是重要的投資考量之一，投資經理人的分析師有責任在信用研究過程裡，評估投資經理人擬投資之發行機構的治理結構和實務。

投資經理人的基金經理人固然能取得永續發展風險的相關資訊，並在投資決策期間考量永續發展風險，永續發展風險本身則無法阻止投資經理人進行任何投資。反之，永續發展風險構成了發行機構之整體信用風險評估的一環，繼而構成其相對價值評估的一環。投資經理人概未適用或實施任何永續發展風險(作為單獨的風險類別)特有之絕對風險限額或風險胃納門檻。

投資經理人分析永續發展風險期間，亦將考量相關永續發展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永續發展風險發生之際的基金投資價值潛在影響嚴重程度等因素，以及潛在的投資報酬。投資經理人在投資決策流程內考量永續發展風險，旨在有效管理永續發展風險，避免該等風險對基金績效產生重大負面影響，而超出相關投

資所涉風險；相關投資風險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的「風險因素」一節及本增補文件。根據預期，永續發展風險對於本基金報酬的潛在影響有限，但無法保證絕無永續發展風險，且此類風險一旦發生，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重大負面影響。此項評估僅涉及投資方面永續發展風險的影響，並未考慮適用於本基金之 ESG 相關準則的潛在影響。

借款及槓桿操作

本基金得藉由衍生性商品為槓桿操作。本基金最終的全球曝險不會超過其總淨資產，也就是說，本基金不能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使用將本基金槓桿操作超過其淨資產價值的 100%。本公司將會使用承諾法計算本基金的全球曝險，詳述請參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文件。

本基金須遵守如本公開說明書「借款政策」一節所載之，UCITS 條例所規定之借款限制。

次級投資經理人

根據次級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經理人已將其若干職能、裁量權、責任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特定資產的全權委託管理權）授予次級投資經理人。

次級投資經理人係投資經理人之關係企業，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並規範，且為顧問法規定之經註冊之投資顧問。子投資經理人向機構投資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投資人描述

本公司係依據 UCITS 條例為投資可轉讓證券之目的而成立。本基金的典型投資人應為欲從事多元投資組合之投資人，主要包括發行於美國債券市場之非投資等級債券。此等證券將主要由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混合組成，其評級低於投資等級，且係於全球認可之市場上全上市或交易。次級投資類別之評等係低於標準普爾(S&P)及惠譽(Fitch)之 BBB- 等級，或穆迪(Moody's)之 Baa3 等級。本基金之典型投資人準備接受此類投資相伴之風險，其中可能包含高波動風險。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本基金的投資將會成功，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實現。投資人應意識到投資本基金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章節及以下所說明之風險。對本基金的投資僅適用於有能力承擔此類風險的人。

此外，任何本增補文件或本公開說明書引用之準則限制(包括評級、產業集中性、存續期間及 ESG 限制)可能對本基金績效產生不利影響。

儘管本基金有時可能大量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但投資人不應將本基金的投資視為類似於銀行帳戶之存款。對本基金的投資不受任何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他適用於銀行存款帳戶持有人的擔保計劃之保護。股份的價值將生波動，投資者可能無法回收其投資。

垃圾債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高風險債券具有主要為投機性質之特徵，特別是包含高信用風險。垃圾債券之流動性傾向低於較高利率證券。特定發行人或特定投資類別中之產業，其流動性可能無警訊地突然減少或消失。非投資等級債券市場會經歷突然且急劇的價格動盪，且因各種因素導致其流動性不足，包括經濟預測之變化、股票市場活動、主要投資人之大量持續性出售、受矚目之違約行為或市場心理之變化。

銀行貸款風險

本基金收取本金和利息以及貸款相關其他款項（無論是通過參與、分配還是其他方式）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本基金因違約、破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收取預定之貸款利息或本金，將對本基金收入產生不利影響，並有可能降低其資產價值。即使具有抵押擔保的貸款，亦有抵押品價值可能下降之風險，而可能不足以履行借款人義務或難以清算。如果發生違約，本基金可能難以收取任何擔保品，也無法收取無擔保貸款的任何擔保品。此外，破產法可能對本基金取得抵押品產生限制。因優先順位貸款具有私有集團性質，例如包括缺乏公開可得資訊，因此某些優先順位貸款未如公開交易證券容易購買或出售。此外，貸款參與通常受轉移限制，且在次級市場出售貸款參與的機會可能有限。從而，當本基金想出售貸款時，可能難以對貸款進行估值或以可接受的價格出售貸款。在場外市場上進行的貸款交易以及通過標準化程序和文件進行的確認及結算，可能須花費超過七天完成。在異常市場條件下，如有大量的股東贖回，延長交易結算期可能對股東帶來有關本基金及時支付贖回款項能力的風險。在某些情況下，貸款及貸款參與非由獨立信用評級機構評級；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投資特定貸款或貸款參與之決定，可能完全取決於投資經理人或次級投資經理人對借款人的信用分析，或者在涉及貸款參與的情況下，取決於本基金所購買貸款部位之對象中介機構的信用分析。如本基金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貸款，應適用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風險。貸款可能不被視為「證券」，因此可能無法從聯邦證券法的保護中

受益，包括反欺詐以及使用重大非公開資訊相關的保護規範，從而購買者，如本基金，可能無法受益於這些保護規範。如本基金因投資於借款人之貸款而取得有關借款人的重大非公開資訊，則本基金可能無法於對其有利之情況下從事有關該借款人公開交易證券之交易。

強制贖回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可能受有強制贖回風險。強制贖回風險係指一發行人可能行使其早於預期(贖回期限)之贖回固定收益證券權利之可能性。發行人得基於幾種理由(例如利率降低、信用利差之變動以及發行人信用品質之改善)於到期日前強制贖回已發行證券。如發行人強制贖回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本基金可能無法補償其初始投資之全部數額，且可能被迫再行投資於較低收益證券、較高信用風險證券或具有其他較不具有利特徵之證券。

政治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價值可能受不特定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性政策發展、社會穩定性及政府政策之變化。在條件對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地區具有特殊影響的情況下，此類風險將更為明顯。

參考指標

本基金可能受到參考指標所顯示資產類別或證券市場所固有之市場或其他風險。本基金績效相對於參考指標，可能視市場情況及經濟循環而有很大差異，而本基金績效表現於特定期間可能與參考指標非常接近。儘管本基金達到超過參考指標之未扣除費用報酬，如一投資人所投資之股份級別之費用及支出超過該等超額報酬，則其所屬股份之淨績效將因該等費用及支出而低於參考指標。

股利政策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均可提供分派類別股份及累積類別股份。以下對股利政策的任何變更將提前通知股東，並會在本基金的附錄或經修訂的補充文件註明。

本公司將設置平準帳戶，以確保於會計期間對股份之股利支付水準，不會受到該等股份發行及贖回之影響。就認購而言，各相關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將因此包括參照本基金應計收入計算之平準支付，而任何股份之股利通常也會包含等同於該等平準支付金額之本金支付。就贖回而言，各相關股份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也將包括截至贖回日本基金針對應計收入之平準支付。

分派類別股份

本公司擬將可歸屬於分派類別股份之所有基金淨投資收入（如有），(1)於月度分派股份，在每個日曆月的末日或之前宣派為股利，(2)於季度分派股份，在每個日曆季度的末日或之前宣派為股利（依個別情況，下稱「**宣派日**」），並在宣派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基金記錄上的股東（下稱「**支付日**」）。可分派類別股份的已實現收益扣除已實現和未實現虧損後預計將由本基金保留。然而，董事就此等收益是否宣派為股利保有自行決定權。

本基金就基金流通在外之股份所宣派之股利，得應股東之選擇，以現金或其他本基金股份支付。此種選擇最初應於股東認購合約中做出，而其後得於特定股利分派日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基金變更。若未作選擇，則所有股利分配將以同一類別的額外股份的形式支付。該等再投資將根據支付日的本基金每股淨值為之。

一旦對本基金股份的持有人宣派股利後，本基金之分派類別股份的每股淨值將會減少該等股利之金額。股利的支付將會依照股東認購合約中所述之方式分派至股東名冊所指明之地址或帳戶，並得隨時修改。為免疑義，當股份贖回或每股淨值之計算因本公開說明書中之任何原因而中止時，不分派股利。

在本基金股份之股利宣派後 6 年間均未請求者，該等股利之給付請求權即為喪失，並將支付予本基金。將不會對任何股利支付利息。

累積類別股份

董事目前並無擬就累積類別股份宣派任何股利。因此，累積類別股份之本基金投資的淨投資收入將由本基金保留，此將會使累積類別股份的每股淨值增加。

然而，董事就本基金投資的淨投資收入中屬於累積類型股份是否宣派為股利保有自行決定權。若董事決定就本基金中的累積類型股份宣派股利，股東將會被提前告知該等股利政策之變更（包含股利將於何等日期支付以及以何種方式支付），完整的細節將會揭露於更新的增補文件中。

費用及開支

下列費用及支出適用於本基金。請同時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費用和開支」。

投資經理人負責並應給付或使其被給付，其向本基金及本公司提供服務時所生之一般辦公室經常費用，其中包括租金、用品、秘書費、文具、家具及設備費用、工資稅、差旅費以及投資人員及其他人員的報酬。

本基金支付所有自身的營運費用，並依比例承擔可能由本基金、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其各自的關係企業產生的本公司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開支：(i)外部法律、會計、稽核，及其他專業費用開支；(ii)行政管理費及開支；(iii)某些保險費用；(iv)研究費用（包括研究相關之差旅費）；(v)保管費及正常商業費率的次保管人費用及開支；(vi)移轉代理人及登記費用；(vii)估價服務的費用；(viii)公司秘書費用；(ix)準備、印刷、出版、翻譯及發布（以所需的語言）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年度報表、財務報表、通知及其他文件或資訊給現有和潛在股東（包含研發及加強電腦軟體及電子傳送技術以發布該等文件或資訊）；(x)透過相關媒體公布定價及收益資訊的費用；(xi)取得及/或維持銀行服務的成本及費用；(xii)取得及/或維持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管制機關之核准或註冊登記之成本及費用，包括中央銀行的徵稅；(xiii)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維持上市之費用；(xiv)行銷和促銷費用；(xv)董事費用；(xvi)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會議的費用；(xvii)關於本公司或本基金終止或清算所生所有支出；(xviii)成立及組織之支出；(xix)管理費；(xx)訴訟或其他額外費用；(xxi)投資費用如佣金和仲介費（包含協商佣金及仲介費所生之相關費用）；(xxii)保證金帳戶和其他債務的利息；(xxiii)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扣繳稅額、淨收入稅、加盟稅、增值稅、印花及移轉稅，連同該等稅費之利息及罰金或其他附加費用，及(xxiv)經董事自行決定關於購買、銷售、監督或移轉本基金或本公司資產之其他費用。

行政管理人和存託機構就其各自提供給本基金的基金行政管理、會計、存託及信託服務，將有權收取每日累計按月支付的合併費用，該等款項最高為每年 0.025% 的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存託機構保管服務之費用和交易費用應依本基金的活動按正常商業費率向本基金收取。由存託機構不時指定的任何次級保管人的費用和交易費用應按正常商業費率向相關基金收取。

本基金之設立支出，包括本基金成立及股份發行所生支出不得超過 35,000 美元，由本基金負擔，並自本基金開始營運日起 36 個月內攤銷。

管理費

本基金將針對管理機構和投資經理人分別提供予本基金之管理與投資管理服務，支付各類別 (II 類別股份) 的管理費(下稱「管理費」)，及其合理之實支費用；並依據管理機構和投資經理人之間不定期達成的協議，將管理費分配予雙方。管理費將依上表中列出的年度費率計算。管理費每日累計，每月支付上月款項。次級投資經理人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人以自身的費用支付。

就計算任何營業日的管理費，可歸屬於一個類別的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由董事決定或根據董事指示決定，此係根據本基金在上一個營業日結束時的淨資產價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適用的贖回和認購。

縱與本文有相反規定，不會就 II 類別股份支付管理費。應注意的是，經投資經理人批准，II 類別股份只能由某些支付連結基金(feeder funds)及與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企業簽訂個別費用協議的其他機構投資者

認購。

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可自行決定，直接向本基金營運及/或股份的行銷、分銷及/或銷售所應支出的開支作出貢獻，而經理人可不定期自行決定放棄其收取特定任何付款期間一部或全部管理費之權利，毋須通知股東。此外，本基金得發行獨立類別的股份，以不同方式計算管理費或收取較低的管理費。

銷售費用

本基金並無適用的銷售費用，但 A、R 及 T 股份類別不在此限，其任何由管理機構及/或分銷機構指定的次分銷機構之申購（不含股利再投資）銷售費用可能高達 5%。

贖回費用

本基金並無適用的贖回費用。

擺動定價

購買投資的實際成本可能高於或低於用來計算淨資產價值的價格。這些成本可能包含交易費用、佣金及交易費用，以及交易價差，且可能對股東在本基金中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避免這個影響，也稱為「稀釋」，在本公開說明書「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之情況下，董事得自行決定調整（「擺動」）本基金的每股淨值。

股份之認購及贖回

合格投資人

本公司及行政管理人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之權利。凡股份申請被拒絕，該等認購款項將於申請日起 14 天內以申請人的費用及風險退還申請人，就該等退還款項將不會支付利息或其他補償。

最低認購

除非本公司、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人另有決定，否則各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及額外認購載於本增補文件之「本基金」章節。

最低持有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股東不得部分贖回股份，導致其持有少於本增補文件之「本基金」章節中有關類別股份（或其類別貨幣等值金額）所指明的最低持有金額。

若因股東要求部分贖回其股份，而導致股東持有的部分低於上述之最低持有數額，本公司得自行決定，(a)將該等贖回要求當作是該股東在所有相關類別股份持股的贖回；(b)拒絕該部分贖回要求；或(c) 接受該部分贖回要求。有關股東將會在本公司或管理機構決定 (i)將該等贖回要求當作是該股東在所有相關類別股份持股的贖回，或(ii)拒絕該部分贖回要求之相關交易日前後收到通知。

如股東的股份價值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或貨幣匯率不利變動而跌至最低持有數額要求以下，則其不會被視為違反最低持有數額要求。

初始發行期間

未發行股份類別的首次發行期始於 202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09:00 (愛爾蘭時間)，並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上午中午 12:00 (愛爾蘭時間) 或經董事決議並告知央行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截止。

初始發行價格

以下類別的股份最初將於每個交易日按如下所載之固定價格發行。

一旦發行，各類別將於每個交易日以其淨資產價值並依此處所述之條款和程序提供。

股份類別貨幣	初始發行價格*
AUD	AUD 100
CAD	CAD 100
CHF	CHF 100
DKK	DKK 1,000
EUR	EUR 100
GBP	GBP 100
HKD	HKD 1,000
NOK	NOK 1,000
SEK	SEK 1,000
SGD	SGD 100
USD	USD 100
YEN	YEN 10,000

*如果在本基金首次啟動後啟動一個類別，該類別的初始發行價格可能會進行調整，以反映本基金在有關交易日每股淨值的任何調整（「擺動」），如上述「擺動定價」所載。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認購款項將以類別貨幣支付，且必須以電匯方式支付至行政管理人之銀行帳戶。

申請股份

申請本基金股份應從行政管理人取得認購協議，以書面提出申請。認購協議，連同所有與洗錢防制檢查有關的證明文件妥善完成後，應在認購截止時間之前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指示寄送給行政管理人。認購協議可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方式（例如透過清算平台/SWIFT 交易）寄送，只要簽署的原始版本（包括與洗錢防制檢查相關的所有證明文件）立即以郵寄方式寄送給行政管理人即可。在根據妥適完成的認購協議進行初始認購後，隨後購買股份可透過完成並向行政管理人提交額外認購協議來進行。額外認購協議可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方式（例如透過清算平台/SWIFT 交易）寄送，如行政管理人先前所同意。

表彰認購款項之結算資金，必須在相關交易日後第 3 個營業日（或董事決定的其他期間）由本公司收到。如果本公司在相關交易日後第 3 個營業日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日期未收到表彰認購款項的結算資金，董事保留拒絕該認購及/或酌情取消股份的暫時配發。在這種情況下，投資人將需就因其在該等認購到期日前沒有匯付其認購金額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導致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及其任何關係企業所需承受之索賠、損失、責任或損害（包括律師費和其他相關的現付費用），對本公司、投資經理人、行政管理人及其任何關係企業負損害賠償責任。若董事決定，即使本公司係在相關截止日後才收到結算資金，也不取消股份的暫時配發，則董事保有權利可對該等認購款項從交易日後的第 4 個營業日開始依照現行利率計算利息。此外，一旦股東無法在到期日前支付認購款項，董事得自行決定贖回該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將贖回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股東如上所述應對本公司、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人或其關係企業負責之賠償。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股份贖回－強制贖回股份、股利之喪失及稅負扣減」。

本公司或行政管理人得自行決定，不附理由拒絕全部或一部之認購。

本基金之股份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之條款及程序發行。

贖回申請

若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申請超過本基金 NAV 的 10%，或董事自行決定的更高百分比（下稱「**百分之十數額**」），本公司得(i)按比例減少所有的贖回申請（根據贖回申請的規模，使在該交易日贖回的股份合計只佔百分之十數額），及(ii)將超過百分之十數額的贖回申請延後至下一個交易日，仍須遵守在任何該等交易日適用的百分之十數額。任何被延後的贖回申請相對於在該次一交易日收到的股東贖回申請，並不具有優先地位。除非本公司自行決定，該等被延後的贖回申請不得被撤銷。

股東得要求依照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程序，在完成並提交贖回申請給行政管理人後，在任一交易日贖回股份。在贖回截止時間後，贖回申請通常不會被接受。在贖回截止時間後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會被持有至下一個適用交易日，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在例外的情況下當該贖回申請是在最早的相關估價點之前收到的，則該贖回申請會在該相關交易日被接受。

股份將在贖回生效的交易日依適用的每股淨值贖回，但須遵守與此贖回相關的任何適用費用。依照此處所包含之條款，有關贖回的分派一般將於相關交易日後 3 個營業日內，或無論如何不超過 10 個工作日內，按贖回股份之適用類別貨幣全數支付（根據未經審核資料）。所有付款將以轉帳至股東先前為此目的而指定之銀行帳戶內為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歐盟 2019/2088 條例第 8 條第 1、2 與 2a 段及 2020/852 條例第 6 條第 1 段所定義金融商品之締約前揭露

永續投資是指投資於環境或社會目標做出貢獻的經濟活動，而且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被投資公司亦須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產品名稱：	PGIM 美國全方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法人機構識別碼：	549300RZ4TE1T5F3DY45
	環境與/或社會特性			
	本金融產品是否設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中明定環境目標者最低佔比：___%	☐ 本基金致力於促進環境/社會 (E/S) 特性，雖未制定永續投資目標，然而永續投資比例將佔至少___%		
歐盟《分類條例》是歐盟 2020/852 條例中訂定的分類系統，據以編列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歐盟條例並未包含社會永續經濟活動列舉清單。具備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未必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	☐ 經濟活動符合歐盟《分類條例》所述環境永續資格	☐ 設有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且符合歐盟《分類條例》所述環境永續資格		
	☐ 經濟活動未達歐盟《分類條例》所述環境永續資格	☐ 設有經濟活動環境目標但未達歐盟《分類條例》所述環境永續資格		
		☐ 設有社會目標		
	☐ 本基金之永續投資中明定社會目標者最低佔比：___%	☒ 本基金致力於促進 E/S 特性，但不會從事永續投資		
	本金融產品致力於促進何種環境與/或社會特性？			
本基金（於締約前揭露中定義為「本產品」）致力於倡導三大環境與社會特性（分稱/合稱為「永續發展特性」）如下： 1) 本產品旨在避免參與特定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下稱「ESG」）業務，及/或判斷有害的爭議（下稱「永續發展特性 1」）。 2) 本產品： a. 依據投資經理人判定，致力於減少投資(i) 對環境/社會造成嚴重淨負面影響，及/或 (ii) 對環境/社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而且在投資經理人看來，未加以妥善處理的發行機構（下稱「永續發展特性 2a」），並且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b. 依據投資經理人判定，致力於增加投資可投資範圍內為環境及/或社會帶來更多正面影響的發行機構 (下稱「永續發展特性 2b」)。 3) 本產品提倡增加投資於可投資範圍內，碳密集度較低 (衡量標準為範疇 1 與範疇 2 每百萬美元銷售額排放之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的發行機構 (下稱「永續發展特性 3」) 參考基準並非用於實現推動永續發展特性。於本文件中，「基準指標」為彭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 — 1% 發行機構上限指數 (Bloomberg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 1% Issuer Cap Index)，「可投資範圍」為基準指標涵蓋之發行機構或符合本產品限制與證券篩選標準 (由投資經理人合理決定) 的發行機構。
永續發展指標係用於衡量金融產品促進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成效。	採用何種永續發展指標分別衡量金融產品促進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的成效？ ● 永續發展特性 1： 為衡量本產品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1 的成果，本產品將排除符合以下情況的發行機構：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 涉及生產、銷售及/或分銷核武或其他爭議性武器 (包括地雷、集束炸彈、衰變鈾、白磷彈、燃燒彈及生物/化學武器) - 至少 20% 營收來自燃煤發電 - 至少 10% 營收來自燃煤煉製 - 屬於傳統武器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 (為民用軍火及/或軍事設備提供服務的業者，包括維護、修理、測試、運輸及類似業務)，且相關業務佔營收至少 10% - 屬於菸草製造商，且相關業務佔營收至少 5%。 投資經理人將依靠外部篩選代理人以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篩選代理」) 來維護包含需排除的發行人的清單 (「除外名單」)。針對從篩選代理人收到的有關特定投資的任何資訊，投資經理人或其合作夥伴、員工或附屬機構均不聲明或保證其完整性或正確性。篩選代理人受到其可用資訊的限制，因此除外名單可能不包括相關投資的全部範圍。有關除外名單的更多詳細資訊可依照要求而提供。 永續發展特性 1 之永續發展指標為發行機構是否已列入除外名單，未列入除外名單的投資活動視為符合永續發展特性 1。 ● 永續發展特性 2 本產品排除 PGIM 固定收益 ESG 影響力評等 (下稱「ESG 影響力評等」) 低於 20 的發行機構，不過，ESG 影響力評等達 40 或以上的發行機構方始視為符合本產品支持之永續發展特性 2a。 - ESG 影響力評等低於 20，通常代表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機構透過旗下產品/服務及實務慣例 (或發行募資)，從而： ○ 造成重大負面環境或社會影響，且未盡力減輕該等影響；或 ○ 對環境及/或社會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且無法藉由作出正面環境及/或社會貢獻予以抵銷。

	- ESG 影響力評等界於 20 至 35，通常代表投資經理人認為發行機構透過旗下產品/服務及實務慣例 (或發行募資)，從而： ○ 對環境或社會造成若干固有的正面影響，但並未盡力 (如有) 減少相關重大負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 - ESG 影響力評等界於 40 至 100，通常代表投資經理人認為就發行機構的經濟活動、產品/服務及實務慣例 (或發行募資) 而言，發行機構： ○ 對環境及/或社會造成若干重大固有正面影響；且 ○ 已經減少及/或盡可能減少相關重大負面環境及/或社會影響，或目前設法盡力減少該等影響。 - 投資經理人旗下之投資分析師在授予 ESG 影響力評等時，列入考量的環境與社會主題、特性及指標依資產類別、產業及/或個別發行機構而有不同，不過一般而言，應包含但不限於 PGIM 固定收益 UCITS ESG 政策聲明及第 10 條透明度揭露所載內容，請參見以下網址：Literature (pgim.com)。 為衡量本產品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2b 的成果，本產品的投資組合加權平均 ESG 影響力評等將高於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 ESG 影響力評等。 永續發展特性 2a 的永續發展指標為投資活動的 ESG 影響力評等。ESG 影響力評等達 40 或以上的投資活動視為符合永續發展特性 2a。 永續發展特性 2b 的永續發展指標為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 ESG 影響力評等。若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 ESG 影響力評等高於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 ESG 影響力評等，則視為符合永續發展特性 2b。 ● 永續發展特性 3 永續發展特性 3 的永續發展指標為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密集度。若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密集度低於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密集度，則視為符合永續發展特性 3。
	金融產品期望實現哪些永續投資目標？永續投資又能為這些目標帶來哪些貢獻？
	不適用
	如何防止金融產品有意從事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帶來重大損害？
重大負面衝擊是投資決策在永續發展因素方面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涉及環境、社會與員工事務、人權、反貪污及賄賂防制等事項。	不適用 永續發展因素的負面影響指標會如何納入考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不適用
	永續投資與 OECD《跨國企業準則》、《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的一致程度？請詳細說明：
	不適用
	本金融產品是否將永續因子方面的重大負面衝擊列入考量？
	☒ 是
	☐ 否
	本產品評估重大負面衝擊的方法通常是透過授予 ESG 影響力評等，比較投資活動與相關產業及或發行機構的負面與正面 ESG 影響。ESG 影響評估有別於永續發展風險評估，意指 ESG 事件可能影響產品投資活動的財務/經濟價值之風險。此外，發行機構如涉及造成特殊負面影響的特定活動，將排除在本產品可投資範圍之外（詳情說明如下）。更多資訊請見： Literature (pgim.com) 。
	本金融產品採行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作為投資決策指引，係以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度等因素為基準。	本產品的投資目標乃是透過經常性收益與資本增值來實現報酬，同時也透過投資活動維護投入資本。本公司概不保證必然達成此目標。本產品的基準指標為彭博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限制發行機構），主要追蹤美元計價非投資級固定利率應稅公司債市場的績效表現。本產品將明文限制違反前述標準的交易，確保持續落實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投資策略具有哪些具約束力的要素，可透過篩選投資而實現金融產品所促進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性？
	投資層級限制： - 永續發展特性 1： 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為求符合永續發展特性 1，本產品須遵守以下具約束力的要素： 產品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人之排外名單上的發行人，包括： -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涉及生產、銷售及/或分銷核武或其他爭議性武器 (包括地雷、集束炸彈、變鈾、白磷彈、燃燒彈及生物/化學武器) - 至少 20% 營收來自燃煤發電 - 至少 10% 營收來自燃煤煉製 - 屬於傳統武器製造商及/或服務供應商 (為民用軍火及/或軍事設備提供服務的業者，包括維護、修理、測試、運輸及類似業務)，且相關業務佔營收至少 10% - 屬於菸草製造商，且相關業務佔營收至少 5%。 ● 永續發展特性 2a： 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為求符合永續發展特性 2a，本產品須遵守以下具約束力的要素： - 本產品不會投資於 ESG 影響力評等低於 20 的發行機構。 投資層級具約束力的要素： ● 永續發展特性 2b： 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為求符合永續發展特性 2b，本產品須遵守以下具約束力的要素： 本產品的加權平均 ESG 影響力評等將高於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 ESG 影響力評等。 ● 永續發展特性 3： 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分，為求符合永續發展特性 3，本產品須遵守以下具約束力的要素： 本產品的加權平均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密集度將低於基準指標的加權平均範疇 1 與範疇 2 排放密集度。
良好治理實務包括穩固的管理層結構、員工關係、人員薪酬及稅務合規。	在採行投資策略前，縮減考慮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例為何？ 投資經理人並未承諾削減考慮投資範圍的最低比例。
	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實務評估政策為何？
	SFDR 規定，促進環境與/或社會特性的產品 (亦即第 8 條項下產品) 須將良好治理實務列入考量。為評估投資活動是否達到本規定制定的治理標準，投資經理人建立專有「SFDR 良好治理架構」，據此依以下四大重要主題評估公司債與準主權債：管理層結構、員工關係、薪酬與稅務合規。投資經理人的分析師參照投資經理人旗下 ESG 研究團隊擬定的一套最低標準與準則，依上述四大主題評估發行機構的法規遵循程度，並按主題分別判定「合格」、「警告」或「不合格」。若發行機構在四大主題中有一個「不合格」、三個「警告」，或分析師認為發行機構存在四大主題以外的重大治理疑慮，則視為整體治理不佳 (或 SFDR 良好治理評估「不合格」)。由投資經理人旗下信用分析師，根據對發行機構深入且徹底的瞭解及第三方資料進行治理評估。此一評估方法有助於投資經理人精準評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發行機構在 SFDR 良好治理標準方面的合規程度。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本金融產品規劃的資產配置為何？ 除永續發展特性 2a 外，投資經理人預期投資活動中用於促進各項永續發展特性的最低比例如下，其餘投資主要保留為流動性管理、避險及抗跌市場佈局之用。就永續發展特性 2a 而言，未用於促進永續發展特性的投資將包含流動性管理、避險及抗跌市場佈局等部位，但亦可能包括 ESG 影響力評等界於 20 至 35 的證券，或未獲授 ESG 影響力評等者。 ● 永續發展特性 1 本產品將持續遵循除外名單，預期至少 65% 的投資組合將用於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1。 ● 永續發展特性 2a 本產品並未設定投資組合中用於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2a 的最低比例。 產品允許持有多達 5% 的未經 ESG 影響力評等的發行機構。主要是暫時容許未能於交易單到期前取得完整 ESG 影響力評等但預期不久後將獲授 ESG 影響力評等的新債發行。 ● 永續發展特性 2b 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2b 的成果係依投資組合予以衡量，而投資經理人認為投資組合中的所有投資皆為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2b 做出貢獻。 ● 永續發展特性 3 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3 的成果係依投資組合予以衡量，而投資經理人認為投資組合中的所有投資皆為促進永續發展特性 3 做出貢獻。
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活動以下列項目的佔比表示： — 周轉率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環保業務佔營收比重。 — 資本支出 (Ca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環保投資情形，例如促進綠色經濟轉型。 —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環保營運業務。	#1 符合 E/S 特性包括利於促進金融產品所支持環境或社會特性之投資。 #2 其他包括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性，亦不具備永續投資資格的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賦能活動係直接促成其他活動，為環境目標做出重大貢獻。 轉型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方案，且溫室氣體排放量符合最佳績效的活動。	設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與歐盟《分類條例》一致性的最低限度為何？ 本產品對符合分類標準之投資的曝險為零。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條例》規定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業務¹？ ☐是： ☐投資化石天然氣 ☐ 投資核能 ☒否
	以下兩張圖表內，綠色部分代表了投資活動當中一致呼應歐盟永續分類條例的最低百分比。關於主權債*與《分類條例》的一致程度尚無適當計算方法，第一張圖說明金融產品旗下包括主權債券在內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程度；第二張圖說明金融產品旗下除主權債外所有投資與《分類條例》的一致程度。
	1. 符合《分類標準》的投資 (含主權債*) ■ 符合《分類標準》 (不含化石天然氣與核能) ■ 不符合《分類標準》 2. 符合《分類標準》的投資 (不含主權債*) ■ 符合《分類標準》 (不含化石天然氣與核能) ■ 不符合《分類標準》
	★ 本文圖表所列主權債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是設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但未將歐盟《分類條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列入考量。	轉型活動與賦能活動在投資中的最低佔比為何？ 不適用 設有環境目標但不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永續投資最低佔比為何？ 不適用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佔比為何？
	不適用 「#2 其他」中包含哪些投資？其目的為何？有無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¹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業務僅限於為限制氣候變遷（下稱「對抗氣候變遷」）作出貢獻，且不會對歐盟《分類條例》的任何目標造成重大損害者—請見左側註解說明。關於符合歐盟《分類條例》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經濟活動，完整標準載列於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14。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可能不盡完整或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除永續發展特性 2a 外，視為「#2 其他」項目的投資主要用於流動性管理、避險及抗跌市場佈局。就永續發展特性 2a 而言，未用於促進永續發展特性的投資，將包含前述流動性管理、避險及抗跌市場佈局等部位，但亦可能包括 ESG 影響力評等界於 20 至 35 的證券，或未獲授 ESG 影響力評等者。
		是否以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據以判斷本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促進的環境與/或社會特性？
	否	
		參考基準是否持續與金融產品促進之環境或社會特性一致？
	不適用	
		投資策略是否持續與指數的計算方法保持一致？
	不適用	
		指定指數與相關廣泛市場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如何取得計算指定指數所採用的計算方法？
	不適用	
		如何透過網路取得詳細產品資訊？
		詳細產品資訊請見網站： Literature (pgim.com) 。第 10 條透明度揭露請見「文件類型」下拉式選單中「永續發展風險揭露」項目。